现代国际商务丛书

洪银兴 张二震 主编

国际商务会计

陆正飞 著

《国际商务会计》国际商务会计是"国际商业语言"，它有哪些最基本的原理和操作规范？未来走向如何？外币业务、合并报表与通货膨胀这"三大难题"如何解答？跨国企业的转移价格、税收筹划、海外投资、内部控制及资金营运如何把握？本书为您指点迷津。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国际商务会计

中国青年出版社

总　　序

80 年代初开始，中国人民冲破了长期的自我封闭状态，勇敢地向世界敞开了大门。“走向世界市场”，已成为有战略远见的企业家们的实际行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的开放度日益扩大。国际上一般用一国进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表示经济开放度，按照这一指标， 1995 年我国经济开放度已经超过了 40%。这就是说，我们不仅消费着约占国民生产总值 20%的外国商品，我们还有约占国民生产总值 20%以上的产品的实现依赖于世界市场。中国经济已经日益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与此同时，国际贸易、国际融资、引进外资、对外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也得到了迅猛发展。

进入 90 年代以来，国际经济呈现出与 80 年代初我国改革开放起步阶段时不同的特点。虽然“冷战”结束后的世界并不太平，但是和平和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主题。随着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和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深入发展，各国的经济日益国际化了。所谓经济国际化实质是市场的自由化和国际化，从一国的角度看，其主要特征：一是市场高度开放，国内市场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即没有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之分，而只有世界市场的国内部分和国外部分之别，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实际上合二为一；二是产业的全面开放，无论是第一产业、第二产业还是第三产业，都向世界开放，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关税、配额等保护贸易措施降至最必要的水平，本国产业依靠竞争获得发展、提升的动力；三是投资领域的自由化和国际化，国外资本和国内资本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投资，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同时本国对外投资增长迅速，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渐趋平衡。可见，经济国际化实际上就是本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体系的高度融合。应该说，随着我国经济开放度的不断扩大，经济国际化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如果说，在 80 年代我们实施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时，议论得最多的是怎样扩大出口、怎样吸引更多的外资，以及怎样保护和发展民族经济的话，那么，在经济国际化更加发展的今天，我们更应注重市场开放、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迎接经济国际化的挑战。因此，了解并掌握有关国际商务的新理论、新情况和新知识，就显得特别重要。

什么是国际商务？用最通俗的话说，就是跨国界做生意，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走出国门从事国际商务活动，需要多方面的知识。比如，开展国际贸易，就必须熟悉贸易环境、贸易政策，了解商贸惯例；进行跨国投资，就要懂得融资手段，擅长经营管理，善于规避风险；遇到贸易或投资方面的纠纷，还要能够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国际商务活动是科学和艺术的结合，因此，商务语言的运用、商务谈判的技巧、营销方式的选择，都是成功的国际商务活动所必须具备的知识。

我们主编的这套《现代国际商务丛书》，就是为了使广大读者特别是企业家，系统掌握有关国际商务活动的知识，以适应我国扩大开放，更广泛、更全面地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这套由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中青年教授撰写的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重视国际商务环境的分析，即把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以及跨国经营等放在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分析，使读者能从宏观的视角、从整体上把握国际商务活动的规律。因此，本丛书十分重视理论上的分析和论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2）重视对国际商务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和新知识的介绍，如对部门内贸易、公司内贸易现象的分析，对最新营销方式的介绍，等等。（3）重视对国际商

务经营实务的介绍，向读者提供实际的操作知识，使本丛书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另外，在行文上力求简明、通俗，深入浅出。当然，本丛书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上述特色，只有让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来评判了。

洪银兴　张二震

1996 年 2 月于南京

国际商务会计

第一章　世界典型会计模式

尽管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业已推进了会计的国际化，但会计的国际差异依然存在。如同任何事物一样，会计也是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生存和发展的。会计的环境因素包括教育、文化、政治、法律及经济等诸多方面。各国会计环境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会计的特殊性。可以说，世界上有多少国家或地区，就有多少种会计模式。所以，如何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会计模式的归纳和划分，确是件困难的事情。本章按会计目标将世界会计归纳为六大理论模式，并就几个典型的实践模式的基本特征进行讨论。

一、环境对会计的影响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环境条件。会计与其他商业活动一样，很大程度上属于文化范畴，也就是说，会计是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并反映特定的文化特征。

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所谓环境，就是指被研究系统之外的、对被研究系统有影响作用的一切系统的总和。显然，环境具有相对性，即某一系统的环境，往往又以其他系统为环境。会计环境就是指会计系统之外的并对会计系统有影响作用的一切因素的总和。

如果把会计环境看作一个系统，那么，该系统即是由诸多彼此相对独立、却又相互联系的因素构成的。想要一一列举这些具体因素，几乎是不可能的。也许，我们可以把所有事物与会计联系起来，诸如人的特性、价值观念、天气、地理等。我们可以说，这些因素对会计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只不过，其影响程度不尽相同。这里，仅就几个主要因素作些分析。

1.教育因素

一个国家的教育情况对会计实践具有重要的作用。影响会计实践的教育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文化程度；　（2）受过各层次学校教育的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百分比；　（3）教育制度的基本导向（教育目的、就业目的；文科、理科；职业教育）；　（4）教育适应性，即教育输出对国家经济及社会需要的适应情况。

首先，社会成员的文化程度（受教育程度）对会计实践有明显的影响。会计工作的重要特征是以书面和数量形式表达商业活动。所以，在缺乏教育或教育不发达的社会，会计的应用就相对较少，其重要性也相对较弱。在这样的社会里，由于职员在编制和理解预算及财务报告方面能力有限，企业想有效地利用会计计划和控制系统就比较困难。而在教育发达的国家，企业对会计预算和控制的需要就较强烈。当然，即便是在教育不太发达、文盲率较高的国家，也可能有相对来说较为发达的会计系统。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这样的国度里；产业部门和政府机构的运行都在受过较好教育的人控制之下，会计报告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政府，或者，政府本身就是企业的基本所有者及实际管理者。

其次，教育制度的基本导向对会计实务也有重大影响。这里，最明显的联系也许是数学教育是否能充分满足会计上数据分析的需要。还有，教育制

度决定的会计教育的程度，将影响具有簿记、预算、财务分析及审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数量。另外，会计教育的质量，包括课程设置、学位层次、与会计相关工作岗位就业者的会计教育程度等，也与会计实务有着直接的联系。

最后，教育适应性对会计实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当经济和社会系统需要更为精细的、更为复杂的会计信息和会计程序时，会计系统能否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即会计师和会计信息使用者在数量和质量上是否有相应的发展，以为社会提供适用的会计信息并得到充分的利用。

2.文化因素

影响会计的文化因素较多，较为重要的是社会的保守程度、守秘密习惯、社会对企业及会计职业的态度等。

首先，社会的保守程度影响一些会计原则和会计实务，特别是有关资产计价和利润确定的原则和实务。例如，历史成本的使用就反映了一定程度的保守性。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或有负债的记录，备抵坏帐和各种专项准备的提存等会计原则和实务也是如此。这些会计原则和实务，往往导致会计报表上反映的利润较低，资产价值较小而负债较大等情况，总之，它们使企业力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显得较实际为弱。

其次，社会的守秘密程度，往往直接影响企业乐于在其对外财务报告中揭示的信息量的多少：守秘密程度越高，或者说对外界越不信任，揭示的信息量就越少。在企业内部，不信任程度越高，实施内部控制和业绩评价就越困难。此外，守秘密的习惯也会影响审计职能的发挥。因为，它将使取得审计证据变得更加困难，使审计人员将处于十分困难的被动地位。

再次，社会对企业的态度可分为两个级次：不信任和敌对、全力支持和信任。“不信任”将导致要求企业提供更多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经营活动实施严密的监督，甚至实施政府管制或国有化。在这种情况下，所要求提供的会计信息可能不仅仅包含财务数据，而且包括企业对雇员的待遇、社会及政治活动、社会及政治贡献、对环境的影响等。然而，企业是否果真提供这些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依企业对社会资金的需求以及企业与政府的联系而定。

代表社会意愿的政府对企业的支持，能导致会计程序和会计实务的统一建立和调整。瑞典、法国等国家的会计就是这样。在那些国家，社会的会计，即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已成为普遍现象。另一种决然相反的情况是，社会和政府对企业财务信息的揭示的要求甚少，在此情况下，会计工作就更有灵活性，更大程度上由企业自行决定。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前的美国及当今的瑞士就是这种情况。

最后，社会对会计职业的态度，影响会计职业的社会地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的类型、以及对会计师工作结果的信任程度。在一些回家，会计仍被认为是一种充塞窃贼和不适于从事任何有意义工作的人的地位低下的职业。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会计师在社会上很受重视和尊敬，因而会计吸引了很多有才华的人。这些国家的会计师们往往领导着世界会计理论、会计程序和会计实务发展的新潮流。德国、荷兰、英国、美国就是其代表。

3.法律和政治因素

乍看起来，法律制度对会计体系的影响似乎是微乎其微的。然而，在许多国家，法，特别是税法，是会计实务赖以规范的唯一依据。在这些国家，会计规则和实务所依据的法规往往就是“公司法”。而且，事实上在所有这些国家，税法规定了适用于纳税方面的会计程序。

在比较会计学中，那些由法律决定会计实务的国家，通常被称为“法治”国家。在这些国家，政府在经济部门起着积极的、甚至是占统治地位的作用，其会计职业相对来说是力量薄弱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间没有任何差别。这种做法的不足之处在于，会计标准和实务由通常不甚了解会计知识的立法机构规定，因此，他们（立法者）很可能忽视其所立法规的会计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立法者可能忽视会计实务的效率和作用。

从某种程度上讲，世界上所有国家对会计都采取“法治”办法，不管它们处于什么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或它们的会计职业发展到了什么水平。例如，在美国，税法和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各项法规，很显然就是对会计采取“法治”办法的代表。因此，各国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法治”办法的普遍程度不同，以及是否还有别的办法。

除了专门对会计采取的“法治”办法之外，某些法规虽与会计无直接联系，但却可能依然有会计意义。如美国 70 年代末颁布的“国外舞弊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其宗旨是防止美国企业对外国政府官员行贿。然而，它的会计意义也是相当显然的。这项法案给会计带来的主要影响是，美国的跨国公司必须建立一个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企业不行贿或能隐瞒行贿真情。此外，企业内部审计组织还必须就此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外部审计也必须证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实施是适当的。

某些政治因素也可能影响会计体系和实务。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要求企业提供有关企业对社会的影响的信息通常是合乎政治需要，具有政治意义的。由于类似的原因，发达国家要求企业报告某项投资的预期效果，以此作为批准该项投资的必备条件。另外，一些国家基本政治方向的变化，可能导致新的会计规则之产生；或者，可能导致政府接管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就要忙于确定被接管企业的公允价值，以使原业主从政府那儿依法得到合理补偿。

4.经济因素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经济体制的基本导向，是影响会计发展和会计实务的两大基本经济因素。在经济发展水平极低的国家，经济活动微乎其微，相应地，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及管理会计也几乎没有。随着经济活动和企业规模的发展，会计业务也相应增多。而且，随着企业经营及企业关系的日益复杂，新的会计程序不断出现，诸如合并会计、租赁会计、外汇损益会计等。

经济体制的基本导向影响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施中央集中控制，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是政府。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占统治地位的是私人所有制。由于允许经济活动和决策制订有较大的自由，因而，相应地允许各企业会计实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除了政府之外，还有许多会计信息使用者，如股东、信贷者、审计人员、供应商等。

除了上述两大基本因素之外，影响会计的具体因素还有：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投资资金和营运资本的取得渠道。资金来源对会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资金来源会影响会计体系的投资者导向抑或信贷者导向的对比程度。这就是说，如果企业资金主要地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那么，会计准则和会计实务程序将趋于更加保守，并更多地体现信贷者的偏好和要求。如果企业资金主要来自权益投资（如股东投资），那么，会计体系就一定是权益投资者导向，会计体系将包括诸如每股盈余等重要的投资者所关心的信息。信贷者导向和投资者导向的典型例子分别是德国和美国。在德国，银行是公司企业的主要股东，因此，德国企业的会计体系对社会公众揭示的财务信息就较少，因为银行是企业主要投资者，而它又因为与公司企业的信贷关系已得到所需的所有信息。而在美国，投资者较广泛，证券交易委员会强调保护投资者利益，所以，公司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信息量较大。

（2）国际经济活动的程度。一个国家国际贸易量越大，对有关外汇业务和外币折算的会计实务的需要就越大。一个国家跨国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与国外会计报告的合并、国际转移价格、国外子公司所得税等方面的会计规则的发展具有直接的关系。

如美国，它是最大的贸易国，也是在国外投资最大的国家，因此，美国会计体系包含了外汇损益、全球的财务报表合并、转移价格及国外收入所得税等方面的最为复杂的会计实务。作为另外一种极端，如阿富汗，它几乎没有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没有跨国企业，因而也几乎没有任何与国际商业活动有关的会计实务。

（3）通货膨胀。在一些国家，通货膨胀也是影响会计实务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通货膨胀似乎已是全世界的一种普遍现象，然而，其严重程度则具有重大的国际差别。年通货膨胀率由一位数至三位数不等，甚至还有四位数的。在通货膨胀严重的国家，若干年份通货膨胀的累积作用会使所有的会计信息变得毫无意义，除非作相应的调整。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高通货膨胀国家，通货膨胀会计也就发展较快。

（4）与别国的经济联系。从历史上看，一国与别国的经济联系首先是殖民主义，殖民地国家被迫采用其宗主国的会计体系，即使这种会计体系尚不与其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这样，英属殖民地的会计体系，严重地受英国会计体系的影响。这种影响至今仍未消除。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法国、西班牙等国的殖民地。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国际经济联系是正式的地区经济组织，诸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这些组织的成员国经济、政治体制趋于一体化时，也要求其会计体系实现一体化。这个过程通常被称为协调。至今为止，只有欧洲经济共同体为其成员国会计体系的一体化作出了较大的努力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然而，正式的地区经济组织确能严重影响会计发展和会计实务。因为，经济、政治制度从而会计体系的一体化，要求其成员国修改其传统会计方法。

还有一种影响会计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产品卡特尔”。诸如欧佩克（石油输出国组织）、铜卡特尔、铝土矿卡特尔等。为了实现产品出口价格的统一，或者为了确保其成员国利益均等，卡特尔国家常常试图设计统一的成本及价格体系。

会计体系是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并反映其所服务的环境的要求。各国具体的会计环境千差万别，因而，国际会计差异也必然有多种多样的具体表现。一般说来，国际会计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四大方面： l）作为计量单位的货币名称不同。2）专业术语不同。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语言上的差异，往往难以找到含义对应的词汇；二是由于各国会计体系形成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各国会计体系的内容不尽一致，别国会计体系中的有些术语，在本国会计体系中根本不存在。 3）各国财务报表所揭示的信息，其内容、项目排列、质量要求等各不相同。 4）具体的会计程序和方法的差异。这种差异不易了解，但很重要。如果不熟悉这方面的差异，那么，财务报表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因为财务报表上的数字是通过这些具体程序得出来的。

二、如何划分世界会计模式

世界会计模式的分类方法有多种。各种方法的分类结果不尽相同。其中，按会计目标划分世界会计模式：相对来讲比较符合逻辑，比较科学。会计目标是会计工作基本的和主要的服务方向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会计信息特征。会计目标是影响会计的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综合结果，代表着社会各利益集团利益要求的基本倾向。同时，会计目标又是会计的最基本特征。会计的其他各项特征，基本上取决于既定的会计目标。所以，作为会计模式分类标志，会计目标最具代表性。尽管会计目标具有多元性，但任何国家或地区会计目标都有主次之分。按基本会计目标进行会计模式划分，就能够使所有国家的会计都归于某一特定的模式。按照会计目标进行划分，世界会计可划分为六大理论模式。

1.宏观经济导向会计模式

宏观经济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揭示以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基本目标。企业是宏观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会计只有与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才能有利于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这就意味着企业会计要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而不断努力。换言之，通过会计确认、计量和揭示所反映出来的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要尽可能显得平稳且不断发展，避免呈现出剧烈的波动。瑞典单独规定了最综合的宏观会计制度，是宏观经济导向会计模式的典型代表。

2.中央计划导向会计模式

中央计划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以反映企业完成中央计划情况为基本目标。在中央集中计划的经济管理体制条件下，中央计划通过层层分解下达到企业。企业是具体执行和完成各项计划的基本单位。所以，企业完成中央下达计划的情况之优劣，是决定计划完成和实现的基本因素。由此，企业会计就必须通过其严密的会计核算，反映出企业完成计划的情况，并实施监督。因此，会计必须与计划协调。改革之前的中国会计便是一例。

3.微观经济导向会计模式

微观经济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为基本目标。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是否健康，这不仅仅是个别企业的事，同时也直接关系到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必须保证资本不被所得税和股利所侵蚀，以免削弱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同时，也只有这样，方能确保资本与收益的严格区分，使收益反映不含“水份”。荷兰的会计是这一模式的典型代表，日本的会计从主要的方面来看，也应归于此类。

4.政府财税导向会计模式

政府财税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以确保政府财税收入为基本目标。企业是政府财税收入的基本来源。为了确保政府财税收入，就要求企业会计严格按照税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确认、计量和揭示，尤其是净收益的计量和报告。法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的会计，即属此类。

5.股东导向会计模式

股东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基本目标。在股份经济条件下，股东是企业资本的权益人。股东利益是否能够得到保护，直接关系到股份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特别是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股东的分散化，更加要求通过会计使其利益得到保护。所以，会计就必须通过其确认、计量和揭示，使会计为股东提供各种决策信息，并负责“保管”股东在企业中所享有的资本权益。美国会计是这一模式的最典型代表。

6.投资人导向会计模式

投资人导向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会计以保护债券持有者、信贷资本提供者及各种股票持有者的利益为基本目标。这一会计模式强调保护所有投资人的利益，其目的在于要求企业对投资人所投入资本负责。这就意味着企业会计必须真实、公允地对各种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英国会计是这一模式的最典型代表。

三、世界典型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

1.美国模式：股东导向

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美国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发达的证券市场，使得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达到了相当的程度。一个公司可以有成千上万的股东，且可以遍布世界各地。因此，大部分股东不可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然

而，作为股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却非常关心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了解其投资的安全性和盈利性，从而帮助其投资决策。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股东所需的财务信息只能由会计提供。因此，会计的首要服务对象就是股东。

美国的会计政策是由会计职业团体制订并经证券交易委员会等权威机构确认的“公认会计原则”体现出来的。公认会计原则是一系列为人们广泛接受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及与此有关的各种陈述的总和。它具有以下特点：1）实践性。公认会计原则是人们从丰富的会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不是根据抽象的理论推演而得的，具有广泛的实践基础。 2）公认性。公认会计原则不具有强制性，它之所以能得到普遍应用，是因为全社会的公认。3）变动性。随着社会经济环境条件的发展变化和会计实践的演进，会计准则不断地推陈出新。

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是由权威的会计职业机构制订，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公布的。1939～1959 年，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下设的会计程序委员会，先后公布了 51 个《会计研究公告》，但对会计实践无任何约束力。1959～1972 年，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决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专门研究，并成立了“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取代原会计程序委员会的职责。它先后公布了 31 份《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这些《意见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对会计实务仍无约束力。 1972 年，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取代会计原则委员会。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是一个得到注册并为公共会计师协会承认的独立的民间机构。它所公布的会计准则，也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承认。自其成立至今，已公布了 100 余项《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会计程序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研究公告》和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中至今未有被修正或取代的内容，它们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构成了美国现有公认会计原则的总体。这些文件事实上确定了会计实务中各种可以得到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何者可用何者不可用，决定了美国会计政策的基本特征。

美国会计的发展是产权资本分散化、证券市场高度规范化、企业交易关系复杂化及大量跨国经营等诸多因素促成的。美国会计模式发展过程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主要表现在四大方面：会计规范的准则化；由民间会计职业组织制订会计准则；对会计概念结构的研究并以此作为制订会计准则之基础；坚持以本国实践为基础提出课题，并紧密结合本国会计的历史和社会新要求之现实，独立地、创造性地发展本国会计，影响国际会计发展。但是，美国会计在其发展过程中，也遭遇了一些挫折，其主要表现是：会计准则数量过多，内容过于庞杂；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因事实上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财务会计基金会理事会等的深重影响，不可能完全“独立”；以会计概念结构为基础制订会计准则，使会计准则趋于概念化，不切合实际等。

自六七十年代以来，美国会计发展越来越受到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自 70 年代中后期以来，行政干预和立法、司法影响日趋加深。在诸如通货膨胀会计、石油天然气会计等准则的制订上，证券交易委员会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生了意见分歧，最终都以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妥协让步直至不得不修改已发布的准则为解决办法。证券交易委员会在这些准则的制订过程中，不顾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独自发表《会计程序说明》，并指定企业必须照此执行。这表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意欲按照统一的“概

念结构”，大权独揽，“就会计论会计”地制订准则的局面已被打破。为了鼓励投资，美国于 1962 年修改所得税法，规定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应减征机器设备等的投资额的 7%，后又上升为 10%。关于投资减税的会计处理，企业界主张把它什入本期利润。而当时的会计原则委员会的第 2 号意见书表示，减税额不应计入本期利润。然而，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4 号意见书改变了原有立场，表示无论哪种方法都可以采用。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企业界通过影响国会，使国会作出明文规定：企业财务会计上的处理方法应由企业自由选择。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也同样对会计产生着日益深重的影响。比如， 1968 年，美国一家股份公司在公布其财务状况时，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注释中没有详细列出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额，因此引起诉讼。审判结果是，要求在会引起重大误解时必须主动地开列有价证券清单。

2.英国模式：投资人导向

英国会计模式的基本目标是保护公司债券持有者、债权人及以股利为收入的投资者的利益。导致这一基本会计目标的基本决定因素，是英国发达的证券市场使公司企业的筹资活动高度社会化。只有投资人的利益得到保护，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整个经济的运行才能稳定和有效。英国会计模式的这一基本目标，决定了其基本审计观念主要是要证明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与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真实与公正”的要求是英国 1948 年颁布的《公司法》首次正式提出的，但迄今官方未曾对此作过正式的解释。民间对这一要求的一般解释是：真实地、不偏不倚地揭示所有重要的财务信息，无论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不能隐瞒任何重大事实。

在英国，《公司法》是制约企业行为的基本法规。根据此法，无论是否有证券上市，所有公司都必须设立适当的会计帐簿，这些帐簿必须包括“客观与公正”地揭示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必需的各种信息。每个公司在会计期末都要编制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这两种会计报表，连同董事报告和审计报告，都必须在一年一度的股东大会九个月前编制完毕。此外，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公司，通常还必须编制合并报表。必须指出，英国的《公司法》只是对财务报告提出了一般的“真实与公正”的要求，并没有规定具体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的制订，具体是由民间会计职业团体进行的。 1942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英国历史上首次发布了一系列《会计原则建议》。它标志着英国会计开始走上准则化的道路。

英国会计准则的制订，带有浓重的实用主义色彩，完全是为了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会计准则不过是对已有会计惯例的筛选，是准则化的会计惯例。而且，由于没有赖于制订准则的系统化的概念，会计准则之间往往产生概念基础的不一致。也正因如此，会计准则需要经常修订。

英国的会计准则是以“标准会计惯例公告”的形式出现的。自 1970 年以来，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先后发布了 24 号公告。英国的标准会计惯例公告有两个基本特点。其一是，在一些情况下，一条标准会计惯例公告对于同一事项许可一种以上的会计处理办法；其二是，在另一些情况下，虽然在一条标准会计惯例公告中只规定了一种可接受的处理方法，但又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对某些原则有不同的解释，从而也会引起对于同一事项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这两个特点，在英国公司的会计实务中，事实上对许多项

目都存在着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此外，由于还有不少领域尚未公布会计准则，这些领域的会计差别就更为显著了。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自 1973 年加入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后，其会计越来越明显地受欧共体的严重影响。欧共体发布的一系列指令中，与会计直接有关的主要是关于公司法的第 4、7、8 号指令。第 4 号指令是共同体关于企业编制会计报告的指令，于 1978 年 7 月正式发布；第 7 号指令是关于公司集团合并报表的指令，于 1983 年 7 月正式发布；第 8 号指令是 1984 年发布的关于法定审计人员资格的指令。其中，第 4 号指令带来的影响最为重大。第 4 号指令的基本特征是：指令具有强制性，通过成员国法律实施；会计报表与报表注释构成报告的整体，报表注释实质上是对报表的补充，“真实与公正”的观点是会计报告的总原则；考虑到各成员国要对法律加以修订，指令的规定具有一定的选择可能。第 4 号指令生效后，英国的会计观点虽然对欧洲大陆国家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欧洲大陆会计也同样对英国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在履行第 4 号指令后，会计规章更多地体现在法律中。这就进一步消弱了英国会计职业界未来制订会计准则的自由。英国 1981 年公司法业已显示，英国会计准则的制订有脱离美国而倾向于欧洲大陆的趋势。具体表现在，公司法引入了欧洲大陆会计的重要特点，包括一个十分完整的帐户报表体系和对于各项资产计价所使用的十分完整的计价规则。

3.法、德模式：税收导向

（1）法国会计。法国会计在资本主义世界具有许多与众不同的特点。其一是，税法对会计影响重大。法国所得税法明文规定，所得税会计必须同公司递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表一致。所以，税法规定的任何变更，都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及形式的相应变化。其二是，法国会计深受法律规章的约束。法国的会计更多地是遵循法律所提出的会计要求，而不是发展会计准则。其三是，法国是世界上首先由国家颁布统一会计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四是，在法国会计实务中，“形式重于实质”居于支配地位。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重形式而轻实质。这主要是由各种法律规章的复杂要求决定的。其五是，由于法律对公司管理当局规定有严格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对企业破产后果的责任。因此，“稳健主义”在法国会计实务中与“形式重于实质”一样居于支配地位。其六是，法国不断高涨的社会主义运动，导致了社会责任会计的崛起。社会迫使政府对企业提出要求，要求企业提供更多的关于企业活动，特别是那些与工人及其工作条件有关的企业活动信息。

法国会计所受的法律约束，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商法。商法的会计要求是基本的、广泛适用的。商法要求每个公司应按日记录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业务，每月结帐一次，每年年末编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二，税法。法国税法对公司所得税计算和申报的范围、规则、财务报表所附的公司年度所得税单的标准格式及要求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必须遵循税法的上述规定，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财务报表与税务报表是一致的。

第三，公司法。所有法国公司，无论是公开公司还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受公司法的约束。现行法国公司法是 1966 年颁发的， 1967

年及其后又作了多次修订（颁布修订法令）。根据 1966 年公司法，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公司活动的报告（年度经营报告）、贸易帐目、损益表、以及资产负债表，是每个会计期末（年终）都应该编制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没有要求。 1967 年公司法修订又增补了一条法令，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必须在一年一度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45 天提交公司审计师。1966 年公司法也规定了审计师的职责。经理报告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天提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审计师应在股东大会上分别提出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 1966 年公司法，公开公司可以由一个董事会和一个总经理管理。董事会选举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代表雇员利益的人可以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但没有选举权。公司法中与公开公司有关的会计规章主要有：l）董事会应在每个会计期末编制下列报告：公司年度经营报告、贸易帐目、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2）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循法国的会计准则和揭示要求。这些会计准则包括在职业会计团体已发布的文告、 1966 年公司法和会计总计划中。3）法定审计师由股东大会任命，任期六年。法定审计师不仅要表达他们对财务报表“公正性”的意见，而且要对公司总体的健康状况作出评价。在他们提交给股东大会的报告中，法定审计师必须指出这样的事实，即审计工作是按照 1966 年公司法和基于公认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必要相信的检验标准进行的。而且，如果在审计期间审计师发现公司违犯公司法，那么，他们就必须向检察机关报告。 4）根据商法要求，商业组织应设立日记总帐以记载企业的各种交易活动，以及资产与负债一览表。 5）根据劳工法，商业组织应设立工薪支付日记帐，用于记载按每个职员工资单反映的信息。 6）日记总帐、资产和负债一览表、以及工薪日记帐，它们的帐页均应事先由公司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加以统一编号并盖章，不得留空和刮擦涂改。第四，会计总讨划。会计总计划是法国会计特有的统一会计制度。它最初公布于 1947 年，后于 1957、 1979 年作了两次修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迅速振兴法国经济，法国政府意识到必须有可靠的财务报表。于是，决定由财政经济事务部组建一个“会计标准化委员会”。 1947 年，该委员会制订了一套标准化的会计制度，并由财政经济事务部部长批准公布。根据总计划宣布的目标，这套统一的会计制度具有以下十大作用：1）促进更合理地制订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 2）有助于解决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 3）向公众报告财富分配的真实状况，尽量减少社会的误解；4）提供市场动向研究所需的资料；5）促进健康的竞争； 6）有助于发展公平的税收制度； 7）便于股东、供货商和信贷资本提供者作出更满意的判断； 8）有助于政府进行控制检验； 9）清晰地反映企业财务成果； 10）有助于比较和分析制造成本。

会计总计划包括会计名词与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全国统一的帐户名称、特殊业务分录说明、会计计量原则、财务报表的标准格式、以及可采用的成本会计方法等六大方面的内容。

（2）德国会计。德国会计的主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其一是，严格以税收为基本导向。自 1890 年以来，德国税法关于“应税收益”的定义，对德国公司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占支配地位的影响。如果企业会计和报告违犯了税法提出的会计要求，那么，税务当局就可能拒绝将会计记录作为课税的依据。其二是，全面的法律约束。德国的会计，也是服从于法律的一个典型。商法、公司法及税法对会计具有深重的影响。其三是，会计与报告

的稳健性。在德国，建立公开准备、秘密准备和“隐匿”准备不仅允许，且受政府鼓励。德国会计的稳健性，不仅表现为企业会计可以合法地低估利润，“隐匿”资产，而且还表现为对外财务报告的“最少表述”。许多跨国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也只包括国内的子公司。其四是，形式重于实质。德国会计工作者在会计计量、报告等方面，都更重视其形式而非实质。这一方面是因为，德国的会计与报告准则均寓于各项法律之中；另一方面是因为，极端的“稳健主义”使财务报告徒具形式。其五是，社会责任会计的兴起。早在 1972 年，德国就有 10 个公司开始编制社会责任报告。随后，更多的大型公司也陆续作了这方面的努力。

德国会计的法律约束，主要来自商法、公司法和税法三个方面。

第一，商法。德国的商法首次制订于 1897 年。其后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1980 年。商法对会计与财务报告的要求仅是最基本的和一般性的。根据商法规定，企业组织都必须做到： l）根据“适当簿记原则”（Principles of proper book-keeping）设置会计帐簿； 2）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3）保存公司帐簿至规定期限。此外，商法还包括存货计价规则、资产与负债核算规则等。必须说明的是，商法的规定是一般化的、总括的要求，故对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影响甚微。但是，商法所提出的一般要求，是所有德国企业组织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

第二，公司法。根据德国的法律规定，企业应按其不同的组织形式分别执行不同的法律。相应地，不同企业的会计与财务报告，也应根据企业的不同组织形式执行不同的法律所提出的会计与报告准则。德国企业分为三种基本组织形式，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独资、合伙企业都遵循商法所提出的会计与报告规则。公司组织又有三种不同的法律形式，即公开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个人负责的公开公司和私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股份）公司的会计与财务报告，应遵循 1965 年的股份公司法。根据股份公司法规定，这类公司的创办人至少 5 人，全部股本不少于 10 万德国马克，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不记名股票。股份可自由转让，股票可进入证券市场交易。股份公司在德国的公司中占有重要地位，不仅数量多（约 2000 个），且规模大，经济实力强。股份公司的营业额通常占各类公司全部营业额的 60%以上。1965 年股份公司法第 149 节及 151 至 159 节规定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必须遵循的会计准则和程序。根据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都应列出明细科目，详细列明所采取的计价准则。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管理当局的公司活动报告，都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编制完毕并提交给公司的法定独立公共会计师审计。审计师的报告应该揭示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遵循了法律条款，以及管理当局的公司活动报告是否提供了关于公司事务的公允图景（true picture ）。在审计完成之后，管理当局须将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活动报告以及审计师报告递交公司监事会审批。对于雇员人数不足 2000 人的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 从雇员中产生，代表雇员利益，其余 2/3 的成员由股东们选定。拥有 2000 名及其以上雇员的公司，监事会代表雇员的成员和股东选定的成员各占一半。

股份公司法第 331 条和 332 条进一步要求公司公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如果股份公司已控制了其他公司的经营并拥有该公司 50%以上的普通股，就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是，这些合并财务报表通常仅限于合并国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股东个人负责的公开公司，是公开公司的变形，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它与公开公司的区别在于，至少有一个股东作为公司对债权人负责的个人责任者，其余股东仅对他们在该公司的股权范围负责。这类公司数量较少，它们的会计与财务报告所应遵循的法律规章，与股份公司相同。

私营公司的股东责任限于他们的出资范围。私营公司与公开公司的显著区别在于，这类公司的所有权可以用发行的股票作为证明，但其发行的股票不是公共股票，不能进入证券市场公开上市交易。股权转移须有公证机关出具证明。这类公司多为中等规模，股份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德国马克。因此，它是德国公司中数量最多的一类（1981 年有 25 万多个）。但它们的营业额只占全部公司营业额的 25%左右。对私营公司，法律要求遵循私营公司法。私营公司法关于会计与财务报告的规定，大都与商法要求相同，没有更多特别的要求。

最后，无论是股份（公开）公司、股东个人负责的公开公司，还是私营公司，只要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都必须遵循《公开法》(The Publicity Law）。这三个条件是： 1）连续三年来，资产总额均超过 1.25 亿马克； 2）连续三年来，年销售收入超过 2． 50 亿马克； 3）连续三年来，年平均雇员人数超过 5000 人。根据《公开法》的规定，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公司均属于“大公司”。凡是大公司，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都必须将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在内的财务报表，连同公司管理当局的公司活动报告一起呈报。《公开法》中提出的会计要求，与股份公司法的会计与报告准则基本相同。

第三，税法。税法关于会计与报告的要求适用于各类企业。主要内容包括簿记原则、资产与负债的计算与记录、收入与费用的配比、以及会计帐簿的保存等方面的规定。应税收益的确定是其关键。为此，税法规定，各类公司企业都应该按其应执行的法律关于会计核算的准则进行财务会计核算，会计报表所报告的收益须与应税收益相符，否则，税务当局有权拒绝以公司企业的帐簿记录作为计税基础。

4.日、荷模式：企业导向

（1） 日本会计。从表面情况看，日本与英、美的情况比较接近。但是，日本社会的特殊性，决定了日本会计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微观（企业）经济的发展和壮大。

19 世纪后期欧洲复式簿记传入日本，标志着日本会计进入了复式簿记时代。而 1890 年日本《商法》的出现，则成为日本会计发展的里程碑。历史上，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日本会计因袭了法、德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深受美国模式的影响。二战结束之前，《商法》一直占居主导地位。二战之后，日本仿效美国模式，于 1948 年建立了企业会计评议会，颁发了《企业会计原则说明》。同时，政府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这些都对日本现代会计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再加上其后的《公司所得税法》的影响，日本会计受上述三种法规和企业会计原则的共同影响。

在上述三种法规中，《商法》处于主导地位。《公司所得税法》规定，报表揭示的利润要得到法人的承认，与所得税的申报相联系。《证券交易法》规定，企业必须编报的各报表中要素的确定都依据商法中的有关规定。所以，

依据《证券交易法》编制的利润表与依据《商法》编制的利润表，其结果应是一致的。尽管企业会计审议会制定企业会计原则直接按《证券交易法》进行，但首先要受《商法》的制约。比如，资产计价采用时价比采用历史成本对决策更为有用，但商法规定只允许用历史成本，故会计只能用历史成本计价。《证券交易法》与股东及债权人的关系密切，故其内容比《商法》详细得多。但它只适用于股票公开上市的公司。日本现有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约 122 万家，但股票上市公司仅 2500 家。对于非上市公司来讲，它们只需遵循《商法》的基本规定。而股票上市公司则以《商法》为基本依据，同时遵循《证券交易法》的具体要求。由于《商法》所规定的规则，主要是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而《证券交易法》则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尽管这种差异并不十分严重，但这种基本目标的差异毕竟导致了会计揭示和计量要求的部分差异（见表 1—1）。

在日本的会计体系中，对不同类型的公司有不同的会计要求。由于商法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债权人利益，故商法特别强调和重视可分配利润；证券交易法和企业会计原则说明则在不忽视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更重视股东权益，强调每期营业收入的确定。所以，商法更重视资产负债表，对所有企业都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而证券交易法及会计原则说明则更侧重于收益表。另外，在报表的报送对象和审计要求方面也存在不同的要求。对证券公开上市公司和资本在 5 亿日元以上的非证券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法要求它们将财务报表连同年度证券报告报大藏省归档，并由公认会计士执行年度审计；商法则只要求公司、企业财务报表提交股东大会，并由法定审计员执行年度审计，只有大公司才由公认会计士审计。

1974 年之前，日本大部分公司的会计期为六个月，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财务报表编报及审计，都要一年两次。这种做法在日本已有很久的历史，部分原因是半年一次的分红政策。然而，由于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及其他波动性影响，按半年期进行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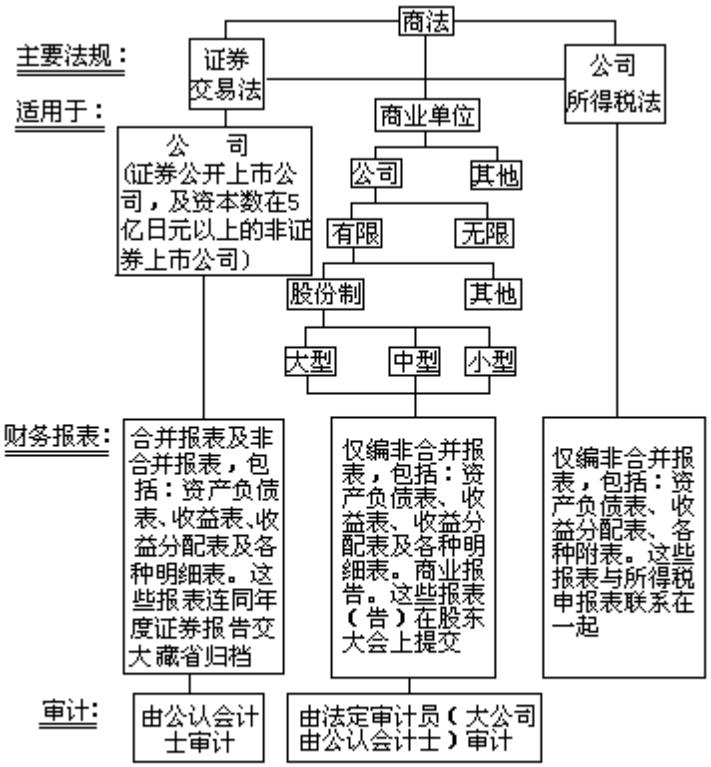

表1-1　日本企业会计体系概要

报表的编报，就导致了每一年度两个半年期（会计期）的收益。为此，非正常的递延收入和费用项目成为日本会计的一大特征。1974 年商法修订之后，规定公司会计期从六个月改为一年，允许公司一年付一次红利。此后，企业会计评议会开始讨论半年报告的编报和审计原则。并于 1977 年提出《期间财务报告的会计原则》的报告。建议公司将半年财务报告及其审计要求划归证券交易委员会管辖。自 1977 年 4 月 1 日起，股票上市公司要编报半年财务报告。这种中期财务报告需经公认会计士或审计公司审计，并在中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送大藏省。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期间财务报告的会计原则》指出，期间财务报告可视为每期报告整体的一个部分，目的是用于对年度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它的编报原则应与编报年度财务报告的原则一致，并因此建议为期间报告原则作出某些专门的规定，如有些成本费用就要研究确定它们在各期间如何分配，由于季节性的生产经营波动不是平均发生的，故应在会计期间（年度）内合理分配。

为了促进企业积累资金，以获得并保持国际竞争能力，政府允许企业设置许多准备帐户。这些准备帐户的设置既有为一般需要的，如坏帐损失、证券价格波动损益、退休金等，也有为特定目的而设置的，如海外市场开发、出口业务等。日本政府还允许设置专项折旧准备帐户，对某些专项资产（如计算机、海轮、营业用房等）按高于法定折旧标准的折旧率计提折旧。此外，日本政府还为企业提供多种税收减免。税收减免与准备帐户设置共同作用的结果，使得日本公司通常表现出较低的盈利水平，从而支出的税款较少。

由于日本社会以长期发展和就业保障为双重目标，加之企业之间的广泛的交叉控股，人们对诸如每股盈余甚或本期财务业绩等信息不感兴趣。事实上，由于允许在各会计期间采取“收益平稳”（Income Smoothing）办法，

许多会计信息都只是“形式化”的数据，并不反映真实的财务状况，因而变得没有意义。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日本企业财务报告一般都是以“母公司基础”编制的，而不进行报表的合并。这种做法会掩盖子公司的损失。1976 年通过的一项法案，才正式要求主要的日本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对不列入合并报表的于公司和拥有其 20%～50%股权的联属公司的普通股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不要求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然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以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对 1983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及其后的各年度，则要求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2）荷兰会计。在资本主义世界中，荷兰的会计独具特点。17 世纪，荷兰商业和国际贸易就相当繁荣。 20 世纪初，荷兰的会计与企业管理在国际上已具有较高的声誉。但是，直到 1970 年，企业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事实上没有法律规定可资遵循。荷兰的会计制度，长时期内实际上是由每个企业自行制订的。商法仅要求所有企业保持适当的帐簿记录。所以，只要会计能够适当地反映企业经营，企业制订的会计制度便是可接受的。荷兰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荷兰会计与其他西欧国家不同，税法对财务会计没有影响。荷兰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截然分开的，因而，税法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通常并不显著。税务会计一般是根据财务报表所提供的数额，按照税法要求作专门调整而进行的。

其次，荷兰商业和国际贸易发展较早，企业的跨国经营较为普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荷兰会计的一贯做法。对公司间的投资，广泛地采用权益法的会计处理程序。此外，为了适应国际经营的需要，荷兰会计较多地吸取了美、英会计的要求，并努力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吻合。

再次，荷兰公认会计原则的一项相当新颖的特点，就是使用重置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特别是，规模较大的公司对某些存货和应计折旧资产（固定资产）项目使用重置价值计量，同时也相应地在收益表上以重置价值计量折旧费用。在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列示的准备金项目也以重置价值计量。不过，据许多调查表明，荷兰重置成本会计的应用，完全是自愿的，没有统一的模式，也不是一切对外财务报告广泛使用的，更不具有永久性。

还有，在会计实务中，规模较大的公司都在财务报告中提供十分详细的 10 年财务情况总结资料、每股收益数、按地理别和按产品别分列的财务资料。自 1970 年公布了年度报表法之后，法定审计在荷兰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强制性的要求。只有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家（通常是具有国外资格的职业审计师）才可以作为法定审计师。而且，约束独立审计师的职业规则和道德规范，在世界上也堪称是最严格的。

最后，荷兰是唯一明确地规定对《年度报表法》的实施进行法定检查的国家。企业商会是隶属于阿姆斯特丹法庭的一个专门法律管理机构，其唯一职责就是裁定关于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任何有利害关系的集团或个人，如果认为某企业没有执行《年度报表法》的有关要求，就有权采取法律行动，对该企业财务报告所发生的争执向企业商会提起诉讼，迫使该企业按照法院决定的指示编报财务报告。

在荷兰，会计与财务报告的法律约束也因公司形式而有所差异。荷兰公司的法律形式有两种：公开有限责任公司与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简称为

公开公司和私营公司。荷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不记名的。私人公司的股票不能上市，且采取记名方式。

荷兰公司还区分一般公司与大公司。大公司是指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股本加上准备金的总额在 1000 万荷兰盾以上,且有荷兰雇员 100 人以上的公开公司和私人公司。大公司不仅要有公司管理委员会，且须设立一个有三人以上的检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劳资协会和公司管理委员会建议提名，任命名单应通知股东大会和劳资协会，且股东大会和劳资协会有权否决或上诉。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任命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通过财务报告，并负责向股东大会、劳资协会和商业公会贸易登记处提交财务报告。

根据商法，任何一个公开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在会计期末编制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而且， 1970 年公布的《财务报表法》第 2 款还要求：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应能够据以形成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适当的判断。并且，在财务报表编制可能的情况下，还应能据以形成关于公司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的正确判断。第 5 款还要求：资产与负债的计量基础和经营成果的确定，应遵循被公认为是经济和社会生活可接受的准则。这些条款，事实上给会计职业界在财务报表编制方面留下了很大的活动余地。资产与负债的计量基础，几乎可以是会计实务中能够用来计量的各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只要它们是“经济和社会生活可接受的”，只要它们能帮助财务报表阅读者对企业状况作出“适当的判断”。

根据商法和财务报表法，所有的公开有限责任公司（已包含于其他公司财务报告中的荷兰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和某些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如那些资本股本在 50 万荷兰盾以上或总资本不低于 800 万荷兰盾且至少有 100 名雇员的公司），被要求接受职业会计师进行的年度审计。这些职业审计人员，必须是荷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员或经济事务部特许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士。1970 年公布的财务报表法，还要求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揭示与财务报表法不相符合的各种问题。

根据上述法律的要求，每个公司的管理当局，都必须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五个月内编报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对于大公司，这些财务报表必须连同审计报告提交董事监查委员会审批，然后再提交股东年会最终通过。这些报表还须提交劳资协会，供讨论和参考。

必须指出，荷兰公司除上述两类有限责任公司外，还有非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合伙公司。商法仅要求它们保持适当的帐簿记录。这些公司的会计主要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除了纳税等报告外，法律没有规定它们必须报送什么财务资料。不过，根据民法，所有企业，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凡具有 35 个雇员以上的公司，应向劳资协会提供财务资料。一般都是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讨论了四大典型会计实践模式的基本特征。应该说，它的基本特征们都不能与相应理论模式完全吻合。而且，还有一些国家，如瑞典、丹麦、巴西等，它们的会计特征也较显著，只不过没有本节所论的这四大模式那么典型，因此，就不一一讨论了。

第二章　　国际会计协调

各国社会、政治及经济等环境的差别，决定了彼此不尽相同的会计实务与报表实务惯例。但是，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跨国公司的迅速成长，客观上要求会计成为“国际商业语言”，为国际经济投资决策提供可比较的财务信息。为此，自20世纪60年代末以来，逐渐出现了世界性或地区性会计协调化的趋势。然而，由于政治经济利益的矛盾与冲突，国际会计协调的过程相当艰难。

一、协调的动因

通过第一章的讨论，我们业已看到，由于各国都有其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法律等环境条件，以及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各个国家的会计目标、规范会计行为的会计准则，以及具体的会计确认、计量及报告惯例，都存在着诸多差异。会计是一种“商业语言”。各国会计发展的历史业已证明了一个同样的事实，那就是：统一的会计规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并又反过来促进经济的发展。

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全国统一的会计规范的形成时间，相对于各该国家的久远历史来讲，都只是“最近”的事情。这就给我们一个启示：“国内会计的协调”确有客观基础和重要意义。就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情况而言，会计规范有两种典型例子：一是以美、英为代表的不成文法国家的会计规范；二是以法、德、日为代表的成文法国家的会计规范。前者由民间会计职业团体制订和发展，后者由法律加以规定。美、英等国开始制订会计规范，虽已有了百来年的历史，然而，现代意义上的会计准则的全面发展，则是20世纪30年代初经济大危机以后的事情，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实行统一会计制度已有了较长的历史，但“会计总计划”的真正完善，也是二战以后的事情。德国与日本的商法，早就对会计提出了要求，但这仅仅是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十分粗略。只是到了20世纪30年代之后，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通过《公司法》或《证券交易法》提出了主要企业（特别是公开公司）必须遵循的会计规范。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会计协调化”，是以通过民间会计职业团体制订的“公认会计原则”或政府颁发的法律规章来规范会计工作为标志的。促成资本主义国家“国内会计协调化”的根本动力，是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的高度社会化。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态的产生和发展，则是其主要契机。“国内会计的协调化”，也确实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优化配置和证券市场乃至整个经济秩序的健全，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较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晚了几百年，而且，社会主义制度又首先诞生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所以，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初，还是经历了几十年发展后的今天，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状况尚处于不太高的水平。然而，统一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却比资本主义国家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否是一种逻辑上的矛盾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社会主义国家会计规范的统一，同样也是经济发展提出的要求，并反过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只不过，促成社会主义国家“国内会计协调化”的契机，以及“协调化”所产生的作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形不尽相同。那就是，实

现经济计划化是“国内会计协调化”的主要契机；“国内会计协调化”又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更好发展。所以，统观各国情况不难发现，“国内会计协调化”在促进一国经济按预定目标发展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际会计协调”与“国内会计协调”固然彼此有别，但是，我们可以说，提出“国际会计协调”的基本动因及“协调”所将产生的作用，则与“国内会计协调”有着极大的相似性。“国际会计协调”是国际经济活动发展提出的要求，它也必将对国际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国际会计协调的动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客观存在且有进一步“国家化”趋势的各国会计规范和会计实务。从某种意义上说，会计很早就具有了“国际化”的特征。自从15世纪复式簿记首先在意大利商业城市创立以后，复式簿记的理论与方法随着国际经济与文化交往的发展而得以广为传播，并先后为法、德、荷、西、葡、英、美、日等资本主义国家运用于经营管理之中。其后，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又通过其殖民体系，将其会计体系传播到各殖民地附属国。现代美国经济的扩张，美国会计思想和方法对世界许多国家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所以，无论从历史的高度考察，还是从现实情况分析，每一个国家的会计发展过程，都在一定程度上有着“国际化”的意味。然而，我们应该看到，随着各国的相继独立，主权国家的数量越来越多。每一个国家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同时，都在按其自身的期望发展本国经济。各国会计的发展，更多地烙上了“国家化”的印记。因此，各国会计规范和会计实务之间的差异客观存在。而且，在各国探索经济发展道路的过程中，越来越重视本国的国情，并努力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运行机制。各国经济发展的个性化特征十分明显。因此，会计的“国家化”是世界会计发展的一种重要趋势。正因为如此，才谈得上需要协调。

第二，大规模的资本输出和货币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要求可供决策使用的国际财务信息。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经济交往，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经济产生之前，甚至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的早期。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交往，则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当国内市场不能满足资本家赚取高额利润的需要之时，国际贸易——商品输出——便发展了起来。然而，国际间的商品贸易还不足以导致会计“国际化”的强烈要求，贸易双方只需按一定方式成交、结算支付即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阶段，资本家为了获取超额利润，资本输出逐渐成了国际经济交往的一种新的、更高的形式。随着资本输出规模的扩大，“国际会计协调”的呼声日益高涨。因为，无论资本输出采取何种具体方式，输出资本的一方都需要了解吸收资本的一方的资本运用情况、实际获利能力等，以更好地作出决策。而这些信息的提供，须依赖会计提供的财务报告。这些信息是否能为资本输出方理解，则取决于会计与财务报告所持“准则”与输出方本国的“准则”的相近程度。特别是，随着货币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国际资本的流量与流向已不再仅仅取决于最初的资本输出者和最终的资本使用者。所以，货币资本市场本身的业务发展，也对会计信息的国际可比性提出了要求。

第三，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强烈要求会计“国际化”。进入20世纪以来，各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特别是二战结束之后，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与垄断资本的对外扩张，跨国公司迅速发展了起来。跨国公司是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国际）直接投

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国际化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国际垄断组织。作为国际垄断组织，跨国公司与一般垄断组织有着不同的特征。跨国公司一般是由一个母公司和分布在若干国家的一定数量的子公司组成的。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与子公司都是法律主体，但子公司受母公司的领导，子公司的所有权属于母公司，而且，子公司每年都要向母公司报告其计划完成情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对跨国公司的具体界定还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划分跨国公司与一般国内公司的具体界限不一致，目前世界各国跨国公司的数量及其在国际经济中所占地位，说法不尽相同。但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973 年公布的资料， 1977 年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共有跨国公司 10727 家，年销售额在 25 亿美元以上的约有 1000 多家。据估计， 1973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跨国公司的生产总值（按市场价格计算）约占资本主义世界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国外子公司的销售额相当于世界出口总额的 70%。可见，跨国公司业已成为世界经济生活中的一支强大力量。跨国公司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组织体制和组织形式，都必须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制订内部管理制度，作出资源转移和经营决策。为此，就需要取得十分可靠的财务信息。否则，一切都将没有效果与效率。这就要求跨国公司克服各子公司东道国会计准则差异所造成的障碍。显然，这对于跨国公司来讲，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跨国公司总是希望其子公司的东道国提供更多的“ 便利 ”，而东道国又客观上有着自身的利益考虑，会计准则具有鲜明的“ 国家性 ”。所以，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及其在世界经济生活中所占地位的日益重要，必然要求国际会计“ 协调化 ”，从而彻底解决财务信息取得、理解和应用上遇到的种种麻烦。

第四，一些特殊会计问题更需要取得国际协调。货币折算、合并财务报表和通货膨胀会计，被国内外会计界公认为国际会计的“ 三大难题 ”。跨国公司也罢，非跨国公司也罢，只要以一定方式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就有可能遇到“ 三大难题 ”的全部或部分。这些特殊会计问题的国际间差异，较之其他会计问题来说，差异更加突出。而这种差异所造成的“ 语言 ”上的障碍，显然要大于其他差异所致的障碍。所以，如何扫清这些障碍，便成了会计界、企业界及政府共同关心的问题。显然，出路也只能是实现国际会计的协调。

总之，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发展，国际经济活动能量占世界经济活动总能量的比重的不断提高，客观上要求实现国际会计协调化。国际会计协调化的逐步实现，对于国际经济活动的顺利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过去的努力

国际会计的协调，一开始就是会计准则的协调。 1904 年在美国圣·路易斯召开的第一届国际会计师大会，就已经开展了国际会计准则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也在其后的许多会议及报告中进行。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活动，则是 60 年代才开展起来的。这种协调活动，主要是通过一些国际组织进行的。

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者，既有政府间组织，也有民间会计职业组织；既有世界性组织，也有地区性组织。迄今为止，为国际会计协调作出过或多或少努力的组织主要有：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会计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会计职业协

调委员会、美洲会计协会、亚洲和太平洋会计师联合会、欧洲财政经济和会计专家联合会、会计师国际研究社团、国际会计合作委员会，等等。这些协调者或者通过制订政府间政治协议或法规约束，要求其成员国通过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条件推行（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或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制定并发表指导性的会计准则文告，供成员国采用（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这是过去乃至目前国际会计协调的两种主要方式。此外，有关国际性或地区性职业组织对协调者制定和发表的指导性会计准则的认可和推行，也是国际会计协调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正式认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准则；纽约、伦敦等地的几家世界最大规模的证券交易所，已要求上市的跨国公司必须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为国际会计协调作出过买力的主要政府间组织

（1）联合国。自 1973 年起，联合国就参与了国际会计协调。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特别是跨国公司的迅速成长，各国会计差异给会计信息使用者增添了越来越多的麻烦。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发展已日益影响到各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因而，要求跨国公司公开全部报告资料的呼声与日俱增。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 1973 年，根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设立了一个权威小组，专门研究跨国公司对经济发展与国际关系的影响。该小组 1974 年的报告指出，跨国公司报告的财务资料非常缺乏，且无多大可比性，并建议在跨国公司委员会主持下，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研究制订标准化的会计与报告准则。1976 年，由联合国秘书长正式任命了“会计与报告国际准则专家小组”。1977 年，该专家小组便提交了关于跨国公司会计与报告国际准则的报告。 1979 年，联合国又成立了由 34 个成员国代表参加的“会计与报告准则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其任务是进一步研究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拟定一套国际会计准则与报告制度。1982 年，该专家工作组提交了一份重要报告，指出：跨国公司通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提供年度报告（包括财务项目和非财务项目），年度财务信息一般应采取合并报表的形式，并附加适当的注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收益分配表、资金来源与运用表，以及重要的长期资本投资和研究与开发支出。此外，还应揭示：财务报表编制所依会计政策、跨国公司集团成员的财务报表以及跨国公司组织机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部转移定价政策等非财务信息。 1982 年，在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建议和倡导下，又重新成立了一个常设机构——会计与报告国际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其主要职权是考虑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国际会计与报告问题，并向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提交国际会计协调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可见，联合国为国际会计协调作了较大努力。但是，由于各成员国利益的不一致，协调工作很难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许多讨论只是表达了不同利益集团的不同意见。

（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由 24 个西方工业化国家组成，成立于 1961 年。1975 年 1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设立了“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委员会”，并于次年发表了一项与会计有关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规定了跨国公司会计与报告的基本原则，包括合并报表的原则，

并要求其成员国遵循。根据规定，在该组织所属成员国境内营业的企业，至少每年发布一次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补充资料。 1978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属下的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委员会，设立了会计准则特设工作组，对成员国会计准则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1979 年，该特设工作组改为常设机构——会计准则工作小组。此后，该小组首先阐明了 1976 年发表的会计与报告原则中的一系列会计术语，并在销售额、新资本投资和职工平均人数等术语的阐述上取得了一致意见。这些阐述于 1980 年 12 月得到了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在对成员国会计惯例作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就促进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化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达成了一致意见，即认为：一方面要对各成员国会计准则的发展情况进行定期的交流；另一方面要与各准则制订机构取得适当的联系。此外，还提出并着手研究一些特殊会计问题的协调，如税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关系等。

（3）欧洲经济共同体。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开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委员会为达成地区会计协调采取了一些切实步骤。委员会发布的第 4、第 7 号指令[①]与会计协调直接有关，且取得了一定成效。第 4 号指令草拟于 1971 年，1974 年修订后重新发表， 1978 年才正式批准通过。该指令包括 12 章 62 条。它是欧洲经济共同体范围内现有的最广泛、最全面的一套会计规则。根据这一指令，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及对财务报表的注释。并强调按“真实与公允的观点”揭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指令还对帐表格式、内容、计价方法等作了具体规定。委员会还规定，各成员国应在指令批准后的两年内，颁布遵守该指令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欧共体第 7 号指令是 1976 年最初拟定的，1983 年正式批准。该项指令发布的目的是对第 4 号指令进行补充，以协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规则。该项指令共 6 章 51 条。它要求各成员国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并要求从 199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在立法上将这一指令应用于合并财务报表。但同时又规定，各成员国可以在各自的立法中，对合并要求的细节有极大的选择余地。第 7 号指令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条件是，母公司或子公司中有一家是有限责任公司，而不管其注册地点。被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是拥有法定控制权力的母公司。判断母公司对于公司是否具有法定控制权力的标准是：l）掌握多数表决权； 2）有权指定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3）有权施加支配性影响。只要符合上述三个标准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就被认为是拥有法定控制权力的。很显然，第 7 号指令的发布，对成员国会计与财务报告的协调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欧洲经济共同体发布的有关会计与财务报告的指令，为实现地区会计协调作出了可喜的成绩。并且，各成员国都不同程度地采纳了指令的要求。这是其他协调者所不及的。但是，上述指令的绝大部分内容是关于会计与财务报告的形式而非实质。“真实与公允观点”虽被采纳，但未作具体解释。更为重要的是，“指令”毕竟不同于法规，没有绝对强制性。这就使各成员国不完全采纳指令要求有了合理的借口。

（4）非洲会计理事会。非洲会计理事会也是一个政府组织。它正式成立于 1979 年 6 月，由来自 27 个非洲国家的政府代表组成，隶属于非洲统一组织。凡是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都可以成为其会员。

[①] “指令”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在具体执行时，各国政府可适当酌情处理。

非洲会计理事会的主要宗旨是： 1）在非洲国家中促进会计的标准化；2）促进会计职业教育与培训； 3）举办和进行会计事业及有关学科的研究；4）鼓励非洲国家会计教材的编写，并为非洲会计作者提供出版、翻译和发行的便利； 5）推动各成员国与其他非洲会计师和专家建立定期接触和交流；6）与有关国际组织或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国家职业团体进行交流联系；7）促进应用标准化的管理会计方法，从而便利非洲国家之间管理信息的交流。

可见，非洲会计理事会不仅是一个制订地区性会计准则的机构，也是便于信息交流和加强联络的组织。它每三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的会计与报告问题，或者是调查和指导成员国的会计实务，从而对会计协调化发挥着积极作用。

2.民间会计职业组织

尽管政府组织在国际会计协调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可忽视，但是，会计协调化的努力很大程度上来自民间会计职业组织。它们主要在推动国际或地区性会计准则的制订与实施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虽然它们制订的准则不具有强制力，但已得到有关国际性职业组织的普遍认可与支持，在会计协调化方面取得较大成功。下面介绍 8 个重要的国际或地区性民间会计职业组织及其为会计协调化所作的努力。

（1）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是在协调国际会计准则方面取得成就最大的民间会计职业组织。该委员会是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荷兰、英格兰和爱尔兰、美国、法国和德国（原联邦德国）等 9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组织于 1973 年发起成立的。以后又有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印度、韩国、香港、马来西亚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加入该组织。到 1982 年，该委员会成员已遍及 50 个国家或地区。1977 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职业协调委员会一同转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但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仍具有制定和发布国际会计准则及发表国际会计问题讨论文件的自主权。该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主要目标是： 1）制订和公布在财务报表表述中应该遵循符合公众利益的会计准则，并促使目前各国所采用的各种各样的会计准则尽可能协调起来，亦即促使其所发布的准则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遵守。 2）为改善和协调与财务报表表述有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准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下设理事会、咨询集团、筹划委员会、与各国准则制订机构的联络处。一项准则的制订，从最初由理事会选出课题，到最终经 2/3 以上理事会成员通过后公布，要经历 9 个步骤，反复征询意见、讨论并修改。一般制订一项准则需 3 年左右的时间。到 1989 年已公布了 32 个国际会计准则，它们是：会计政策的揭示；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估价及其在报表中的反映；合并财务报表；折旧会计；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会计对价格变动的反应；财务状况变动表；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变更；研究与开发会计；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建筑合同会计；所得税会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表述；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资料；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租赁的会计处理；收入的确认；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的会计处理；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与政府援助的揭示；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处理；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有关连者的揭示；投资会计；养老金计划的会计与编报；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合资经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各项准则及其说明，具有建议性质。在建立会计准则方面，它积极寻求与联合国的协调，并期望联合国赞同其所发布的最基本的国际会计准则。事实上，该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与联合国国际会计与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许多方面都是一致的。更为重要的是，它所作的努力得到了其他许多国际性组织的较为广泛的承认和支持。不少地区性会计职业组织，如亚太地区会计师联合会、欧洲财政经济与会计专家联合会等，都积极地寻求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发布的准则相吻合。还有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其有关机构已要求将国际会计准则纳入本国会计准则体系之中。此外，代表职业会计团体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设在重要商业中心的各主要证券交易所，以及一些自觉地遵循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大公司等，都是国际会计准则的积极支持者。联合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都邀请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其讨论活动。可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然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尚远未达到。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即便是发起国——离全面地遵循业已发布的准则还相去甚远。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还在进行，如何促使各成员国真正遵循这些准则，并最终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和采纳，将更为艰难。

（2）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立于 1977 年 10 月，其前身是 1904 年成立的国际会计师大会。联合会成立时由来自 49 个国家的 53 个会计职业团体签署了成立该组织的协定。到 1987 年底，其成员已发展到了 59 个国家的 80 个会计职业团体。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代表大会由联合会各成员团体指定一名代表组成。理事会由来自 15 个国家的成员团体的 15 名代表组成。该联合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分管教育、职业道德、国际审计准则、国际大会、管理会计、计划和地区组织等 7 个方面的技术性事务。联合会的主要宗旨是：1）建立一个专业性的道德准则，借以使各会员国会员在执行业务时有所遵循。2）制订一套统一的会计准则，以便各会员国会员使用，从而有可能在共同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从 1977 年到 1982 年，该联合会的主要成果是发布了题为《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与范围》这项审计准则。此外，还发布了 11 份权威性的《国际审计指导方针》和 4 份建议中的审计指导方针公布草案，1 份《职业道德指导方针》等。同时，它还加强了与各地区机构之间的正常信息交流，并促使地区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工作计划。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最大成就，就是促进了各成员国会计思想的交流，从而为会计准则的制订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然而，它尚未在会计准则的协调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欧洲财政经济和会计专家联合会。它成立于 1951 年，是欧洲最主要的会计职业团体，也是世界各地区性组织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有效的一个会计职业团体。该联合会成员包括 18 个国家的 28 个会计团体。它的基本目标是，改进和协调欧洲的会计与审计准则，促进欧洲会计对共同的问题作出一致的反应。欧洲财政经济和会计专家联合会的主要成就，是它所发表的

审计和职业道德公告。该联合会 1976 年 12 月在意大利召开的全体代表大会通过的一项声明，对该机构制订的准则的活动作了明确的规定，认为需要提高欧洲的审什准则，协调财务报表审计，促进审计原则和技术的发展，改善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相互理解。

欧洲财政经济与会计专家联合会的审计与职业道德公告已经得到国际承认。此外，它还积极地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取得协调。这两个组织都在制订国际审计指导方针。

（4）泛美会计师联合会。该会又称泛美会计协会，成立于 1949 年。 1975 年前称为泛美会计大会，主要由美洲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组成。由于其成员大部分属于西半球国家，故以西班牙语作为正式语言。它主要致力于解决会计发展问题，并把范围限于西半球国家的会计问题，特别是南美洲的会计问题。它下设一些综合性和技术性委员会，定期举行大会及发表技术文件，以协调西半球国家的会计与报告实务。

（5）亚太地区会计师联合会。原称亚太地区会计师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7 年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包括太平洋沿岸国家的会计组织。目前大约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30 个会计团体成员。它的宗旨是：协调亚太地区会计师职业的发展，参与国际性会计协调化活动。

（6）东盟国家会计师联合会。该联合会是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会计职业团体于 1977 年成立的，其目标是： 1）为了在会计职业界建立起东盟思想，提高东盟国家的会计师在这一地区的职业地位；2）在东盟国家会计师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和地区性合作； 3）与东盟国家商业团体合作，共同促进东盟地区的经济发展。

该联合会设有理事会和秘书处，下辖四个常设委员会，分别处理： 1）会计原则和准则； 2）审计原则和准则； 3）教育；4）会计师职业的发展。迄今为止，它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委员会已发表了两份重要的征求意见稿，即：ED-I 东盟国家会计准则介绍和 ED-2 基本会计原则，对本地区的会计协调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7）北欧会计师联盟。它成立于 1931 年，主要由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等国的职业会计师组成。它的历史悠久，定期举行大会，或根据需要任命适当的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从事地区内各国会计和报告的协调化，尤其是积极参与北欧国家公司法中会计与财务报告的有关条款的研究、制订，已取得较好成效。

（8）西非会计团体联合会。1981 年，西非地区 15 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宣布成立西非会计团体联合会。它同样是促进地区性以至国际性会计协调化的一个力量。

三、矛盾与冲突

1.会计目标的矛盾是国际会计协调的主要矛盾

会计国际化是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每一个国家的共同现象。会计国际化的内容，包括会计规范（准则或制度）、会计惯例、会计程序与方法、会计行为乃至会计思想和会计理论等诸多方面。所以，国际会计协调的内容，也同样十分广泛。迄今为止，各协调者所作的努力，大部致力于协调各国的会

计准则。会计准则的协调固然能带动会计协调的其他方面，但还毕竟不等于会计协调的全部。由前文可见，即便是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也刚刚迈出第一步。

国际会计协调的目标是通过协调各国会计准则，使会计成为真正的“国际性商业语言”。但是，在几乎每一个国家都盼望国际会计协调早日实现，并期望协调为国际经济发展带来更大方便的情况下，为什么协调工作又如此步履艰难，进展缓慢呢？很显然，在强烈的协调愿望背后，每一个国家又都希望不要过分严重地打破本国会计的现有格局。这除了因为会计准则从而会计实务的改辕易辙工程浩大，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精力和资财之外，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为了维护各自的会计运行目标。在第一章中已经指出，各国会计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环境条件各异而表现出各种各样、方方面面的差异。但是，透过层层现象，我们又发现，在这些差异当中，最根本的是会计目标的差异。诚然，会计准则的差异是导致各国会计及报告标准不一的直接原因，因而，协调会计准则确实是实现国际会计全面协调的一个突破口。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和忽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各国会计准则的制订者及制订方法虽不尽相同，甚至很不一样，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无论由何机构制订，会计准则的制订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以一定的会计目标为指导的。所以，各国会计的差异，首先是会计目标的差异。那么，能否以会计目标的协调作为突破口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会计目标植根于各国特定的“土壤”。任何国家会计目标的形成，都是各种环境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结果。各国不同的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制度、经济调控方式、政府及社会对企业采取的哲学态度、文化传统等，都决定着各国会计目标必然存在差别。而这些差异，往往又通过法律规章的形式反映出来。所以，要彻底改变一个国家的会计目标，只有两种可能的选择：或者在保持现有的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制度、经济调控方式、文化传统、以及政府和社会对企业的哲学态度的前提下，通过修改与会计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使会计目标从而会计准则等发生转变；或者为了转变会计目标，从而带动会计及报告准则和其他各方面的转变，相应地转变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制度、经济调控方式、文化传统以及政府和社会对企业采取的价值取向等，使之与转变了的会计目标相适应。很显然，后一种可能事实上是不存在的。这不仅在逻辑上背理，而且在实践上是每一个主权国家所不为的。至于前一种可能的选择，事实上也是行不通的。环境因素不改变，会计目标的强行转变只能是浮于表面的，不可能在会计实践中成为自觉的指导力量。欧共体第 4 号指令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揭示所依的“真实与公允观点”推荐给各成员国而未能为各成员国实际采纳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会计的协调，最主要的矛盾就是会计目标的矛盾。只要存在这一矛盾，国际会计的彻底协调——更不用说统一——便不可能成为现实。从这一意义上讲，国际会计的协调，只能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企望一蹴而就，只能半途而废。国际会计协调的程度，从根本上取决于各国会计目标矛盾的缓和程度。

2.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是国际会计协调的主要困难

国际会计协调并非个别国家提出的要求，而是世界各国的共同愿望，是经济国际化时代的必然要求。国际会计协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会计现状的

改善，使会计与财务报告编制建立在相互理解的准则之上，从而确立会计在国际经济生活中的可信赖地位，真正起到国际“商业语言”的作用。然而，会计协调并非简单的技术问题。如何协调国际会计准则，需要考虑各类甚至各个国家的可接受程度。当今世界会计准则的协调，其最大推动力是跨国公司发展及货币资本市场国际化所提出的财务信息国际化的强烈要求。虽然，跨国公司不仅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跨国经营，而且也同样在发达国家之间跨国经营，甚至也有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跨国经营。货币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所造成的国际资本的广泛流动，也同样不仅仅发生在发达同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且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甚至发展中国家之间。但是，跨国公司无论就其数量还是经济实力来讲，属于发达同家的都占主导地位。国际货币资本市场的资金流动，更多的也是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所以，无论从哪一个方面考察，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发达国家的投资——直接的或间接的——发展本国经济，而发达国家则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投资——直接的或间接的——赚取高额利润。显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是相互冲突的。限制与反限制、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始终与国际经济的发展相伴。特别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升级，跨国公司越发成为联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纽带。为了消除跨国公司带来的消极影响，并把它们纳入有利于东道国（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或地区经济的轨道，就必然要求对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这就要求跨国公司按照客观、真实、公允的原则，提供详尽的财务报告。然而，发达国家为了维护跨国公司利益，力图维持世界经济旧秩序，让跨国公司利用其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从发展中国家榨取巨额利润。因而就力主跨国公司编报财务报告应遵循所谓的保密性、可行性、无歧视性等原则，其实质是为了方便跨国公司掩盖其经济活动的真相，从而削弱东道国的监督。

如果说地区性协调尚较容易解决各成员国政治经济利益冲突所造成的障碍，那么，世界范围的协调所面临的这种冲突则非短期内所能解决。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不仅没有缩小，还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国际会计的协调过程，实质上就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政治经济利益斗争的过程。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这种利益冲突也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

3.国际会计协调所面临的其他矛盾与冲突

除了上述两大方面的根本性矛盾与冲突之外，国际会计协调还面临着以下矛盾和冲突：

首先，国际会计准则的非强制性导致各国对国际会计准则的采纳和遵循情况很不一致。到目前为止，只有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强制要求其成员国采纳并遵循国际化的会计准则，而其他领域——无论是地区性的还是世界性的——都是以自愿为基础的。是否采纳并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完全取决于会计准则使用者的意愿。即便是当今最有影响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制订的会计准则，也没有法律和政府间协定的约束。因此，各国鉴于各自的社会、经济、法律、政治等方面的环境特征，以及已习惯了的本国会计准则，往往不乐于转轨易辙。

其次，国际会计准则制订依据与协调范围的严重不一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宗旨是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会计协调。它的第一步努力是通过制订一

整套国际会计准则，并期望各国接受和采纳。如果会计准则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协调起来，那么，会计的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将迎刃而解。然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制订的会计准则，基本上以美、英两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和标准会计实务为蓝本。因而，国际会计准则与其他几大模式（法、德、日、瑞、荷等）的“公认会计原则”在不少地方有严重违背。这种矛盾的存在，必将严重影响国际会计协调的进程。

再次，国际会计准则的众多协调者协调范围和协调目标的矛盾和差异，导致各地区之间会计准则协调上的矛盾和冲突。致力于各地区范围内协调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已纷纷开展了协调活动。这些协调者的工作目标和具体协调活动各有侧重。即使是在会计准则的协调方面，各组织制订的适合于各自成员国的会计准则之间，也难免相互有所抵触。更为重要的是，许多地区性组织的协调目标与世界性国际组织的协调目标，也没有协调一致，存在不少冲突。这样，即便各地区范围内的协调目标顺利实现了，全世界范围内的会计协调仍将面临巨大的困难。

最后，参与政府间组织协调活动的非政府代表与达成协定须由政府代表决定之间的矛盾，导致政府间组织的协调活动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应该说，联合国是国际会计协调的最具权威性的组织。但是，从其以往的协调活动来看，参与讨论的各国代表，大都是来自会计职业团体的会计专家。他们不代表或不能完全代表本国政府。因此，联合国的协调活动，往往只能是使各利益对立的集团（国家）的代表展开一场激烈的争论，但很难形成一致的意见。即便形成了一致性意见，也难以形成协定。原因仅在于代表的非官方性质。

总之，国际会计的协调面临着多种多样的矛盾和冲突。有些矛盾和冲突可以在有限的时期内通过努力加以解决或缓和，但有些则需要作长期艰巨的努力，特别是两大主要矛盾与冲突，恐怕很难彻底解决。所以，国际会计的协调，其本身就是一种矛盾。协调的过程，也就是逐步解决矛盾的过程。协调的程度，只能取决于矛盾缓解的程度。

四、寻求出路

国际会计协调是一项牵涉面甚广的浩繁工程。国际会计协调既要考虑国际经济发展提出的要求，又要充分认识协调所面临的矛盾和冲突。根据以往国际会计协调的经验与教训，考虑国际会计协调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及所要达到的目的，我们认为，无论协调的具体过程如何，都必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

从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需要出发，最理想的状态莫过于形成全世界统一的会计模式。这个“统一”当然不仅仅指会计准则的统一，而且也包括会计工作其他各方面的统一。若能达到这样的境界，“语言”的障碍将一扫而清。然而，这种不切实际的理想状态，只能是天方夜谭。国际会计的协调，还必须充分考虑条件是否许可。而所谓“可能”，就是要考虑在各国会计环境条件各异的情况下，单纯改变会计目标及由此决定的会计准则的基本特征等各个方面，是否切实可行。很显然，这是行不通的。况且，“统一”也并非完美无缺。如果实现了“统一”，这对整个会计事业来讲，也许是个悲剧。因为，“统一”将意味着过分强调会计工作的簿记方面，忽视会计在特定环境条件下的特定管理作用。“统一”也将意味着会计原则趋于僵化，导致会计

不能很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企业活动的要求。

（2）协商与调和的原则

广义地说，国际会计协调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各国的主动协调；二是地区范围内的协调；三是世界范围内的协调。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之间的会计协调由来已久。它是与国际交往的发展相伴随的。从 15 世纪复式簿记产生至现在，国际之间的经济、文化等交往日益频繁，从而带动了各国会计思想、理论和方法的交流、渗透和仿效。日本会计在二战以前较多地仿效了德国会计，二战以后又较多地仿效了美国会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种意义上的协调是单方面的主动协调。但是，地区或世界范围内的会计协调，要求或期望在协调范围内的各成员国的会计与财务报告取得某种程度上的“一致”，以使会计信息为国际社会共享。这两种意义上的协调，实际上是从外部要求或期望每个国家放弃本国会计中的部分固有的做法。那么，在各国都有独立主权的现实情况下，只有以协商为基础，达成某种程度上的调和，才可能取得实效。忽视各国会计差异的现实，或不顾各国会计环境特点的“ 协调 ”，是难以成为现实的。

（3）兼容共存的原则

国际会计的协调，不是也不可能是武断地联合各国会计的现存特点，而只能是一种折衷调和，以逐步缩小各国会计差异。所以，在可以预期的长时期内，必须在尽可能缩小国际会计差异的同时，允许各国继续保持不尽相同的会计惯例，兼容并存。指望在国际上依靠政治力量，迫使某些国家彻底地放弃与本国环境相适应的会计准则，而去适应所谓的国际会计准则，只能遭致这些国家的抵制，激起这些地方的民族主义情绪的增长。韩国、墨西哥、菲律宾、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反对美国的控制，形成或正在探索形成具有本国特点的会计准则，便是一个现实的事例。（4）适度弹性原则在以往的国际会计协调过程中，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民间组织，也无论是世界（国际）性组织还是地区性组织，尽管协调的具体方法和措施不完全一致，但都以形成一套国际会计准则为龙头，这已被证明是一种较为正确的选择。不过，有些协调者过多地强调准则的统一性，而忽视了其选择性，从而导致准则被各成员国接受和采纳的程度很低。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应遵循适度弹性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层意义：一是指就每一个主题而制订的会计准则，应提出若干种可供选择的具体程序和方法，供各成员国自由选择，只要在财务报告中适当通过注释揭示基本会计政策即可；二是指协调者首先只应该要求跨国公司遵循其所制订的“ 国际 ”会计准则，至于是否推广到一般国内企业，近期只能由各成员国酌情处理。按照这一原则行事，既能基本达到协调的目的，又能大大减少来自现实中的阻力。

（5）公正立场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发布和推行，不仅是个会计技术问题，本质上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利益关系的调整问题。无论是国际范围还是地区范围内的会计协调，会计准则的制订一定要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制订并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很显然多以美、英会计模式为蓝本，因而使许多非美、英会计模式国家难以接受。为此，在制订“ 国际 ”会计准则之前，首先要充分把握协调范围内各国会计的差异情况及其成因；其次，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认真讨论，以使制订的准则尽可能反映各国的要求。

（6）民间机构与权威支持主导原则

从过去的经验来看，民间机构的协调虽不具有强制性，但实际的协调效果不亚于政府间组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对比可见一斑。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一个例外，因为，欧共体的会计协调，是与业已开展的政治、经济的一体化进程相伴随的。没有政治、经济的一体化趋势，欧共体的会计协调绝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效。以民间机构作为国际会计协调的主导力量，相对而言比较容易摆脱强权政治的影响，也能够使国际会计准则更好地接受时间的检验。如果权威性的国际职业组织，如国际证券交易委员会等，能够接受并支持和推行国际会计准则，那么，国际会计准则就自然能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遵循。依靠政府间组织进行国际会计协调，只能作为辅助的方面。因为，政府间协定的达成，意味着强制推行。所以，达成一项政府间协定绝非易事。

（7）地区协调优先原则

相对于世界范围的协调来讲，地区协调所面临的矛盾和障碍较少一些。此其一。其二，从当前国际形势来看，地区性的政治经济组织的形成，都是以一定的共同目标为基础的。因此，地区协调的愿望比国际协调的愿望更为强烈。与此同时，地区协调首先在地区范围内缩小了各国会计差异，为世界范围的会计协调打下了一定基础。

（8）目标一致原则

参与国际会计协调的四类协调者，在以往的协调中多各自为战，协调目标相去甚远。这种状况对最终实现世界范围内的会计阶调很是不利。某种意义上可能还是一种新的障碍。尽管有些组织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积极寻求与其他有关协调者首先在协调目标上取得一致。但是，总的来看，目标不一致状况仍很严重。长远计议，必须使各协调者的协调目标一致起来。

（9）循序渐进原则

国际会计协调任务艰巨，最终全面实现国际协调，需要多长时期实在难以估计。协调的过程，实为政治经济利益斗争的过程，是逐步缓解矛盾和冲突的过程。欲毕其功于一役，只能带来一次次失望，挫伤协调的积极性。协调的过程，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须由点到面，由易到难，逐步解决。

（10）环境适应原则

国际会计协调是一个动态的、不断修整的历史过程，一劳永逸的协调是不可能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已出现了多极化的趋势，这对会计的国际协调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国际会计协调必须时刻注意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否则，会计滞后在所难免。

国际会计协调或曰会计国际化的道路究竟怎么走？这是迫切需要予以明确的一个问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无论是各协调者所作的实际努力，还是国际会计理论界提出的“协调”概念，都已反映出了多种不同的思路。当然，将来的协调工作不一定要按已有的某一思路进行，甚至完全可以创造出一种全新的思路。但是，了解已有的思路仍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关于“协调”的概念，大概有以下几种表述：

第一种，“协调”是指各国可以执行各自的不同准则，只要它们在逻辑上没有冲突。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单一标准或规则，则被称为“准则化”。[①]第二种，“协调”就是对各国会计的差别建立各种界限或范围，增加其会计

[①] 常勋、陆祖汶等译：《国际会计》，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88 年版，第 471 页。

实务的和谐与共存的过程。[②]第三种，“协调”就是全球或地区为了消除各国间会计标准和会计制度差异所进行的全球性和地区性努力的过程。[③]第四种，所谓会计协调化，是指通过一些国际性组织或专门机构（包括政府间和民间两个方面），制定或认可采纳一些统一的会计准则或其他标准化文件，促进一定地区或世界范围内各国会计实务和财务信息统一和可比的活动。[④]

第五种，“协调”的基本涵义是：国际会计标准的统一，不要严重打乱各国的会计原则，在此前提下，使一些基本的会计标准在国与国之间一致起来。[⑤]第六种，“协调”是指国际性会计组织或机构对各国涉及国际经济交往的事项，从会计确认、计量、报表编制和报表说明等方面进行协商、调解和同化工作。⑥

第七种，国际会计协调化是指在一个各国比较能接受的国际会计准则的指导下，推行能使各国理解的较为统一的会计实务，尤其是有关会计揭示、计量方法及单位等方面的实务，其核心是会计标准的国际化。[①]

从以上定义的分歧可以看到，人们对“协调”的认识颇不一致。但仔细分析一下即可发现，分歧的焦点在于“可比性”与“标准（准则）化”之间。第一、第二两种观点明确指出“协调”即为增加可比性。第七种观点则强调“协调”的核心是“会计标准”的国际化。其余四种观点介于两者之间，但其基本的方面是强调增强可比性，“统一”应限于一定范围。

概念认识和表述上的区别，实质上体现了人们对会计“协调”目标的不同认识。国际会计协调究竟是为了“增强可比性”，还是要实现完全的“会计（准则）国际化”呢？这是影响我们选择“协调”思路的关键因素。为此，必须首先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无论是从近期还是远期、地区还是世界的角度来看，完全实现“会计标准（准则）的国际化”是不可能的，“协调”的目标只能是逐步增强可比性，并在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领域内使一些基本的会计准则得以国际化。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从实际的需要来看，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足可使会计信息具备“国际商业语言”的功能，未必需要完全国际化的会计准则。国际经济活动在当今世界已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占居重要地位，将来还必然进一步发展。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国际经济活动是国际范围内合理分工协作的结果。所以，仅当进行国际分工与协作较国内进行更为有利的时候，才有必要跨国经营。由此，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国内经济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国内经济活动将在长时期内占居主导地位。既然如此，一国会计首先要考虑本国的特定需要。对于以国内经营为主的企业，只要其所遵循的本国会计准则在逻辑上与国际通行惯例并不具有太大的矛盾，只要能在国际上可比，就已经足够了。而对于跨国公司和国际业务占主导地位的其他大公司，则应逐步使之接受并采纳国际化了的会计准则。

其次，从条件的许可情况来看，完全实现会计准则国际化是缺乏依据和基础的。完全实现会计准则的国际化，从纯粹会计意义上讲，确实具有很多

[②] 杨绍纯编著：《国际会计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9 页。

[③] 陈颖源等译：《国际会计与跨国公司》，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 页。

[④] 常勋主编：《国际会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8 页。

[⑤] 李鸣、陆正飞等编著：《国际会计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①] 夏冬林：《国际会计协调化》，《会计研究》1989 年第 2 期。

好处：能够使国际财务信息高度直接可比；能够节省财务报告编制者和阅读者的时间、精力和财力；能够带动全世界会计水准的迅速提高；……然而，完全实现“会计准则国际化”，意味着会计准则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最终统一，这恐怕是做不到的。因为： 1）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制订并实施统一的会计制度，依靠的是国家的政治力量。世界或地区范围内的政治力量，无论如何不可能像国家的政治力量那样具有高度的强制性和统一性。国际协调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来自不同的主权国家，每一个国家都有权接受或不接受建议的“国际”会计准则。 2）各国会计环境的差异，在有一个个“国家”存在的人类历史时期内，看来是不会消失的，而至多只能是有所缩减。这就决定了各国会计目标的不一致性。实现会计准则的国际化，意味着会计目标的国际化。这显然是违背常理的。 3）从过去的实践来看，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唯一取得了实质性协调成效的协调者。它们之所以有所成就，原因之一就在于以“增强可比性”作为协调的目标，而不是制订并推行完全统一的会计准则。即便如此，不少成员国在遵守指令的过程中，还程度不同地拒不执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等组织制订并发布了大量的“国际会计准则”。从纯粹会计意义上讲，这些准则是具有相当的科学性的，但为什么很少有哪个国家全盘采纳呢？看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本国利益的考虑总是放在首位的。

基于以上分析，国际会计协调的基本思路应该是： 1）从时间上讲，应首先充分调查、了解各国会计准则（或制度）及会计实务的差异情况，深入研究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哪些差异的协调阻力较小，哪些差异的协调会因触及某些或某个国家的特殊利益而有较大或很大的阻力。在此基础上，通过各成员国平等协商、调和，由易到难逐步缩小各国会计准则与会计实务的差距。2）从空间上讲，应首先考虑地区间的协调，增强可比性，然后以地区间协调的成果，相互渗透和辐射，影响世界范围的协调。3）从协调对象讲，应区分跨国公司与一般国内公司。对于一般国内公司，只需要逐步缩小各国会计原则的差异，但各国企业仍遵循各自国家的会计原则。而对于跨国公司，则需要从国际信息共享的高度考虑。首先，可以通过编制双重报表及附加注释的办法增强可比性；然后，再逐步地在有关国际职业组织的支持下，使国际会计准则成为跨国公司必须遵循的国际公认准则。4）从协调者及协调方法上讲，应以民间会计职业机构作为主导协调者，协调的方法不应该是单纯地制订国际会计准则，而应该根据协调所需条件的成熟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制订和发布会计准则。而且，这种会计准则一般仅起建议作用。各国是否遵循和采纳，不是协调者所能做的，而应该是支持协调的各种力量的事情。国际会计协调的实现，应主要依靠国际社会力量，而不能加上过分浓重的政治色彩。不能用政治力量决定协调问题。因为，国际会计协调毕竟不同于国内会计协调。国际政治也毕竟不同于国内政治。

第三章　外币业务会计与折算

当企业的对外交易涉及外币问题时，就提出了这样几个相互关联的会计问题：（1）业务的原始记录；（2）结算日如何记录外币金额；（3）外汇损益的会计处理；（4）应收应付外币到期时结算的记录。这些问题显然是相互作用的，乃至影响到财务报表的换算和合并。跨国公司是企业经营国际化的高级形态。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更进一步推动了外币业务会计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发展。

一、如何记载外汇业务

外汇是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银行存款”项中的构成内容之一。外汇帐户的记帐方法，有成本记帐法和统一汇率法两种。

1.外汇成本记帐法外汇成本记帐法也称市价法，就是按国内和国外两种货币，以实际发生数记录发生的业务。为了保证国内货币记帐的帐户余额和以国外货币记帐的帐户余额一致，运用此法需在月底进行调整。即通过“外汇损益”帐户记录作调整。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美国公司 12 月份发生了下列有关业务：

（1）12 月 1 日，以$17500 购买约旦 Dinars　3500，即期汇率为 Din。1＝$5.00。

（2）12 月 10 日，开出即期汇票，以支付进口的约旦货款的应付款，以市场汇率 Din.1＝$4.99 计算，总额为 Din. 400。

（3）　12 月 23 日，收到一张 30 天期、金额 Din.500 的远期汇票票款。这是一位约旦客户到期支付的。当日市场汇率 Din.1＝$4.95。

运用成本法，会计分录如下所示：

（1）	12 月 1 日，借：Din.外汇（3500X$5.00）	17500
贷：现金		17500
（2）	12 月 10 日，借：采购（400X$4.99）	1996
贷：	Din，外汇	1996
（3）	12 月 23 日，借：Din.外汇（500X$4.95）	2475
贷：应收票据		2475

假设 12 月 31 日 Din.的市场汇率为 Din。1＝$4.99。编制调整分录使外汇帐户与其现值相等：

（4）	12 月 31 日，借：外汇损益	15
贷：	Din.外汇	15

2.外汇统一汇率记帐法

外汇统一汇率法也称定价法。它使所有的交易都归于一个汇率。统一汇率和实际汇率或实收汇率间的差额随即记入“外汇报益”帐户。只有统一汇率发生变化，方在月终进行调整，通常，统一汇率是目前绝大多数正在浮动的交易的平均数。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业务与前述成本法下所举例子相同，而统一汇率是 Din.l＝$4.99。在统一汇率法下，会计分录如下：

（1）12 月 1 日，借： Din.外汇（3500×4.99） 17465
外汇损益 35
贷：现金 17500
（2）12 月 10 日，借：采购（400×4.99） 1996
贷：Din.外汇 1996
（3）12 月 23 日，借：Din.外汇（500X4. 99） 2495
贷：外汇损益 20
应收票据（500×4.95） 2475

这里，12 月 1 日$35 的外汇损失和 12 月 23 日$20 的外汇收益相抵，即得净损失$15。

当企业发生进出口贸易时，就有可能涉及外汇记帐问题。这里，我们分别就对外出口销售业务和对外进口采购业务予以说明。

A.对外出口销售业务

在发生对外出口销售业务时，出口商可以用两种方法对销售业务开票计价，即以出口商国家的货币计价或以进口商国家的货币计价。

从出口商角度看，以出口商的本市更理想些。例如，美国出口商就会选择以美元计价。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国外购买者即进口商必须付以美元，该出口商就避免了在开票日期和支付日期之间汇率浮动可能产生的风险。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也较简单。例如：

假设 7 月 1 日美国出口公司销售货物给澳大利亚公司,货款 11150 美元，30 天后以美元支付。在 7 月 31 日，澳大利亚公司将发出汇款 11150 美元。那么，发生销售时美国出口公司帐上的记录应为：

7 月 1 日，借：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销售 11150

出口销售若以进口方货币开票计价，销售日期和货款支付日期之间外汇汇率的任何变动都记入“外汇损益”帐户，并作为出口商的收益或成本。例如：

假设 7 月 1 日美国出口公司销售货物给澳大利亚公司，票据以澳元开出 10000 元， 30 天后以澳元支付。7 月 1 日澳元的即期汇率为： Austr.$1＝U.S.$1.115。7 月 31 日，当澳大利亚公司从帐户中汇出 Austr。$10000 时，澳元的即期汇率是：Austr.$1＝U.S.$1.117。美国出口公司帐簿上的分录是：

7 月 1 日，借：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销售 11150
7 月 31 日，借：澳元外汇 11170
贷：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外汇损益 20

美国出口公司现有 11170 美元的澳元外汇，这将反映在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银行存款”项中。

由于 7 月 1 日澳元的即期汇率是 Austr.$1＝U.S.$l.115，而 7 月 31 日增至 Austr。$1＝U. S.$1.117，于是，出口商收到了比发票开出金额每澳元多 0.002 美元的金额。这就产生了外汇收益 U. S.$20。如果汇率在付款日下降了，出口商就会产生“外汇损失”。B.对外进口采购业务

在对外进口采购业务中，国外出口商可能以外币，也可能以进口商本币向进口商开出发票。如果出口商想避免风险，他将以其自己国家的货币向国

外进口商开票。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必须独得或独负自开票日期至付款日期之间因汇率波动而引起的收益或损失。如果出口商以进口国货币开票，则结算期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的外汇损益均由出口商承担。例如：

假设 7 月 1 日，美国进口商购买澳大利亚货物，货款$11150，应于 30 天后以美元支付。7 月 31 日，美国进口公司从其帐户中向澳大利亚公司发出汇款$11150。那么，美国进口公司的帐簿记录应为：

7 月 1 日，借：采购　　11150
贷：应付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7 月 31 日，借：应付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现金　　11150

上例是假设以进口方货币开票计价的。如果以出口方货币计价，则情况就不一样了。例如：

假设 7 月 1 日美国进口公司从澳大利亚公司购买货物，应付货款 10000 澳元，30 天后以澳元支付。7 月 31 日，美国进口公司汇款 10000 澳元给澳大利亚公司。7 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为：Austr，$1＝U. S. $1.115，而 7 月 31 日则为 Austr.$1＝ U. S. $1.117。那么，美国进口公司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7 月 1 日，借：采购（10000×1.115）　　11150
贷：应付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7 月 31 日，借：澳元外汇　　11170
贷：现金　　11170
7 月 31 日，借：应付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外汇损益　　20
贷：澳元外汇　　11170

可见，以外币（澳元）开票计价，给美国进口商带来了外汇损失。因为，7 月 1 日澳元对美元的即期汇率为 Austr.$1＝U.S.$1.115,而 7 月 31 日则升至 Austr。$1＝U.S.$1.117。这样，进口商为了支付货款，必须每澳元比原来多付 0.002 美元。

二、外汇损益会计处理的方法选择

企业可以以两个不同的观点来看待进出口交易业务，从而形成了外汇损益会计处理的两种方法，即单业务法和双业务法。

1.单业务法

单业务法也称一笔交易观点。采用此法，只到最后结帐（或清算）时才决定进口业务的交易额。因此，买卖业务的初始额是一个估计值。待帐面现金支付发生后，再对此进行调整。实际上，这样做的结果便是现金收付会计。所以，尽管涉及两笔业务——购买（或销售）与支付（或收款），但只有其中之一是被承认的，那就是支付实际完成后的买和卖。采用单业务法，就不再考虑外汇损益。如果在采购时，因外汇升值而需要更多的支付款，那么，多付的金额数将加入原始购买价中。如果是相反的情况，因外汇贬值而比原来少付的金额，则从原始购买价中扣除。仍以前例来说明以进口方货币标价的出口销售核算。以单业务法记录时，出口商应作的分录为：

7 月 1 日，借：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销售　　11150
7 月 31 日，借：外汇——澳元　　11170
　　贷：应收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销售　　20
7 月 31 日，借：现金　　11170
　　贷：外汇——澳元　　11170
仍以前例为例，进口方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7 月 1 日，借：采购　　11150
　　贷：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7 月 31 日，借：澳元——外汇　　11170
　　贷：现金　　11170
7 月 31 日，借：应收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采购　　20
　　贷：外汇——澳元　　11170

由上可见，单业务法的特点是：在销售时，外汇收益增加销售额，外汇损失减少销售额；在采购时，外汇收益减少采购成本，外汇损失增加采购成本。

2.双业务法

双业务法也称两笔交易观点。采用此法，将那些由商品买卖引起的应收应付外币项目视为独立科目，因而与单业务法形成根本区别。以现行汇率来换算应收应付外币而形成的外汇损益，便不再作为出口收益或进口成本的调整项目了。

在双业务法下，国外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外币结算金额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汇率折算的。双业务法又有直接费用法和应计法两种。下面分别举例说明在这两种方法下的国外应收款的计价核算与国外应付款的计价核算。

假设 12 月 1 日美国出口公司销售给澳大利亚公司一批货物，计 10000 澳元， 60 天后支付。12 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为 Aus-tr，$1＝U. S. $1.115。12 月 31 日的汇率为 Austr.$1＝U.S.$1.112。次年 1 月 30 日，美国出口公司收到澳大利亚公司汇出的 10000 澳元。1 月 30 日的汇率为： Austr.$1＝U. S.$1.113。

运用直接费用法，美国出口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2 月 1 日，借：应收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销售　　11150
12 月 31 日，借：外汇损益　　30
贷：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30
1 月 30，借：外汇一澳元　　11130
贷：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20
外汇报益　　10
但上述资料在应计法下，美国出口公司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12 月 1 日，借：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贷：销售　　11150

12 月 31 日，借：外汇损益　　30
贷：外汇损益差异　　30
1 月 30 日，借：外汇一澳元　　11130
外汇损益差异　　30
贷：应收帐款一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外汇损益　　10

关于国外应付款的计价核算，举例说明如下：假设美国进口公司 12 月 1 日从澳大利亚公司购进货物一批，计 10000 澳元， 60 天后支付。12 月 1 日即期汇率为：Austr. $1＝U。S.$1.115。 12 月 31 日的汇率为： Austr. $1＝U. S.$1.116。1 月 30 日的即期汇率为： Austr，$1＝U. S.$1.117 时，美国进口公司支付澳大利亚公司 10000 澳元。

在直接费用法下，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12 月 1 日，借：采购　　11150
贷：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12 月 31 日，借：外汇损益　　10
贷：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0
1 月 30 日，借：外汇——澳元　　11170
贷：现金　　11170
借：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60
外汇损益　　10
贷：外汇——澳元　　11170

但以上述资料为例，在应计法下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12 月 1 日，借：采购　　11150
　　贷：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12 月 31 日，借：外汇损益　　10
　　贷：应计外汇损失负债　　10
1 月 30 日，借：应付帐款——澳大利亚公司　　11150
　　应计外汇损失负债　　10
　　外汇损益　　10
　　贷：外汇——澳元　　11170
借：外汇——澳元　　11170
　贷：现金　　11170

三、跨国公司的货币折算

1.跨国公司货币折算的原因

跨国公司组织机构超越国界和业务活动国际化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跨国公司会计核算具有这样一个基本特点，即跨国公司——母公司及其国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会计核算使用多种货币作为什量单位。货币计量单位的多样化，造成了以下困难：l）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困难。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虽在日常经营上彼此相对独立，国外子公司还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但是，作为一个整体，跨国公司又必须将母公司与所有子公司的财

务报表加以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揭示其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经营成果和一定时期末的总体财务状况。但是，由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多样化，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各自的财务报表对同一项目分别用不同的货币单位表述。因此，同类项目就不能直接合并。2）报告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困难。分支机构是与母公司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通常是由母公司规划和控制的。所以，分支机构的帐目，不能孤立地用于评判其经营业绩，而是只能与母公司的帐目联系在一起进行观察。但是，分支机构的日常核算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往往是与母公司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不同的。这就给相互联系报告和观察分支机构与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困难。与分支机构相比，子公司独立性更强。正因为如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和经营业绩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就更为重要。但是，由于各子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各不相同，这就给母公司相互比较地评判各子公司的业绩带来了困难。如果各子公司均在其日常核算的基础上以东道国的货币单位来表述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那么，这种报告的意义仍然是有限的。3）传播会计信息的困难。跨国公司的基本特征就是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超越国界。所以，对跨国公司——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各子公司——来说，拥有国外股东和在国外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都是极平常的事情。这就要求跨国公司的会计信息能够在国际上广为传播，能够为国外股东所理解。然而，以公司所在国的货币表述的财务报表，显然是不易为国外股东所接受和理解的。4） 日常会计核算的困难。日常会计核算总是以一种货币（通常是公司所在国货币）作为表述经济业务的计量单位的，否则，就无法编制财务报表。然而，跨国公司的业务往往是不仅仅限于一国范围之内的。国际贸易与国际融资过程中的业务汁价，却往往是用外币的。这样，将这些业务记入帐簿就遇到了表述业务的货币单位转换的困难。

为了克服上述诸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关键就在于将以一种货币表述的业务或报表项目，转换为以另一种货币表述。这就是货币折算。因为，以不同货币表述同一项目的结果总是不同的——除非两种货币的比价恰巧为 1：1。

2.跨国公司货币折算的方法

货币折算的工具是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汇率表示每单位一种货币与另一种货币的比价关系，亦即每单位的一种货币用另一种货币表示的价格。所以，如果汇率业已确定，货币的折算就很简单了，然而，由于汇率是随着各国货币价值的波动而不断变化的，这就为货币折算时汇率的确定和使用带来了麻烦。在汇率浮动的情况下，就产生了三种汇率概念，即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和平均汇率。所谓现行汇率，就是货币折算日的通行汇率。所谓历史汇率，就是资产（收入）取得与负债（费用）形成时的通行汇率。所谓平均汇率，就是现行汇率或历史汇率的平均数。平均汇率是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的变形。

由于汇率有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两种，还有它们的变形即平均汇率。因此，货币折算就因所采用的汇率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方法。总起来看，货币折算方法可归纳为两种类型，即单一汇率法和多种汇率法。

所谓单一汇率法，就是应用单一的折算汇率将所有项目的原有表述以本国货币重新表述。采用此法，所有原以外币表述的资产与负债项，都应按现

行汇率这个单一的汇率进行折算，而对于收入和费用，按理应按各笔收入和费用确认时的“ 现行汇率 ”进行折算，但为了简化起见，通常按当期各日“ 现行汇率 ”的平均数进行折算。

单一汇率法是一种最为简单的货币折算方法。简便易行是其主要优点。但是，这种方法的最大不足是，采用此法折算货币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未能实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目的——以统一的货币量度表述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合并的结果事实上只不过是按不同的货币量度表述的母公司及其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简单汇总。这是因为，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的所有项目都按照同一折算汇率进行折算，折算后的财务报表各项目只不过是原有各项同时乘上了一个相同的系数（折算汇率）而已。母公司及其各个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前后有关项目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发生任何变化。所以，这种重新表述只不过是纯粹形式上的变化。单一汇率法之所以存在这一不足，是因为它用现行汇率来折算按历史成本记载的各项资产价值。这样折算所得的资产价值既非历史成本——因为折算汇率为现行汇率，亦非现行市价——因为被折算的各项资产在折算前未按东道国物价指数进行调整，亦即是以东道国货币表述的历史成本。

所谓多种汇率法，是指在同一报表各项目的折算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多种汇率法具体又分为：1）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的多种汇率法；2）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的多种汇率法； 3）时态法。

第一种方法简称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采用此法，国外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项目——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按现行汇率折算，而一切非流动项目——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则按历史汇率折算。国外子公司收益表上的折旧 费和其他摊销费用，按取得与该项折旧或摊销费用有关的资产时的通行汇率折算，除此而外的其他所有收益表项目，则按每一营业月度的平均汇率或整个报告期（如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克服了单一汇率法的严重不足，国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通过采用此法进行折算，其变化不仅仅在于形式了。所以，相对而言，此法较能准确地以同一的货币量度来衡量和揭示整个跨国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然而，由于存在以下两大问题，此法也同样存在不足之处。问题之一是，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同相应的折算汇率的使用，并非总是能如实地重新表述公司财务状况。这是因为，流动性资产中的存货，一般不会随通货膨胀而贬值。况且，以现行汇率来折算按历史成本记载的存货，所得折算结果也是毫无实际意义的。此外，对非流动负债按历史汇率进行折算，从而将可能因现行汇率波动而引起的巨额汇兑损益都积压到结汇年份，这也是不适当的。问题之二是，由于收益表项目的折算不尽切合实际，折算后重新表述的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被歪曲了。

第二种方法简称为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采用此法，对货币性项目——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按现行汇率折算，对非货币性项目——非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负债则按历史汇率折算。收益表项目的折算方法与前述的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相同。此法部分地克服了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的不足，但是，此法仍是按一定的项目分类为基础分别选用折算汇率的。而项目的分类与折算汇率的选用总难于做到完全相关。所以，此法仍有一定的局限性。

采用时态法，货币折算是一个完全的计量变换过程，亦即以新的货币量

度对国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此法的特点是，只改变计量单位，而不改变被计量的项目的属性。

时态法的基本依据是，任何以货币表示的价值量，总是一定时点上的价值量，即具有时间量度这一特性。例如，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现金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金额计量的；应收款和应付款是按照预期在将来可望收到或须偿付的金额计量的；其他各项资产和负债则是按照资产取得或负债形成时的现金等值计量的。因此，各项目折算汇率的选用，应与各该项目原来的时间量度联系起来。据此，时态法的基本原则是：现金及按预期（经承诺）的现金收入（或付出额）反映的应收款、应付款，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汇率折算；按照取得或形成时的现金等值计量并记录的资产或负债，应按各该资产或负债现金等值确定之日的实际汇率折算。

根据上述原则，现金、应收款、应付款应按现行汇率折算；按历史成本表述的资产应按历史汇率折算；按现行价值表述的资产应按现行汇率折算。对于收益表项目，则应按其发生时的通行汇率折算，也可以使用平均汇率。显然，如果国外子公司的资产计价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那么，时态法同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项目法实质上是一样的。只有当国外子公司的资产计价不是以历史成本，而是以重置成本、市价等为基础时，这两种方法的实际折算程序才有差别。所以，时态法也有着与上述其他折算方法类似的局限性。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在实务中，跨国公司往往并非单纯地选择上述四种方法中的某一种，而是根据其自身的具体情况和偏好，综合选择上述方法中的若干种方法的变通形式进行折算。例如，可以以单一汇率法（现行汇率法）为基础，同时部分地参考多种汇率法。具体表现可能是，固定资产按历史汇率折算，其他各项均按现行汇率折算。又如，也可以以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为基础，但对长期负债则按历史汇率折算。

3.各种折算方法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折算方法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是由于在各种不同的折算方法下，对各报表项目折算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尽一致。1）在单一汇率法下，对所有资产负债表项目都采用现行汇率折算，所以，汇率上升时，国外子公司净资产额的本市等值将高于汇率变动前的数值，产生折算利得；反之，汇率下跌时，产生折算损失。2）在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下，由于流动项目按现行汇率折算，非流动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所以，当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即有净流动资产时，随着汇率的上升，国外子公司净流动资产的本市等值将高于汇率变动前的数值，产生折算利得；反之，随着汇率的下跌，国外子公司净流动资产的本市等值将低于汇率变动前的数值，产生折算损失。当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即有净流动负债时，随着汇率的上升，国外子公司流动负债的本币等值将高于汇率变动前的数值，产生折算损失；反之，随着汇率的下跌，国外子公司净流动负债的本币等值将低于汇率变动前的数值，产生折算利得。 3）在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项目法下，由于货币性项目按现行汇率折算，非货市性项目按历史汇率析算，所以，当货币性资产大于货币性负债，即有净货币性资产时，汇率上升，会导致折算利得；汇率下跌，会导致折算损失。当货币性资产小于货币性负债，即有净货币性负债时，汇率上升，会导致折算损失；汇率下跌，会导致折算利得。 4）在时态法下，如果资产计

价以历史成本力基础，则情形同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项目法；如果资产计价以重置成本、成本与市价孰低等为基础，那么，凡不是以历史成本为什价基础的资产项目，其本币等值都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当汇率上升时，这些资产项目的本市等值受汇率变动的影响额，与负债项目的本市等值受汇率变动的影响额之差数为正值，即为折算利得；差数为负值，即为折算损失。当汇率下跌时，上述差数为正值，即为折算损失；差数为负值，即为折算利得。

为了更清楚地显示上述折算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不同影响，举例计算如下：

假设有一家母公司在美国的跨国公司，其一家国外子公司东道国货币（FC）与美元（$）的汇率，原为 FCI＝$0.5，现下跌为 FCI＝$0.4。又假设该子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为计价基础，其他资产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现分别采用前述四种方法进行折算，其结果如表 3-1 和 3-2 所示。

表 3—1

	外币(PC)	汇率下跌前的美元等值 FCl=$0.5	汇率下跌后的美元等值(FCl=$0.4)			
			单一汇率法	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	时态法
销　货	PC2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销货成本	10000	5000	4000	4000	5000	5000
折旧费	600	300	240	300	300	300
其他费用	7000	3500	2800	2800	2800	2800
税前收益	FC2400	$1200	$960	$900	($100)	($100)
所得税(30%)	720	360	288	270	—	—
折算利得(损失)	—	—	(500)	(300)	400	100
净收益(亏损)	FC1680	$840	$172	$330	$300	—

	外币(FC)	汇率下跌前的美元等值 FCl=$0.5	汇率下跌后的美元等值(FCl=$0.4)			
			单一汇率法	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	区分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	时态法
资　产						
现金	PC1000	$500	$400	$400	$400	$400
应收款	2000	1000	800	800	800	800
存 货	3000	1500	1200	1200	1500	1200
固定资产(净)	6000	3000	2400	3000	3000	3000
总　额	FC12000	$6000	$4800	$5400	5700	5400
负债及业主权益						
应付款	FC3000	$1500	$1200	$1200	$1200	$1200
长期负债	4000	2000	1600	2000	1600	1600
股东权益	5000	2500	2000	2200	2900	2600
总　额	FC12000	$6000	$4800	$5400	$5700	$5400
受汇率变动影响的净资产（净负债）(PC)			5000	3000	(4000)	(1000)
折算利得(损失)($)			(500)	(300)	400	100

四、跨国会计与外币报表折算

1.跨国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

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及国内分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会计核　算,无异于一般的国内公司。因此，我们讨论跨国公司经营会计，重点就在于国外分公司的经营会计。

假设美国芝加哥公司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在德国开办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 1992 年度发生了下列几笔经营业务：

l）　l 月 2 日，芝加哥公司开出汇票一张，将 1 万马克汇给德国分公司，并存入一家德国银行，当日通行汇率为：DMI＝U.S.$0.50。

2）　1 月 20 日，芝加哥公司将成本为 51000 美元的商品拨给德国分公司，当日通行现汇汇率为：　DMI＝U.S.$0.51。

3）　l 月 30 日，芝加哥公司开出银行汇票一张，将 10400 美元汇给德国分公司，此款存入德国分公司银行存款户头。当日汇率为：　DMI＝U.S.$0.52。

4）德国分公司 1992 年度本地采购商品 80000 马克。

5）12 月 20 日，德国分公司自购设备成本为 10000 马克，当日通行汇率为：　DMI＝U.S.$0.50。

6）德国分公司 1992 年度销货 250000 马克。

7）德国分公司 1992 年度收回应收帐款 240000 马克。

8） 6 月 1 日，德国分公司开出汇票一张，将 20160 美元汇往芝加哥公司，当日通行汇率为： DMI＝U.S.$0.48。

9）德国分公司 1992 年度偿付帐款 70000 马克。10）德国分公司 1992 年度以现金支付经营费用计 30000 马克。

11）10 月 1 日，德国分公司将 50000 马克汇给芝加哥公司，当日通行汇率为 DMI＝U.S.$0.52。

12） 12 月 31 日，德国分公司存货余额为 10000 马克。当日通行汇率为： DMI＝U.S.$0.50。

德国分公司一律以德国马克为记帐本位币，上述经营业务的会计分录编制如下：

1）借：现金	10000	
贷：母公司拨入款项		10000
2）借：母公司拨入商品	100000	
贷：母公司权益		100000
（注：$51000$0.51＝DM100000）		
3）借：现金	20000	
贷：母公司拨入款项		20000
4）借：商品购进	80000	
贷：应付帐款		80000
5）借：设备	10000	
贷：现金		10000
6）借：应收帐款	250000	
贷：销货		250000
7）借：现金	240000	
贷：应收帐款		240000
8）借：缴给母公司款项	42000	
贷：现金		42000
（注：$20160$0.48＝DM42000）		
9）借：应付帐款	70000	
贷：现金		70000
10）借：经营费用	30000	
贷：现金		30000
11）借：缴给母公司款项	50000	
贷：现金		50000
（注： DM50000XU.S.$0.52＝U.S.$26000）		

将以上会计分录过入有关帐户，德国分公司分类帐记录如下所示：

借 现金	贷
1)10000 3)20000 7)240000	5)10000 8)42000 9)70000 10)30000 11)50000
68000	

借 母公司拨入款项	贷
	1)10000 3)20000
	30000

借 母公司拨入商品	贷
2)100000	
100000	

借 商品购进	贷
4)80000	
80000	

借 经营费用	贷
10)30000	
30000	

借 应付帐款	贷
9)70000	4)80000
	10000

借 销货	贷
	6)250000
	250000

借 应收帐款	贷
6)250000	7)240000
10000	

借 设备	贷
5)10000	
10000	

借 缴给母公司款项	贷
8)42000 11)50000	
92000	

借	贷
	2)100000
	100000

根据以上帐户资料，该分公司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试算平衡表可编制如下：

芝加哥公司德国分公司
试算平衡表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帐户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现金	68000	
应收帐款	10000	
设备	10000	
缴给母公司款项	92000	
母公司拨人商品	100000	
应付帐款		10000
母公司拨人款项		30000

母公司权益		100000
销货		250000
商品购进	80000	
经营费用	30000	_____
合　计	390000	390000

年终，分公司所需编制的结帐分录如下：

12）借：母公司权益　　92000
贷：缴给母公司款项　　92000
13）借：母公司拨入款项　　30000
贷：母公司权益　　30000
14）借：存货　　10000
销货成本　　170000
贷：母公司拨入商品　　100000
商品购进　　80000
15）借：销货　　250000
贷：收益汇总　　250000
16）借：收益汇总　　170000
贷：销货成本　　170000
17）借：收益汇总　　30000
贷：经营费用　　30000
18）借：收益汇总　　50000
贷：母公司权益　　50000

（结帐分录过帐从略）

当上述结帐分录过入有关帐户之后，就可编制结帐后的试算平衡表如下：

帐户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现金	68000	
应收帐款	10000	
存货	10000	
设备	10000	
应付帐款		10000
母公司权益	_____	88000
合　　计	98000	98000

根据以上资料，该分公司 1992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2 年度收益表及留存收益表（母公司权益表）如下：

芝加哥公司德国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及权益	
现金	68000	应付帐款	10000
存货	10000	母公司权益	88000
设备	10000		
应收帐款	10000	_____	
总计	98000	98000	

收益表

（1992 年度）

销货		250000
销货成本：		
母公司拨人	100000	
购进	80000	
	180000	
年末存货	10000	
销货成本		170000
毛利		80000
经营费用		30000
净收益		50000

母公司权益表

（1992 年度）

母公司拨入商品	100000
母公司拨入款项	30000
母公司拨入总计	130000
缴给母公司款项	92000
净母公司权益	38000
加：净收益	50000
母公司权益（1992 年 12 月 31 日）	88000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列各项经营业务，在德国分公司的帐簿上均以马克为什量单位加以量度和记载。在这些业务中，有五笔是发生在该分公司与芝加哥母公司之间的。显然，这五笔业务也必须在母公司的帐簿中加以记载。不过，在母公司帐簿中记载时，记帐本位市就不是马克而是美元了。母公司帐簿中对这五笔业务的记载如下：

1）借：拨给分公司款项　　5000
贷：现金　　5000
（注：　DM10000X$0.50＝$5000）

2）借：应收款——应收子公司款　　51000
贷；拨给分公司商品　　51000

3）借：拨给分公司款项　　10400
贷：现金　　10400

8）借：现金　　20160
贷：分公司缴来款项　　20160

11）借：现金　　26000
贷：分公司缴来款项　　26000
（注：DM50000X$0.52＝U.S.$26000）

2.国外分公司财务报表折算

跨国公司为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就必须首先将各国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从国外分公司的记帐本位币换算为母公司的记帐本位币。在实务中，又是首先折算国外分公司的试算平衡表的。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8 号公告，在时态法下，试算平衡表各项目适用的折算汇率分别为：1）现金、应收帐款及应付帐款适用现行汇率； 2）设备适用历史汇率； 3）销货收入、商品购进及经营费用适用平均汇率； 4）分公司与母公司的往来帐户余额，包括缴给母公司款项、母公司拨入款项、母公司权益及母公司拨入设备，适用反比汇率。仍以前述的德国子公司和芝加哥母公司的情况为例，按照上述方法进行折算，折算后的试算平衡表如下：

德国子公司试算平衡表折算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帐户	借方余额（马克）	贷方余额（马克）	折算汇率类别	折算汇率%）	借方余额（美元）	贷方余额（美元）
现金	68000		现行汇率	50	34000	
应收帐款	10000		现行汇率	50	5000	
设备	10000		历史汇率	50	5000	
缴给母公司款项	92000		反比汇率		46160	
应付帐款		10000	现行汇率	50		5000
母公司拨入款项		30000	反比汇率			15400
母公司权益		100000	反比汇率			51000
销货收入		250000	平均汇率	50.174		125435
母公司拨入设备	100000		反比汇率		51000	
商品购进	80000		平均汇率	50.174	40140	
经营费用	30000		平均汇率	50.174	15050	
总　计	390000	390000			196350	196835
汇率调整					485	
总　计					196835	196835

上表中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是： 1）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通行汇率为故现行汇率即为 0． 50，亦即 50%； 2）平均汇率是将子公司缴给母公司款项的美元价值总和除以该款项的马克价值总和计算而得的，本例中即为： （20160 十 26000） （42000＋50000） X100%＝50． 174%； 3）历史汇率即为业务发生之日的通行汇率； 4）反比汇率就是母公司帐薄中所记载的关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往来业务的记帐汇率。

本例中，折算前各帐户借贷双方总计数均为 390000 马克，但折算后借方总计数为 196350 美元，而贷方总计数则为 196835 美元，借贷双方失去了平衡。这是由于折算过程中各项目所使用的折算汇率不同所引起的。为此，就

必须作一笔调整分录，调整借贷双方中较小的总计数（本例中为借方总计数196350），使之与另一方总计数相平衡。这个调整额就是所谓的汇率调整。

汇率调整是衡量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利得和损失的。如果借方余额总计数大于贷方余额总计数，其差额就是汇兑利得；反之。如果贷方余额总计数大于借方余额总计数，则其差额就是汇兑损失。在本例中，汇兑损益仅仅是由折算引起的。这与由进出口贸易所引起的汇兑损益是不同的。

汇率调整有两种类型：业务性汇率调整和折算性汇率调整。前者是因完成某项交易业务所必须的货币兑换而引起的。后者则只是为了以另一种货币重新表述原来的数字所引起的汇率调整。由于业务性汇兑损益是直接因交易业务所造成的，故被视为已实现损益。这些已实现损益在当期的收益确定中反映出来——作为经营收入和经营费用的调整项目。折算性损益则与此不同，它们并非由于交易业务而引起，故被视为未实现损益。这种汇兑损益产生之后该如何处理，便是一个问题。对这种未实现损益采取何种处理办法，取决于不同的观察角度。如果从国外分公司的角度来看，就可能不予考虑。原因有二： l）如果国外分公司有此种汇兑损益，就会扭曲其本来的财务关系，易引起误解； 2）较之产生汇兑损益的时态法等折算方法，也许不致产生此种损益的现行汇率法更为现实。然而，如果从母公司的角度来看，则可以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处理：a.同已实现损益一样，作为所得或损失处理；b.作为资产负债表上的一个递延项目。目前，美国、加拿大赞同前一种处理方法，即认为应作为利得或损失处理，而欧洲大陆及英国等国家则赞同后一种处理方法，即认为应作为资产负债表上的一个递延项目。

在对汇兑损益处理作了如上讨论之后，我们就可以重新回到国外分公司财务报表的折算上来了。当国外分公司的试算平衡表已经由外币（马克）折算为本币（美元）之后，就可以根据按折算后的数字重新编制国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了。本例中，期末存货有10000马克，按报表编制日现行汇率0.50计算，折合5000美元。折算后的会计报表为：

德国子公司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美元）

（1992年12月31日）

资　　产		权　　益	
现金	34000	应付帐款	5000
应收帐款	5000	母公司权益	44000
商品存货	5000		
设备	5000		
总　计	49000		49000

上表中，母公司权益44000美元是通过如下计算而得的：德国子公司试算平衡表余额　　51000

加：母公司拨给子公司款项　　15400

总　计　　66400

减：子公司缴给母公司款项　　46160 净收益前余额　20240

加：净收益　23760

期末母公司权益　44000

这里，净收益23760美元是从下面的收益表中取得的：

德国子公司折算后的收益表（美元）

（1992年度）

销货收入		125435
减：销货成本		
母公司拨入商品	51000	
商品购进	40140	
可供销售的商品	91140	
减：期末存货	5000	
销货成本		86140
毛利		39295
经营费用	15050	
汇率调整	485	
费用总计		15535
净收益		23760

199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将子公司净收益结转到子公司权益帐户，分录为：

借：子公司权益	23760	
贷：子公司净收益		23760

在完成了如上所述的国外分公司财务报表的折算之后，就要将忻算后的国外分公司试算平衡表与母公司的试算平衡表相合并，在此基础上，即可编制出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的试算平衡表是根据母公司的帐簿记录编制的。本例中，芝加哥公司（母公司）的试算平衡表如下：

芝加哥公司试算平衡表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帐户	借方余额（美元）	贷方余额（美元）
现金	160000	
应收帐款	90000	
期初存货	80000	
设备（净值）	70000	
子公司缴来款项		46160
应付帐款		40000
拨给子公司款项	154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51000	
销货收入		750000
拨给子公司商品		51000
商品购进	570000	
经营费用	40760	
资本股本		150000
留存收益（年初）	_____	40000
总　计	1077160	1077160

母公司期末存货为 90000 美元。

将以上所示的母公司试算平衡表与德国子公司的试算平衡表相合并，即可得到如下所示的合并财务报表（见表 3-3）。

最后须指出，经过折算的财务报表，对于折算过程中各项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以及折算损益的处理等，都应通过注释加以揭示。

试算平衡表

	母公司		德国子公司		调整与冲销		合　并	
	借	贷	借	贷	借	贷	借	贷
收益表								
销货收入		750000		125435				875435
年初存货	80000						80000	
母公司拨入商品			51000			(1)51000		
拨给子公司商品		51000			(1)51000			
商品购进	570000		40140				610140	
年末存货		90000		5000				95000
经营费用	40760		15050				55810	
汇率调整			485				485	
总　计	690760	891000	106675	130435			746435	970435
净收益	200240	891000	106675	130435			224000	
总　计	891000	891000	130435	130435			970435	970435
留存收益表								
年初留存收益		40000						40000
净收益		200240		28760				224000
年末留存收益		240240		23760				264000
资产负债表								
现　金	160000		34000				194000	
应收帐款	90000		5000				95000	
存货（年末）	90000		5000				95000	
设　备	70000		5000				75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51000					(4)51000		
拨给子公司款项	15400					(2)15400		
缴给母公司款项			46160			(3)46160		
应付帐款		(40000)		5000				
子公司缴来款		46160			(3)46160			
母公司拨来款项				15400	(2)15400			
母公司权益				51000	(4)51000			
资本股本		150000						150000
留存收益		240240		23760				264000
总　计	476400	476400	95160	95160	163560	163560	459000	459000

第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

在股份经济条件下，一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取得并拥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对于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这一长期投资项目，公司会计可依据持有股份比例，分别采取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计价。然而，如果持有的股份数超过了一定比例，如 50%，那么，投资者事实上已控制了被投资者的重大经营决策。为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就成为必要。本章着重讨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目的、意义和方法等。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与目的

1.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

当一家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超过 50%时，通常有权选出董事会的大部分董事，因而可左右其决策，控制其业务。一家公司通过拥有另一公司股票而加以控制时，持有股票的公司叫做控股公司或股权公司，被控制的公司叫做附属公司或子公司。当然，拥有另一公司大部分有表决权的股票时，也并不一定能对其实行控制。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研究公报》第 51 号指出：“控制财务利益的通常条件是拥有大部分有表决权的股权。因此，作为一条普通原则，一家公司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家公司发行在外的全部有表决权股票的一半以上，才有条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然而，这条普通原则也有一些例外。例如，凡是临时性控制的附属公司，或其控制权不属于大股东的，就不应该合并。”

许多公司拥有别的公司的有表决权股票数不到一半而实现了控制。这是由于附属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较为分散，而控股公司却握有较大股权，且大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东对公司的业务较为冷漠，或对大股东的业务决策感到满意。另外，对于附属公司的控制权，也可由公司之间的关系产生，而不是利用股票所有权产生。例如，借债的条件，可能把公司控制权转移给债券持有人。

如果附属公司的活动可以由控股公司作为其业务活动的一个部分来完成，就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从一定意义上说，附属公司尤如一般公司内部的一个部门或分部。凡是为控股公司或其他附属公司服务的附属公司业务，都构成企业整体的一部分。这些业务包括：　1）制造零件或大类产品，或者提供煤气、水、电力或运输等服务；　2）销售由联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　3）提供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建议；　4）为联营公司保管财产、厂房和设备；5）经办分期付款合同，为联营公司推销货品提供资金。

按照整体经营的概念，凡被控制公司的业务活动，控股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就不在合并之列。例如，一家商业银行的股票被一家非银行业的公司所持有，则该银行的财务报表就不能与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关于这个问题，《会计研究公报》第 51 号提出下述准则：“在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合并方针时，应该考虑旨在使财务状况的表达在当时情况下最有意义。应向报表的读者提供适合需要的资料，而不应该使不必要的细节成为读者的负担。因此，即使几家公司胜质不同，把财务报表全面合并可能是较好的，以免把大量的单独报表提交阅读。另一方面，对于控股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如果分

别表述各附属公司有关具体业务的财务资料，比把这些资料列入合并报表更能提供信息，则编制单独的报表或联合式报表较为合适。”

如果一家附属公司没有列入合并报表，则控股公司对它的投资，列在控股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上。如果还有其他附属公司是合并的话，则反映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公司之间的投资，以采用权益法为优。会计原则委员会在其第 10 号意见书中强调指出，对国内附属公司要求采用权益法。这种意见在第 18 号意见书中再次作了肯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

如果控股公司对一个以上的附属公司实行了控制，则重点就从个别公司转移到营业整体。个别公司仅是整个营业的组成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控股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报告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营业结果和财务状况，就好像这个组织是一个具有各个分支部分的一个单独的公司。在一组公司中，当有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他公司在财务上具有控制利益时，合并报表比单独报表就更有意义。而且，为了公允地反映情况，合并报表一般是必要的。

编制合并报表的会计主体，就是由控股公司和一个或数个附属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美国会计学会概念与准则研究委员会在 1964 年的《个体概念》一文中，对个体概念论述如下：“在会计学中，所谓个体的定义是一个特定的个人或小组的经济利益范围。这个经济个体的范围，可以根据下述两点加以明确：1）确定利益有关的个人或小组； 2）确定有关个人或小组利益的性质。一个经济个体所完成的各种活动和业务，及其所利用的资源，都影响个人或小组的利益。简单地说，本委员会支持‘从用户出发，来确定一个个体的方法，就是会计个体的报表要设计得能够适应特定个人或小组的需要。”

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控股公司的股东和管理上的需要而编制的。因此，凡不归控股公司所有的附属公司，其股份持有者均是局外人。当然，合并报表不能完全代替各个组成公司的报表。单独报表仍对各利益主体有用。这样，完整的报表应包括：1）合并企业整体的合并报表； 2）控股公司的报表； 3）每个附属公司的报表。现在，合并报表已是主要报表而不是次要的报表。因此，控股公司的单独报表在分发给股东的年度报表中逐渐消失了。

当然，合并报表也有其局限性。合并报表并没有列示所有组成单位的具体细节。另外，从各家单独的附属公司债权人的角度而言，他们所关心的，当然是与他们的债权有关的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因为，法院采用的概念，通常是把营业公司当作单独的法人。关于附属公司和控股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合并报表也不能表明其是否合法。归纳起来，合并报表的局限性有： l）合并报表不能代替各个公司的报表； 2）报表中列示的负债和业主权益可能出现某些曲解； 3）由于一些相同的项目在各个公司会计中存在差异，所以，测定财务状况和获利能力，必须谨慎从事。

3.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的规则

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S-S 规程第 4 条规定，凡有公司向该委员会申请，须编送合并的或联合的财务报表，以及编表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的主要内

容是： l）合并报表必须清楚列示申请登记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结果。2）只能把拥有其大部分股份的附属公司编在合并报表中，3）只在下述情况下，才能把会计年度与控股公司不同的附属公司编在合并报表内：a.不同会计年度的，相差天数不超过 93 天；b.明确注明附属公司会计年度的结帐日期；c.说明采用不同日期的必要性；d.注明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会计年度的变更情况及其处理办法。 4）如把国外附属公司合并在报表之中，应注明外汇管理的影响.5）对于拥有大部分股份但未编制合并报表的附属公司，可以编送联合报表。这些报表如为说明事实真相所必需，则一定要编送。 6）注明把附属公司包括或不包括在合并报表中的原则。这个原则若与往年不同，应予说明。7）把控股公司的帐面投资数与所有附属公司净资产的权益相调节。对于合并的和未合并的附属公司，通过上述调节，所发生的差数，列明其数额并说明处理办法。8）把未合并附属公司的净收益与控股公司所收到的股利数相调节。9）分别列示股本和留存收益中的少数股权，并把合并收益中少数股权部分，在收益表内单独列示。10）把公司之间的往来帐款予以抵消，否则要说明不抵消的原因，以及这些帐目是如何处理的。 11）下列各公司适用特殊规定：a.保险公司；b.银行及银行控股公司；c.公用事业控股公司；d.某些处于发起或发展阶段的公司。

二、股权取得日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基本原理

控股公司买进附属公司控股权那天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就是一个新的企业个体的期初资产负债表。这张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处在共同控制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组成的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这种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上是根据各个组成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把 P 公司与 S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合并时，需要把一切重复数据予以抵消。例如，P 公司欠 S 公司的一笔债务，而 S 公司对 P 公司有一笔债权。在报表中列报这个企业个体的财务状况时，由于 P 公司和 S 公司都是统一个体的分支部分，这种分部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并无意义可言。当 P 公司偿付 S 公司时，现金从一个分部转到另一个分部，这笔现金仍在一个整体范围之内，对 P 公司和 S 公司的联合资源并无影响。不论现金从一家公司转到另一家公司，或留在公司的银行存款帐上，从合并的观点来看，都不影响财务状况。

在合并时抵消成对的相对帐户，并非对每个公司的帐户进行更正或修改。这些帐户只是在合并的计算表上予以抵消，而不是取消各组成公司的帐户。编制单独的报表仍需列示有关帐户，以正确反映出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帐户之所以在合并时抵消，是由于改变了观点，即不把每个公司当作单独机构，而是把它们当作一个较大企业的一个个细胞。

不论联合起来的报表是一家公司各分部之间或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报表，还是涉及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的报表，在编制联合报表的全部过程中，都要应用抵消对应数据这一原则。在有些情况下，应用这一原则可能有困难。由于有关记录相互不一致，就会产生问题。例如，一对相对的帐户所记金额不一致，原因是一家公司或两家公司双方的记录都不完全或都不正确。因此，

编制合并报表的一个重要的初步措施是，使每一家公司的记录完整起来。在正式编制合并报表之前，一定要调节成对的公司间往来帐户帐面差异，一定要更正或补齐各个公司的记录。

必须指出，当母公司与拥有 100%控股权的子公司合并时，子公司已积有留存收益时，应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余额与子公司的“股本”及“留存收益”项目全部抵消。这是因为，子公司的留存收益，是作为子公司权益的一部分而被母公司所购买的，所以，它必须与子公司的股本一样，也一并予以抵消。如果把子公司帐面的留存收益与母公司留存收益合并，作为合并报表上“留存收益”的一部分，将虚增母公司合并后的留存收益。例如，某公司以 150000 美元购买子公司的全部流通在外的股票，当时子公司帐上有“股本”100000 美元和“留存收益”50000 美元，则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帐户正好与子公司的“股本”及“留存收益”帐户相互抵消。如果在购买子公司全部股份时，子公司有累计亏损，则应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与子公司的“股本”项目贷方余额及“留存收益”帐户的借方余额相互抵消。

2.按帐面价值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的合并资产负债

表按帐面价值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较为简单，只需将有关成对帐户相互抵消即可。假设 H 公司 1991 年 1 月 1 日按帐面价值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该日 H 公司与 K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帐户的帐面数值如表 4-1 所示。H 公司为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2000 股），支付现金 240000 美元（每股 120 美元）根据上述资料，H 公司应作如下分录：

借：K 公司投资 240000

　贷：现金 240000

表 4-1　　单位：美元

项目/H 公司/K 公司

项　目	H 公司	K 公司
现　金	400000	100000
非现金资产	600000	300000
负　债	1000000	400000
负　债 300000	160000	
股　本——H（4000 股）	400000	
股　本——K（2000 股）		200000
留存收益——H	300000	
留存收益——K	————	40000
	1000000	400000

取得 K 公司股权后，H 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现金　160000 美元

非现金资产　　600000 美元
K 公司投资　　24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根据以上情况，编制 19×l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前，要抵消相对数据，其抵消分录如下：

借：股本——K　　200000
　　留存收益——K　　40000
　　贷：K 公司投资　　240000

于是，所要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单位：美元）：

资产。
　现　金　　260000
非现金资产　　900000　　1160000
负　债　　460000
资　本：
股　本——P（2000 股）　　400000
留存收益　　300000　　700000

上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是符合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会计研究公报》第 51 号陈述的要求的："在股权公司买进附属公司股权的那一天，该附属公司的营业盈余或亏损均不得包括在合并的营业盈余之内。"3.按高于帐面价值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股权公司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付出的资产价值，有可能高于附属公司帐面价值。仍按前例表 4-1 资料为例，假设 H 公司按每股 140 美元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共付现金 280000 美元。则可作如下分析（单位：美元）：

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2000 股）的成本　　280000
所得的权益（帐面价值）：
　K 公司股本　　200000
　K 公司留存收益　　40000　　240000
成本超过帐面价值　　40000
（所得权益）

H 公司之所以愿意以超过 K 公司帐面净资产价值的成本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其原因可能是下述之一或其组合：a·K 公司的某些特定的资产计价偏低；b.K 公司的某些特定的负债计价偏高，c.H 公司买进 K 公司股权时蒙受了损失。d·K 公司的无形资产没有入帐；e.由于联合经营而产生的无形资产，H 公司愿为此投资。

H 公司与 K 公司的原股东在协商 K 公司股票的买价时，很可能知道某些特定资产计价偏低（a），或某些特定的负债计价偏高（b）。如果存在这两种可能性时，则在合并之前，应适当调整 K 公司的帐户。

如果因 H 公司以 280000 美元购买 K 公司仅值 240000 美元的普通股票，而认为 H 公司吃了亏，受到了损失（c），这种说法通常认为是不合情理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中，资产的成本，通常被认为是取得财产计价的依据。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才能有力地证明控股公司在购买附属公司股份时受到了损失。这时，投资的帐面价值应予降低，同时冲减 H 公司的留存收益。

如果 K 公司有些无形资产没有记帐（d），那就是资产计价偏低（a）的一个特殊情况。

经过以上三种可能原因的分析之后，如果我们还是认为，事实是H公司目280000美元购买帐面价值为240000美元的K公司股票,则可以得出结论，认为K公司的股票确实值280000美元。因此，K公司一定有商誉或其他无形资产，没有在其帐上反映出来。那么，K公司就应作下列调整：

借：商誉——K公司　　40000
　贷：估价增值——K公司　　40000

这种商誉的发现，与H公司取得K公司的业主权有关。这种类型的商誉，并不是由于H公司支付了价款而出现，而是部分由于K公司原来拥有它但未曾入帐。H公司之所以愿意支付比帐面价值为高的价格，是由于K公司的商誉没有入帐，K公司帐面业主权益价值偏低的缘故。H公司购买K公司股票，所付成本超过K公司帐面净值的另一种可能解释是，H公司从整体经营中获得好处（e）。H公司为此进行了这种投资。如果K公司是个单独的企业单位，也许其价值不超过帐面净值。但是，如果K公司作为整体经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H公司就愿意支付超过帐面净值的金额。无形资产并不属于K公司，而是属于H公司和K公司的联合组织。假定以上H公司之所以用280000美元购买K公司股票，是因为（d）项商誉在K公司帐上未作记录。那么，应作如下分录：　l）　H公司投资；　2）　K公司的调整记录；　3）抵消重复帐项。

借：K公司投资——H公司　　280000
　贷：现金　　280000
借：商誉　　40000

　贷：估价增值——K公司　　40000
借：股本——K公司　　200000
　　留存收益——K公司　　40000
　　估价增值——K公司　　40000
贷：K公司投资——H公司　　280000

据此，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列示下述数额：

资产：		
现金	220000	
其他资产	900000	
商誉	40000	1160000
负债		460000
净资产：		
股本——H公司	400000	
留存收益	300000	700000

4.按低于帐面价值取得附属公司100%股权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股权公司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付出的资产价值，也有可能低于帐面价值。仍按前例表4—1的资料为例，假设H公司按每股100美元取得K公司100%股权，共付现金200000美元，较K公司帐面价值低40000美元。

H 公司之所以能按低于帐面价值的代价取得 K 公司 100%股权,其原因可能是下述之一或其组合：a.K 公司的某些特定资产计价偏高；b.K 公司的某些特定负债计价偏低；C.H. 公司在买进 K 公司股票上得到了利益；d.K 公司净值的一般高估。

前三种原因与购买成本超过帐面净值的三种情况相应，仅仅是要作相反的调整。第四种解释，有时叫做“负商誉”，与商誉类似，只是性质相反。《会计研究公报》第 51 号指出：“控股公司买进附属公司所支付的成本，比买进股份那天附属公司帐面净资产中控股公司所占份额为低时，则合并报表中这种净资产的价值不应超过控股公司的成本。”

5.取得附属公司不足 100%股权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如果股权公司只购买附属公司部分股份（不足 100%），它就只能拥有附属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产权。即附属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本和留存收益之和，一部分属于股权公司所有，另一部分属于其他股东所有。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把不属于股权公司所有的那部分净资产作为“少数股权”列示。“少数股权”通常指股权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掌握的股权。这个名词暗指其他股东所掌握股权在数量上处于劣势，尽管事实上不经常如此。例如，附属公司的优先股本可能超过普通股本，而股权公司没掌握优先股本，只拥有普通股本的控股利益。

取得附属公司不足 100%股权时，其买价也可能等于、高于或低于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这种差别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的反映，一如前述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的情形。这里，我们仍以前例表 4—1 资料为例，并假设 H 公司按每股 140 美元(高于帐面价值)购买 K 公司 80%股权(即 1600 股），则可作如下分析（单位：美元）：

取得 K 公司 1600 股股票（80%）的成本　　224000

所得权益：

K 公司股本	160000	
K 公司留存收益	32000	192000
成本超过所得权益	32000	

为什么 H 公司愿较帐面价值多付 32000 美元呢？其原因与按高于帐面价值取得附属公司 100%股权时的情形一样，也有多种可能情况。一般来说，较大的可能是 H 公司投资于联合经营所产生的无形资产。如是，则应作下述分录：　1）记录投资；2）抵消重复；3）记录 K 公司的少数股权。

1）借：K 公司投资（80%）——H 公司　　192000
　　无形资产投资——H 公司　　32000
　　贷：现金　　224000

2）借，股本——K 公司　　160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32000
　　贷：K 公司投资——H 公司　　192000

3）借：股本——K 公司　　40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8000
贷：K 公司少数股权股本　　40000
K 公司少数股权留存收益　　8000

于是，所要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单位：美元）：

资产：

现　金	276000	
其他资产	900000	
无形资产投资	32000	1208000
负债	460000	

净资产：

K 公司少数股权：

股本 40000

留存收益 8000　48000

控股权益：

股本 400000

留存收益 300000 700000 748000

如果认为 H 公司之所以愿意用 224000 美元购买帐面价值为 192000 美元的 K 公司股权，是因为 K 公司有未入帐的商誉，则应作如下分析：

取得 K 公司 80%股本的成本　224000

K 公司 100%股权的约当成本（224000÷80%）

280000

K 公司的帐面价值　240000

K 公司未入帐的商誉　40000

若是接受这种分析，则应作如下会计分录：l）反映 H 公司投资；2）调整 K 公司帐目，记人全部商誉；3）抵消重复；4）表明少数股权。

1）借：K 公司投资（80%）——H 公司　　224000
贷：现金　　224000

2）借：商誉——K 公司　　40000
贷：估价增值——K 公司　　40000

3）借：股本——K 公司　　160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32000
估价增值——K 公司　　32000

贷：K 公司投资——H 公司　　224000

4）借：股本——K 公司　　40000
留存收益——公司　　8000
估价增值——K 公司　　8000
贷：K 公司少数股权　　56000

于是，所要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现　金	276000	
其他资产	900000	
商　誉	40000	1216000
负　债		460000

净资产：			
K 公司少数股权		56000	
控股权益股本	400000		
留存收益	300000	700000	756000

这种做法从逻辑上讲是很有道理的，但在实践中一般不采用。

三、股权取得后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取得附属公司股权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

如前所述，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既可用权益法，也可用成本法。若采用权益法，当投资发生时，借记“子公司投资”帐户，贷记“现金”帐户；对子公司的经营收益，按所持股份比例借记“子公司投资”帐户，贷记“母公司净收益”帐户；收到子公司的现金股利时，则借记“现金”帐户，贷记“子公司投资”帐户。显然，按权益法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结果，业已使附属公司所有变化中属于股权公司的部分，均在股权公司帐面记录中得到了反映。因此，编制合并报表的工作就较为简单了。而若采用成本法，则需在编制合并报表之前，先作出各种补充分录，以使“子公司投资”帐户反映合并时的实际情况。当然，无论日常核算采用的是权益法或成本法，合并的最终结果应别无二致。下面主要举例说明“子公司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日常核算情况下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假设 H 公司 19×1 年 1 月 1 日购进 K 公司股票 1600 股，每股 140 美元，其时 K 公司帐面业主权益为 240000 美元。 19×3 年 1 月 1 日 H 公司与 K 公司的资料如下表：

	H 公司	K 公司
应收股利——K 公司	16000	
K 公司投资（80 %，权益法）	272000	
其他资产	812000	500000
	1100000	500000
应付股利	40000	20000
其他负债	300000	180000
股本（面值 100）	400000	200000
留存收益	360000	100000
	1100000	500000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前，以前未加调整的帐目，应作下列处理：

1）对投资成本与取得股份时的有关帐面价值进行调节。

2）反映出取得股份以来附属公司净资产变动中股权公司的份额。

3）以附属公司的净资产抵消股权公司帐上对附属公司的投资。

4）对少数股权再分类。

5）调节并抵消其他相对帐户。

就本例情况而言，以 H 公司“K 公司投资”帐户置存价值 272000 美元与 K 公司净资产中归 H 公司享有的权益份额 240000 美元（300000 美元×80%）

相比，差额为 32000 美元。由于 H 公司取得 K 公司 80%股份时是按投资净值记人“K 公司投资”帐户的，上述差额 32000 美元必然是在取得 K 公司 80%股份时发生的，亦即， 19×l 年 1 月 1 日 H 公司取得 K 公司 80%股份时的实际（完全）成本为 224000 美元（=140 美元/股×1600 股），其时相应净值为 192000 美元（240000 美元×80%），两者之差即为 32000 美元。因此，应作如下分析（分录（1））：

（1）借：商誉——K　　32000
　　贷：K 公司投资　　32000

另外，按照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7 号意见书，要求将商誉在 40 年之内摊消。由于买进股票后两年 K 公司报表中的收益并未包括商誉的摊消，故应作如下分录（分录（2））：

（2）借：留存收益——H 公司　　1600
　　贷：商誉　　1600

自从 K 公司成为 H 公司的附属公司以来，K 公司获得净收益 80000 美元，宣布分派股利 20000 美元，因而其留存收益从 40000 美元增加为 100000 美元。按照权益法处理时，H 公司帐上已逐期记入了这些变动的份额，亦即，H 公司帐上业已表示出下述情况（分录（3）、（4））：

（3）借：K 公司投资　　64000
　　贷：投资收益　　64000
（4）借：应收股利——K 公司　　16000
　　贷：K 公司投资　　16000

然后，再将有关权益抵消 80%的投资，作如下分录（分录（5））：

（5）借：股本——K 公司　　160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80000
　　贷：K 公司投资——H 公司　　240000

另外，20%的少数股权应单独列示，作如下分录（分录（6））：

（6）借：股本——K 公司　　40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20000
　　贷：K 公司少数股权　　60000

其他相对项目是 K 公司已宣布而没有付出的股利。H 公司业已将它的股利份额记入帐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这种公司之间的往来项目通过下列抵消分录予以消除（分录（7））：

（7）借：应付股利——K 公司　　16000
　　贷：应收股利——H 公司　　16000

把上述分录（1）、（2）、（5）、（6）及（7）与 H 公司、K 公司帐面数据结合起来，就可产生 19×3 年 1 月 1 日 H 公司的合

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录（3）和（4）不必使用，因为 H 公司帐上早已记入这些事项了。

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数据如下：

全部合并资产：

H 公司资产总计（帐面记录）	1100000
K 公司资产总计（帐面记录）	500000
合并资产（帐面记录）	1600000
加：K 公司商誉（分录（1）、（2））	30400

减：K 公司投资（分录（1）、（5））	（272000）	
应收股利（分录（7））	（16000）	1342400
全部合并负债：		
H 公司负债总计（帐面记录）	340000	
K 公司负债总计（帐面记录）	200000	
合并负债（帐面总计）	540000	
减：应付股利（分录（7））	（1600）	524000
全部合并净资产		818400
减：K 公司少数股权（分录（6））		（60000）
控股权益		758400
分为：		
股本——H 公司	400000	
留存收益	358400	758400

如果“子公司投资”帐户在日常核算过程中按成本入帐，那么，编制合并报表之前所需作的分析、调整，应比上例多做一笔调整分录，反映母公司自取得子公司股份以来子公司留存收益增加额中母公司应享部分,即借记‘子公司投资”帐户，贷记“留存收益（母公司）”帐户，从而使“子公司投资”帐户变为按权益法记帐。除此而外的处理方法，均与上述日常按权益法核算下的情况相同。

2.公司间的资产价值提升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商品买卖，导致了合并报表编制时存货如何计价的问题。假设 H 公司（母公司）存货中有 6000 件是从 K 公司（子公司）买进的，其买价为 72000 美元，而 K 公司生产这 6000 件存货的成本权为 60000 美元。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成本是存货计价的主要根据。而“成本”必须理解为原记帐单位的成本。如果编制合并报表，则 H 公司和 K 公司的组合体才是会计个体。未售货品的成本，对这个个体来说，应是 K 公司的成本 60000 美元。所以，H 公司帐上存货计价高于个体的成本，应予削减抵消。抵消公司间存货上利润的结果，就是把公司问发生的利润往后递延，直到这些货品卖给合并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后才予确认。

应该强调的是，抵消公司间的资产价值提升，乃是对资产采用成本计价的结果。如果一致公认，对存货采用可实现净值计价，则利润在制成品制造完成或货品购进的那一会计期就已确认了，就不会有资产价值的提升需要冲消。

本例中，K 公司的毛利留在 H 公司存货中的那部分要予以抵消。这种办法符合通常所说的狭义成本（制造成本），即成本只包括制造成本而不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如果 H 公司存货中要抵消的公司间价值提升额为每件 2 美元或 12000 美元，那么，就应将这笔公司间存货价值提升予

以抵消。由于存货记录是在 H 公司帐上，而公司之间价值提升所引起的利润却反映在 K 公司帐上。因此，需要进行下列调整：

（1）借：留存权益——K 公司　　12000

　　贷：存货——H 公司　　12000

如不直接冲减存货帐面价值，可另设一个“公司间提升价值备抵”作为对销帐户。

如果H公司只拥有K公司股权的80%，而K公司所报利润中应得部分已按权益法记入H公司帐内时，则尚需作下述调整分录：

（2）借：留存收益——H公司　　9600

　　贷：K公司投资——H公司　　9600

上述几笔分录的结果，使少数股权减少2400美元（即12000美元的20%），控股权益减少9600美元。

如果从少数股权观点来看，一切已卖给H公司的货品，认为K公司的利润已经实现，则可以用另外一个办法来抵消公司间的价值提升数，即抵消只限于股权公司股权范围以内。但这个办法有两个缺点：l）合并报表并不是根据少数股东的观点来编制的，少数股东的投资资料要看附属公司的单独报表；2）资产的计价将随控股权益和少数股权的大小而变动。《会计研究公报》第51号，要求抵消留在合并集团里各种资产上全部的公司间价值提升数。有效地禁止了这一办法。

另外一个办法，也是已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即是抵消的公司间价值提升数全部由控股权益承担。这个办法，《会计研究公报》第51号未批准，也未禁止。就资产的什价来说，这个办法是可行的，但有一个缺点，就是从各家公司的会计转变为一

个合并单位的会计不完全。当然，如果没有少数股权存在，如果是H公司的资产卖给K公司，抵消的公司间利润应全部由控股权益承担。

转移资产时发生损失的各种情况必须予以认真考虑。如果这种损失还没有发生，就应该将其递延，直到转移给合并组织以外的单位时为止，或者直到这种资产使用时为止。如果存货转移时由于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损失，则可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办法，把帐面价值降到成本以下，可不将这种损失递延下去。

固定资产在集团公司间的转移，也会产生如同存货一样的计价问题。对于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土地——的升值，只要土地仍为合并集团所有，就要将其升值递延下去。对于须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则须将其公司间升值递延到通过使用或出售实现时予以确认。假设H公司以200000美元买进K公司制造的成本为140000美元的设备，并假定H公司采用直线法按

10年计提折旧，没有残余价值，则H公司每年计提折旧20000

美元。然而，从合并的观点来看，按成本计算的年折旧提取额

应为14000美元。显然，由于H公司使用该项设备，使得每年

实现公司间利润6000美元。在使用该项设备的第一年年末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作如下抵消分录：

借：留存收益——K公司　　54000

　　累计折旧——H公司　　6000

　　贷：设备——H公司　　60000

以上所述的是企业联合以后所产生的公司间的利润。现在

再假设H公司取得K公司控股权时，其中有一家公司的现有资

产系从另一家公司按提升价值获得。这种公司间资产价值提升

是否应该抵消呢？关于这一问题，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取得控股权以前的资产价格是合理的记帐根据，毋须抵消。这种意见确有其道

理，但它会导致计价的不一致。例如，在取得股份之日的存货按包括公司间价值提升的成本计价，而同样的期末存货则按不包括公司间价值提升的成本计价。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论取得控股权之日，还是取得之后，资产的提升价值部分都要抵消。在控股公司列报利润时，采用这种办法困难不大。如利润反映在附属公司帐上，则这种抵消会影响 H 公司所获得权益的帐面价值。

3.公司间持有的公司债券

公司间持有的公司债券，可能是直接从发行公司购买的，也可能是从流通市场购进的。如果一个联营公司手中的公司债券是直接从发行公司购买的，则合并时应把相对帐户抵消。例如，K 公司按 90%折价发行公司债券，其票面值为 600000 美元，其中 1/3 为 H 公司所购得。此时，K 公司和 H 公司应分别作如下分录（分录（1）和（2））：

（1）借：现金　　540000
　　公司债券折价——K 公司　　60000
　贷：应付公司债券——K 公司　　600000
（2）借：K 公司债券投资——H 公司　　180000
　贷：现金　　180000

在发行公司债券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作下列抵消分录（分录（3））：

（3）借：应付公司债券——K 公司　　200000

贷：K 公司债券投资——H 公司　　180000
　　公司债券折价——K 公司　　20000

如果联营公司持有的债券是通过第三者购买的，则母、子公司的帐面值之间可能有差数。假定上例，K 公司系在公开市场按 90%折价发行其公司债券，上述分录（1）依然可用。5 年后，H 公司购得这批公司债券的 1/3，其买价为券面值的 93%。H 公司以净支出记录投资如下：

借：K 公司债券投资——H 公司　　186000
　贷：现金　　186000

如果公司债券于发行后 10 年内偿还，K 公司采用直线法摊消公司债券折价。H 公司实际上是以 186000 美元收回了帐面值为 190000 美元的公司债券。因此，合并集团得利益 4000 美元。这种合并净资产价值的增加属于 H 公司还是 K 公司？如要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相反情况，就有理由作这样的假定，即购买债券的联营公司只是起到公司债券发行者代理人的作用。所以，任何损益应归发行债券的公司。那么，为编制合并报表应作下述抵消分录：

借：应付公司债券——K 公司　　200000
　贷：K 公司债券投资——H 公司　　186000
　　公司债券折价——K 公司　　10000
　　留存收益　　4000

4.股票股利

子公司对现有股东分派股票股利，实为将一部分留存收益转为股本。但

是，股票股利按股东原持股比例分发，不影响控股权益与少数股权间的比例关系。

假设H公司于19×l年1月1日取得K 公司80%普通股股票； 19×4年1月1日，K公司宣布分派10%的股票股利，每股按150美元（面值为100美元）将留存收益转为股本；变动前后K公司的有关数据如下（单位：美元）：

	19×1年1月1日	19×4年1月1日	变动
股本（每股面值100）	200000	220000	20000
超面值缴入股本	—	10000	10000
留存收益	100000	130000	30000
	300000	360000	60000

由上可见，自从H公司获取控股权益以来，K公司普通股权益增加了60000美元。此数的80%，即48000美元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控股权益中的留存收益。如果K公司不分派股票股利，其结果相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19×4年1月1日K公司的留存收益会有60000美元的增加数。

5.合并收益表的编制

股权公司取得附属公司股份之后，就需编制合并收益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相类似，为了避免重复，必须抵消合并收益表中的公司间项目。需要抵消的公司间项目主要是成对的收入与费用，以及有资产留存的公司间销售。

成对的收入与费用可能是由商品的销售或劳务的提供引起的，也可能是由公司间货款或持有公司债券所引起的。例如，H公司向K公司借款100000美元，年利率10%。则H公司每年利息费用10000美元，同时，K公司则有10000 美元的利息收入。从合并的观点来看，这些往来项目对资产、负债及业主权益均无影响，只是发生了H公司与K公司间的资源转移，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这些相对帐目均应予以抵消。亦即，H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与K公司的应收票据抵消；K公司的利息收入应与H公司的利息费用抵消。如果这种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记帐，则H公司应付利息与K公司的应收利息抵消。

同样地，由于公司间相互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相对帐户也应予以抵消。H公司可能租用了K公司的设备，于是，K公司就有租金收入，H公司则有租金支出。H公司还可能有偿地向K公司提供特种劳务。这也会产生相对的收入和费用。

抵消成对的收入和费用帐，不会有什么困难。抵消的目的，完全是为了避免在合并收益表中虚计收入总数和费用总数。由于收入总数和费用总数以相同数额减少，这种抵消并不影响合并收益数。它也不影响集团中任何组成部分的收益数，不影响控制权益和少数股权之间的收益分配。

公司间的往来业务，特别是那些涉及销售有形资产的业务，如果购入方期末有资产留存，编制合并收益表时所需作的抵消，就不是简单地对销。这是因为，与出售资产一方的收入相对应的，不是购入方的费用，而是购入方持有的资产。

公司间的资产（产品）交易，如果是按成本计价结算的话，则情形较为简单。假定K公司将一台成本为50000美元的设备按成本售给H公司，H公

司已在年底（合并收益表编制）之前支付了货款。那么，该年年底两公司有关帐目为：H 公司“设备”帐户借方余额 50000 美元，K 公司“销货成本”帐户借方余额 50000 美元及“销货”帐户贷方余额 50000 美元。这里，从

合并收益表编制的观点来看，应抵消的是 K 公司帐面上的“销货”与“销货成本”，即作如下抵消分录：

借：销货——K 公司　　50000

　　贷：销货成本——K 公司　　50000

在合并报表中可列示设备（减折旧 ）的帐面价值，但不能包括由设备转让而发生的收入或费用。设备的折旧由 H 公司入帐，不必抵消。在以后各年度内也毋需调整，H 公司的帐面记录反映设备投资的实况，帐面所记设备成本比正常交易中买来的要低，这种情况在自制资产时经常发生。

如果发生按成本计价结算的公司间产品交易，抵消的方法与上述设备（资产）交易情况相同，即将销售方的“销货”与“销货成本”对销即可。

公司间的资产（产品）交易也可能是按高于成本的价格结算的。假定 K 公司卖给 H 公司的成本为 50000 美元的设备，其售价为 80000 美元。若出售该项设备后立即编制合并报表，则公司间资产升值可用下列分录抵消：

借：销货——K 公司　　80000

　　贷：销货成本——K 公司　　50000

　　设备——H 公司　　30000

若不直接冲减“设备”的帐面价值，则可设置一个对销帐户“备抵公司间设备升值”。

如果出售设备的当期，H 公司（购入方）计提折旧 8000 美元（＝80000 美元÷10 年）。然而，从合并报表编制的观点来看，应提折旧为 5000 美元（＝50000 美元÷10 年）。所以，应将因公司间销售而多提的折旧费用 3000 美元予以抵消，即作如下抵消分录：

借，累计折旧——H 公司　　3000

　　贷：已实现公司间销售利益　　3000

第二年年初起，K 公司出售设备所实现的收益（30000 美元）已包含于 K 公司留存收益帐户余额之中。但其中的 1/10，即 3000 美元，已在第一年内实现。因此，第二年年底编制合并报表时，应作如下抵消分录：

借：累计折旧——H 公司　　6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27000

　　贷：设备——H 公司　　30000

　　已实现公司间销售利益　　3000

上述“已实现公司间销售利益”帐户发生额 3000 美元，表示 K 公司帐上所递延的资产升值随着 H 公司使用设备而逐年为 K 公司所实现。从合并企业的观点来看，这种已实现公司间销售利益，可看作冲减了 H 公司帐上所记的折旧。因此，可以重编上述第一、第二年底抵消分录如下：

借：累计折旧——H 公司　　3000

　　贷：折旧费用　　3000

借：累计折旧——H 公司　　6000

　　留存收益——K 公司　　27000

　　贷：设备——H 公司　　30000

　　折旧费用——H 公司　　3000

公司间的产品销售如果按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结算，那么，除了要按前述方法抵消“销货”与“销货成本”外，还要考虑期初存货和期末存货中任何公司间的存货升值。假设K公司按

每件售价14美元将20000件单位成本为10美元的产品卖给H公司。该年中，H公司已将其中18000件售出，年底结存2000件。那么，除了要作抵消“销货”与“销货成本”的分录外，还要抵消期末存货中的公司间升值部分。即作如下复合分录：

借：销货——K公司	280000	
贷：销货成本——K公司		200000
存货——H公司		8000
净收益——K公司		72000

这笔分录说明，K公司对H公司销售产品所致的公司间存货升值80000美元分为两个部分：1）由于H公司对外销售而使K公司实现了的存货升值为72000美元；2）H公司年末结余存货2000件存留的存货升值8000美元。前者（72000美元）确认为本年K公司收益；后者（8000美元）则须递延到产品售给外界为止。

第五章　国际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通常是指跨国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跨国公司母国的报表使用者，主要关心的是公司国外经营活动对财务结果的影响。其他国家的报表使用者，则要关心跨国公司在该国所设立的“外国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内容在各国之间是基本相同的。然而，各国财务报表编报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还是存在差别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国际财务报告概览

1.跨国公司为什么要提供财务报告

企业向外界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已是一项国际商业惯例。当企业经营由一国向多国扩展时，企业财务报告的这一基本性质仍然保持着。然而，跨国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的复杂性，对跨国公司财务报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跨国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主要是下列几方面的需要：

（1）为了便于从国内及国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如同一般国内公司那样，跨国公司也需要从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只不过已不再限于国内资本市场。资本的提供者将资本交付给跨国公司，要求谋取一定的收益。保证投资着能获取预期的收益，是跨国公司从资本市场不断筹集到资金的前提条件。然而，由于地理及其他方面的原因，跨国公司的投资者一般不可能有机会亲自深入公司经营活动的现场。为此，只有通过跨国公司定期地向投资人报告其管理和资金运用情况，才能让投资者获得据以制订投资决策的基本信息。从跨国公司的角度而言，提供财务报告是取得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资金提供者信任和理解的前提。

（2）为了降低筹资成本。增加和完善公司的指示，可以有效地提高投资者对公司证券期望报酬值的评价，或降低投资者对公司证券风险程度的估计，从而通过市场供求关系的调整来提高公司证券的价值。对那些经营业绩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来说，充分的揭示更能使投资者对其充满信心，从而愿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公司的有价证券。这样，公司就能以较低的代价获得所需的资本。

（3）为了消除东道国政府对跨国公司的疑虑。跨国公司经营活动对东道国经济有着重要影响。因为，跨国公司通过其内部交易和转让，很容易达到转移资金和调节收入的目的。因此，东道国政府不能不对它存有疑虑。跨国公司通过提供财务报告，公开一些重要的财务数据和会计方针，就可以减少或消除东道国政府的某些疑虑。

（4）为了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以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跨国公司对外财务报告中需要适当地表明它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扩大就业、维护雇员利益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这些反映跨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报告，可以有助于跨国公司改善其与雇员、股东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

2.国际财务报表

如前所述，各国财务报表编报的原则和方法还是存在差别的。这里仅就主要的三大报表——资产负债表、收益表及资金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作一概要的讨论。

（1）资产负债表。是一种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是最基本的财务报表。自从复式簿记方法产生之后，资产负债表就被应用到了会计工作中来。但是迄今为止，资产负债表的使用已形成了多种不同的形式。典型的形式有四种模式，即美国模式、英国模式、德国模式和澳大利亚模式。简要列示如下：

美国	英国
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投资	子公司
固定资产	联合公司
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和股东权益：	减：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减：递延负债
长期负债	代表净资产的负债：
递延所得税	股本
股东权益	准备金

德国	澳大利亚
资产：	股本、准备与负债：
已售股本应收款	股本与准备
固定资产与投资	长期负债与递延所得税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递延及预付费用	
本期净损失	资产：
股本负债与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投资
公开准备	流动资产
资产调整	
估计负债和应计费用准备	
负债	
四年以上长期负债	
递延收益	
本期净利润	

美国模式的资产负债表格式在加拿大、墨西哥、巴西、丹麦、日本等国也被采用。德国模式的资产负债表格式也被法国、荷兰以及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英国模式的资产负债表格式是最为独特的一种。

上述资产负债表格式上的差别，仅仅显示了各国资产负债表表面形式上的不同之处。此外，在资产负债表的各个部分，还存在着其他差异。例如，巴西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项目就不包括活动资产，活动资产单独列示。在德国，长期负债必须是偿还期在四年以上的。偿还期在四年以内的负

债与流动负债一并列示。又如，德国和法国，当年利润单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最末行，如果发生年度经营亏损，则当年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方的最末一行。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79 年颁布的第 13 号公告，即“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于 1981 年正式生效。在这项公告中，给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所下的定义是，流动资产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一年内预期可实现或被消耗的资源；流动负债是指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一年内预期须支付给债权人或须清偿的各种债务。显然，这两个定义与美国的情况是一致的。美国的现行会计实务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此项公告的要求，都是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作为两大项目予以揭示，并加计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计。而在不区分流动与非流动的情况下，就没有此种小计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13 号公告还建议，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按其流动性列示，这也与美国现行实务一致。然而，这两者之间也存在一个差异，即国际会计准则允许将长期负债中的流动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排斥在流动负债项目之外，以表明它与一般的流动负债之差别。

（2）收益表。也是一种基本的财务报表。收益表的编报，在有些国家（如英国）可能是十分简单和有限的，而在有些国家

（如德国）则可能是非常复杂的。这里以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为例，对各种不同的收益表作一比较。

英　　国

分组周转额
所得税及非常项目前利润
减：当年应纳所得税
所得税后、非常项目前利润
减：非常项目
可分配给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日　　本

销售收入
减：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减：销售及管理费用
经营收益
加：非经营收入
本期毛利
减：非经营支出
本期净收益

澳大利亚

销售收入
减：销售成本
经营利润
加：投资收益

减：利息支出
税前利润
减：应付所得税
非常项目前净利润
减：非常项目
非常项目后净利润
上年度未拨定利润
上年度调整
普通准备结转数
可分拨盈余
股利
结转普通准备
结转资本利益准备
年末未拨定利润

德　　国

销售净额
完工及未完工产品的增加或减少额
其他固定资产制造成本
支出总额
销售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用品及外购物品
毛利
来自利润转移协议的收益
来自贸易投资的收益
来自其他长期投资的收益
其他利息及收益
来自固定资产退废及估价的收益
来自注销总额备抵的收益
来自注销过大准备的收益
其他收益
来自亏损转移协议的收益
收益总计
工薪费用
社会税收
退休金及救济金费用
固定资产与投资的折旧与摊消
金融投资的折旧与摊消
流动资产减值及报废损失
固定资产与投资的报废损失
利息费用
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税收
来自亏损转移协议的损失
其他费用
按利润转移协议可转移给母公司的利润

本期利润或亏损
以前年度结转来的利润或亏损
准备金的支用
本年利润拨定准备金
累计净利润或亏损

在美国、加拿大及日本等国，使用得最为普遍的是以销售为导向的收益表格式。但是，在各个国家之间，销售成本和费用等项目的界定却是有所差异的。在有些国家，折旧费用往往被排斥在销售成本之外，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加以列示。在大多数国家，所得税费用也是单独揭示的。

德国的收益表是以生产为导向的，而法国的收益表又是与以生产为导向的经营情况表相伴的。这种报表不易识别销售成本，而对产品的增值额和销售收入额同样重视。

在各国的收益表上，非常项目的利润和损失一般都单独列示，但关于什么是非常项目利润或损失的定义又却不尽相同。早在 1966 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发布的第 9 号意见书就给非常项目利益或损失下过定义，并陆续被一些国家采纳。该委员会于 1973 年发布的第 30 号意见书又对这一定义作了修改，强调其“非常性质”和“非经常发生”这两个特点。但是，这一修改后的定义基本上没有被别的国家采纳。

（3）资金报表。也称财务状况变动表。在美国，自 1971 年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9 号意见书发布之后,资金报表已成为继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之后的第三种必报报表，故又名“第三报表”。此后，加拿大、秘鲁、巴拿马等国也陆续要求编报此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77 年颁布、1978 年生效的题为“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第 7 号公告，要求财务报表应包括一张反映企业融资和投资活动的报表。这项公告基本上适应了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后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95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现金流量表》，要求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以此取代先前以营运资金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该项公告的具体要求是：1）在表式中，分段揭示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提倡按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即对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同样地按各类经济业务分项揭示其导致的现金增减变动。但也允许仍按调节法揭示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3）在按调节法揭示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时，不再从“未计入非常损益的净收益”开始，而是从净收益开始，进行调整。4）对不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交换性交易，与非现金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事项一起，改为以表下项目揭示。

（4）财务合并报表。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政策，各国之间的差异比较大。基本可归纳为二种情况： l）为母公司股东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美国。2）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补充，如英国。3）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仅仅是为了股东的需要。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1976 年颁布并生效的第 3 号公告，即“合并财务报表”，旨在减少上述差异。这项公告要求母公司将其所有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加以合并，除非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是暂时的，或者因子公司资金转移受到长期、严格限制而削弱了母公司对它的控制力。

二、外国公司财务报告

1.“国际股东”需要外国公司财务报告

股东定期地从他们拥有股权的公司那里收到财务报告，以供他们作出有关的决策，这已是一种国际惯例。投资于外国公司的股东也不例外。为了保护本国投资者的利益，许多国家的政府对进入本国证券市场的外国公司，提出了专门且强制性的财务报告与揭示要求。如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日本的大藏省等政府专设的管理机构，都代表政府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

由于不同的国家在法律、经营惯例及会计准则（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各国政府又想向本国投资者提供平等、一致的保护，如无视上述差异会给编制报告的外国公司带来很大的困难，而屈从于这些差异又会损害本国投资者所应得到的保护。因此，绝大多数国家实际上都采取了折衷的办法，即对外国公司提出一些不同于本国公司的揭示要求。对于投资于外国公司的股东来说，一份以外国的语言、货币单位和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对外国公司的财务报告先作一些补充和调整就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这种调整的方法主要有：

l）表下注释。一些国家允许外国公司按其原在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但同时须在报表的注释中注明两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其对报表数据的影响。美国、日本、法国及比利时等国都采取了此法。

2）翻译与折算。就是将财务报告翻译成需要财务报告的投资者的民族语言。如荷兰、德国、瑞士及瑞典等国的许多公司，都以 6 种语言发表定期财务报告。折算则比翻译更进了一步。除了语言翻译外，它还要把货币金额折算为以报表阅读者所在国货币为计价单位的数额。具体又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只列示折算后的结果，同时注明折算标准；另一种是设置两个金额栏，同时列示折算前的原市数额和折算后的外币数额。翻译和折算的局限性在于，据以编制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并没有加以转换。这很容易引起读者的误解——以为会计准则已随翻译和折算而发生了转换。为此，在翻译和折算后的财务报告中，可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的差别作一些必要的揭示。

3）增加专用信息。这主要是指，在提供财务报告的同时，附上公司原在国财务报表编制的主要规则，从而让报表阅读者更准确地把握财务报告的实质。当然，由于一般的投资者不具备理解会计准则的专门技能，此法只能给那些熟悉报表编制技术的人带来方便。

4）重新表述。就是按照财务报告阅读者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各项数字进行重新表述。经重新表述的财务数据，报告阅读者就不会有任何麻烦。但是，由于重新表述是个复杂的技术问题，实践中往往只能局限于部分重要的指标。

5）增加辅助财务报表。辅助财务报表是相对基本财务报表而言的。辅助财务报表一般具有下列特征：a. 依据某一外国的财务报告准则；b.全部金额折算为某一外国货币额；c. 报表的语言译为某一外国语言；d.审计报告按某一外国的惯例进行表述。一些日本公司（如日立、本田等）已采用了此法。这种处理方法的主要优点是：（a）信息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对外国读者更具相关性；（b）此法明确承认了其他国家的财务报告准则和惯例，有助于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c）经营绩效良好的跨国公司，可借此吸引更多外国公众，从而可降低其筹资成本。此法的主要缺点是编制成本的增加和报告对外发布时间的延迟，以及可能导致的误解——两套报表的差异。

2.美国对外国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

外国公司若要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其财务报告必须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制定对外国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时，力求体现这样一条原则：向投资于外国公司证券的美国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应等同于向一般国内股东提供的保护。实践中，由于各国会计差异的广泛存在，很难严格按上述原则执行。所以，总体而言，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外国公司的揭示要求要低于对美国公司要求的标准。适用于外国公司报告格式主要包括： 1）外国公司首次登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或在场外交易证券时，应采用表式 20。 2）外国证券发行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时，应采用表式 20-K。 3）外国证券发行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季度报告时，应采用表式 6-K。 4）国内或国外的证券发行者在根据 1993 年《证券法》首次登记公开发售证券时，还应采用表式 5-1。它包括提供给投资者的募股说明书以及投资者可向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索取的补充资料。

与美国公司所需填报的格式相比，不仅内容较少，而且揭示的详细程度也较低。证券交易委员会之所以给外国公司以较宽松的待遇，主要是出于报告习惯和编制成本方面的考虑。

三、国外分部财务报告

1.为什么要编报分部财务报告

公司直接投资于国外，既是一种发展的象征，但同时也会带来更大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对公司在国外的投资及其经营状况，总是十分关注的。但是，合并财务报表只能揭示整个公司集团的全貌，难以从中了解公司在各个行业和各个地区的经营情况。编制国外分部财务报告，就有助于读者估计企业在世界各地的经营活动及其整个企业所产生的影响。此外，由于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各东道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对此十分关注，从而导致了要求跨国公司更多地公开揭示分部经营的情况。

然而，提供分部财务报告也确有一定困难： 1）由于担心竞争地位受到损害，企业不愿过多地披露有关分部经营的情况。但这一担心往往被证明是不必要的。因为，提供分部经营信息的公司从资本市场中得到的利益，可能远远超过因提供分部财务报告而可能造成的损失。2）提供分部财务报告必然要求作地理区域的划分，而这种分类往往是带有主观性的。要判断地理区域的报告分类是十分困难的。自前尚无权威的、普遍接受的地理区域分类标准。3）提供分部财务报告必然要求将一些共同费用在地区间作出分配，这同样是十分主观的。

提供分部报告的困难是客观存在的，但分部报告符合财务报告阅读者的需要，因此，分部报告将继续存在并逐步完善。

2.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分部财务报告的要求

（1）美国。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1977 年发布的第 14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企业的分部财务报告》，要求提供四类分部信息： （a）行业分部信息。根据规定，企业应将全球范围的产品或劳务按其性质的相似性进行分类，凡收入、盈（亏）或资产额超过企业收入、盈（亏）或资产总额 10%的产品或劳务，都需单独报告。要求揭示的信息，包括收入、营业收益或亏损、可认定的资产等。这些信息作为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附列资料对外提供。 （b）国外经营信息。这种国外分部可以按总额、按国家类别或按每个国家来报告，大部分企业部采用分类合并的办法，即将若干国家合并为一个地区来揭示。按规定，符合下列两项标准之一的国外分部需要揭示此项信息：销售收入至少占合并收入的 10%或可认定的资产额至少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0%。要求揭示的信息包括：向无联属关系的顾客的销售、公司间销售、营业收益或亏损、可认定的资产。 （c）出口销售信息。这与国外经营十分相似。 （d）主要顾客信息。按规定，销售额占公司收入至少 10%的单个顾客，对他的销售须单独说明。对政府部门的销售，则分为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两个类别，看作为两个顾客分别揭示。

（2）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早在 1965 年就提出了揭示国际性分部信息的要求。但是，直到 1981 年，英国才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第 4 号指令的要求，将分部财务报告的要求纳入《公司法》。第 4 号指令的要求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不一致。前者只要求揭示按地理区域分类的销售收入，而伦敦证券交易所则要求既报告销售收入，又报告利润额。对销售收入的揭示要求与美国相似，但揭示标准有些不同。对于营业收益，除非某一地区分部的利润水平与公司总的正常盈利水平有着重大差异，否则就无须揭示。

（3）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该组织建议揭示以下分部信息：地理区域分布及各地区的主要变动；各地区分部和各行业分部的销售额与经营成果；在各行业和各地区的资本投资；在各地理区域的平均雇员人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不是一个权力机构，因而无法迫使其成员国的企业按其所制定的准则揭示分部信息。但是，成员国的会计职业团体在制定本国会计准则时一般都遵循该组织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4）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81 年发布了第 14 号国际会计准则——《分部财务信息报告》。这项准则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第 14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国际会计准则只要求行业和地理区域的分部资料，而不要求揭示主要顾客及出口收入。此外，对于那些既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又公布合并报表的企业，国际会计准则只要求提供合并的分部信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要求，所有“重要的”分部经营都应予以揭示，但对重要性应如何判断却未加说明。这就给企业的管理当局留下了相当大的选择余地。

四、社会责任报告

获取利润是企业经营的基本目标。企业在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整个社会的发展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关系。一般而言，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满足社会需要并按期向国家缴纳税收，同时又为社会提供了就业机会。反之，政府和社会支持企业的正当生产经营，企业经济利益的实现最终取决于社会。因此，从社会经

济发展角度看，每个企业都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在这个前提下，企业必须对社会发挥有益的作用，其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应有利于社会进步。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不顾公众利益，而是片面追求企业自身利益最大化，无视企业产品对环境的污染等，必然会引起社会的谴责和公众的反对，以及政府的干预。

具体而言，企业的社会责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的就业状况。由于企业员工来自于社会，企业的就业状况和员工的工作情绪都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就业与安定。为此，不少企业就努力提供平等的就业竞争机会，特别是为妇女、为受过高等教育或仅受到一般教育的人们制定相应的保障就业政策。一些跨国公司在某些国家安排就业计划时，还专门为少数民族的就业确定了保护政策。同时，为了提高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的工作情绪，企业可根据员工表现进行奖励，积极进行在职教育，包括较高层次的教育，并提供良好的福利条件等。企业还可以将这些情况定期公布于社会公众。2）在产品生产方面。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具有安全性，即产品供给社会消费，不应危害顾客的生命健康，不应污染社会环境。即使某种产品产值高、利润多，如果这种产品一旦流入社会，会给社会公众带来危害和损失，企业则应停止该种产品的生产。而某些产品社会需求较少，如为少数民族生产的专用商品，即使利润较低甚至亏损生产，企业也应承担生产责任。3）企业与社会其他方面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多方面的。如企业向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提供资金和设施赞助。企业也因此受到社会的欢迎和支持，赢得公众的赞誉。

为了将跨国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和行为定期地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司可采用报告形式予以反映。这种报告形式就可以是社会责任财务报告。这个报告中应包括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的各种信息资料，以及如何完成、在什么社会区域中完成其社会责任的资料。

一般来讲，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企业环境。其中包括对污染的控制，通过生产发展减少污染，环境的改善，废料处理等。

（2）就业情况。包括受过教育的人的就业，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的就业，妇女就业，妇女高级职员的任用，少数民族就业

（3）全体员工状况。包括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在职培训，以及奖励等。

（4）公共联系。包括为社会教育、娱乐、健康等各种服务及行为。

（5）产品的安全性、质量等。

（6）其他方面。如公司社会责任的目的，企业遵守政府的规定，企业道德，参与同业协会的协调，以及其他社会责任等。

现以美国查司勒公司社会责任财务报告中的雇员情况表为例（见表 5-1）。在就业政策方面，该公司是以平等就业为社会责任目标的。

为了较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社会责任，在社会责任财务报告中，不仅要有各项资金支出数的反映，而且要有附加的文字说明。

对于跨国公司来讲，社会责任乃是公司的基本职能。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财务报告中，应反映公司为所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反映公司在所在国承担的社会责任及其资金支出情况，有助于所在国政府和社会了解和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应主要反映以下情况： 1）基本社会目标。2）就业人员数。公司可提供新的工作机

会，增加的员工培训费，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情况。3）产品开发。如产品的更新换代、研究及发展状况。4）向所在国政府表 5—1　美国查司勒公司雇员情况表

工作类别	时间	员工总数	妇女 人数	妇女 占总数%	少数民族 黑人	少数民族 亚裔人	少数民族 印第安人	少数民族 西班牙人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6	11944	260	2.2	1313	19	9	50
	1977	12529	312	2.5	1388	23	10	68
高级专业人员	1976	7680	468	6.1	265	108	4	26
	1977	8152	646	7.9	366	144	3	37
高级技术人员	1976	4676	162	3.5	141	28	2	14
	1977	5737	245	4.3	223	33	1	21
高级职员	1976	7779	43835	56.4	756	18	10	53
	1977	7947	4615	58.1	854	20	15	61
白领人员总数	1976	32079	5274	16.4	2475	173	25	143
	1977	34365	5818	16.9	2831	220	29	187
技术人员	1976	15569	14	0.09	1132	22	12	110
	1977	16044	15	0.09	1119	23	13	121
操作人员	1976	88353	10963	12.4	32560	171	65	1028
	1977	90318	12646	14.0	32602	188	59	1089
非技术人员	1976	1376	50	3.6	747	5	0	48
	1977	2023	64	3.2	1018	7	0	53
服务工人	1976	3341	219	6.6	1224	4	0	24
	1977	3203	268	8.4	1129	3	1	25
蓝领人员总数	1976	108639	11246	10.4	35663	202	77	1210
	1977	111588	12993	11.6	35868	221	73	1288
总　数	1976	140718	16520	11.7	38138	375	102	1353
	1977	145953	18811	12.9	38699	441	102	1475

* 少数民族总数中还包括其他民族人数，因此不等于黑人、亚裔人、印第安人、西班牙人之和。交纳的税收。5）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和股息。6）支付的政府管理费，等等。综上所述，公司作为经济实体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协调与国家经济政策相关的企业行为，并对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起重要作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就是要反映公司满足人们（尤其是东道国）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等方面的情况，评价公司对社会尤其是东道国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揭示和报告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第六章　国际通货膨胀会计

历史成本原则是现代财务会计的核心原则之一。历史成本原则的采用，是以市值稳定假设为基础的。然而，在现实世界中，通货膨胀几乎是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在通货膨胀条件下，按历史成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结果，必然是财务会计信息的扭曲与失真。这就会使财务会计信息用于决策的作用受到削弱。为此，许多国家或直接或间接地采纳了一定的通货膨胀会计方法，以期将扭曲了的财务会计信息重新扭正。由于各国通货膨胀的性质和程度不尽相同，通货膨胀会计的国际差异甚为显著。

一、通货膨胀与通货膨胀会计的发展

通货膨胀会计的提出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但只是到了 50 年代以后，通货膨胀会计才成为各国会计界、产业界及政府有关机构普遍关注的问题。

1.通货膨胀会计产生的原因

从世界范围来看，通货膨胀会计产生的直接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1) 历史成本原则与通货膨胀的矛盾。会计报告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意味着会计计量手段——货币的价值已假定为稳定不变。在传统的会计视野里，根本看不出更不愿意反映通货膨胀问题。然而，货币价值是有波动的，而且波动持续呈上升趋势。在一些国家，这种上涨已达到了两位数。币值不变成了一种纯粹的假设。因此，按历史成本原则进行会计计量所生成的会计报表信息是否可信，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怀疑。（2）外汇波动与通货膨胀的相互影响。与任何商品一样，外汇的价值（汇率）也是有所波动的。汇率波动往往是通货膨胀影响的结果，且会反过来引起更为严重的通货膨胀。这就进一步使会计面临如何将按历史成本表述的财务数据转化成真正的经济价值的严峻挑战。

在通货膨胀条件下，按历史成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而生成的会计报表，将会扭曲财务事实。这是因为：　l）由于通货膨胀而引起的存货升值，被确认为利润；2）由于利润被虚夸，计缴的所得税事实上部分地是就资本课税；3）由于利润被虚夸，分配的红利中的一部分事实上是对资本的分配。可见，在通货膨胀达到相当程度的情况下，按历史成本原则进行会计报告，结果会导致蚕食资本，使企业资本不能得以保全。

按历史成本报告造成的财务事实真相的扭曲，将导致一系列严重后果。首先，会计报告造成的扭曲，很可能会导致供企业未来经营之用的资金的滥用和滥分配。其次，扭曲的会计报告可能使所揭示的企业财务状况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人们对企业举债能力的准确判断，并可能因此而造成经济混乱。再次，如果“国家总是期望保持不断增长”这一假设成立的话，那么，由于通货膨胀条件下按历史成本计量造成的帐面利润的虚增，将会使“资本不断按一个适当的增长率增长”这一愿望不能得以实现。

由于通货膨胀条件下按历史成本计量和报告有着如此严重的影响，自 50 年代开始，人们就试图以按通货膨胀情况编制的会计报告取代传统的按历史成本编制的会计报告。欧洲、亚洲和南美洲的一些国家使用价格指数调整的办法，使帐面记录更接近实际情况。这种价格指数通常是由政府公布的。这

种做法尤其盛行于一些南美国家，尤以巴西最为典型。在 50 年代，克鲁赛罗（巴西的货币）购买力持续、大幅度贬值。因此，按价格指数调整的财务报表就成了按历史成本编报的传统财务报表的补充报表。50 年代以后，巴西的通货膨胀愈演愈烈，政府通过立法，要求公司每年按政府公布的价格指数重新估价其财务价值，并按重估价后的数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而且，还逐渐将经过调整的财务报表作为主要报表。与巴西的情况相类似，乌拉圭、阿根廷、智利等国家也采取了按价格指数调整的办法。

2.国际通货膨账会计的发展

如前所述，通货膨胀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只是各国通货膨胀的程度有别。但是，由于人们对通货膨胀及其给财务会计信息所带来的影响的认识存在差异，各国通货膨胀会计发展的具体道路也各有特征。

（1）英国的通货膨胀会计发展。1973 年，英国会计准则筹划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第 8 号征求意见稿，要求一些公司须在编报传统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编报考虑一般价格水平调整的补充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但与此同时，英国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建议设立一个调查研究通货膨胀会计问题的专门委员会。于是， 1974 年初，该委员会正式成立。在该委员会尚未采取任何步骤之前，会计准则筹划指导委员会，就于 1974 年 5 月发布了“ 标准会计实务暂行规定 ”，其内容与前述的第 8 号征求意见稿相似。随后， 1975 年 9 月，调查研究通货膨胀会计的专门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报告否定了“ 标准会计实务暂行规定 ”，提出了“ 现时成本会计 ”，指出，所有公司资产应定期进行重新估价，而利润则要在扣除存货与折旧调整数之后加以确定。该委员会发表的这份报告，还自荐其所提出的建襆成为英国通货膨胀会计的标准方法。1976 年 12 月，会计准则筹划指导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推荐书，作为第 18 号征求意见稿，这份推荐书建议，建立“ 现时成本会计 ”应分四个阶段进行，计划从 197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这份推荐书引起了会计职业界的强烈反响。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两名成员认为，建立“ 现时成本会计 ”的步子迈得太快了。他们说服协会理事会征求协会成员的意见，以通过决议反对强制推行“ 现时成本会计 ”。1977 年 7 月，正式通过了此项决议。为了抵抗这一决议，会计准则委员会指派牛津大学会计主任威廉 · 哈德，起草了一项关于“ 现时成本会计 ”部分基本问题的建议书，并成立了以哈德为主任的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分委员会。1977 年 11 月，该分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推荐书，题为“ 哈德指南 ”。“ 指南 ”列出了一些公司名称，要求它们的年度报告从 1977 年起应包括以“ 现时成本会计 ”为基础的补充收益表。“ 指南 ”还指出，虽然小型公司采用的具体方法千差万别，但是，大多数大型公司事实上已遵循了该指南。

英国会计准则筹划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第 24 号征求意见稿，使前述的第 18 号征求意见稿黯然失色。而且，它实质上遵循了哈德指南，要求关于通货膨胀的调整应在补充报表中反映出来。这事实上就是要求公司编报两套财务报表。第 24 号征求意见稿与哈德指南的主要差异，在于“ 货币性营运资本调整 ”。这项调整是以持有除存货以外的营运资本的成本这个数字，来改变按现时成本核算的利润或亏损帐户的结果。所以，对通货膨胀的调整是全面进行的，即包括折旧的调整、销货成本的调整和货币性营运资本的调整。

（2）美国的通货膨胀会计发展。其基本上是循着英国通货膨胀会计发展轨迹发展起来的。在此过程中，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制定通货膨胀会计规则。1976 年 3 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了“ 关于某些重置成本数据的揭示 ”的第 190 号会计准则条例。根据这一条例要求， 1000 多家营业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须包括下列信息：1）测定的存货现时重置成本； 2）测定的生产设备现时重置成本； 3）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计算的销货成本； 4）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折旧。这一条例发布之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也相应地发表了两项征求意见稿，即 1978 年 12 月发表的题为“ 财务报告与价格变动 ”的征求意见稿，和 1979 年 3 月发表的题为“ 不变美元会计 ”的征求意见稿。这两个意见稿允许公司在“ 现时价值会计 ”与“ 价格水准会计 ”两者之中择一而用。根据前者，所需呈报的补充资料仅限于存货、固定资产、销货成本和折旧，而不包括有价证券、权益投资、合并商誉和无形资产。根据后者，为了在选定的基础上揭示所需的信息，就须使用完全的价格水准技术。这一问题到 1979 年 9 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题为“ 财务报告与价格变动 ”的第 33 号意见书时，才得到了彻底解决。第 33 号意见书的基本内容有二： 1）只要求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股份公开的公司，呈报本意见书所要求的财务报表，即：存货及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之和超过 1.25 亿美元；或者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全部资产总值超过 10 亿美元。2）基本财务报表不要求变动，只要求提供关于价格总指数及某些专项资产价格变动所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

（3）除英、美以外，其他一些国家的通货膨胀会计也有了一定发展。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于 1978 年分别发布了类似于英国推荐书的征求意见稿或会计标准暂行规定等。巴西于 1976 年和 1978 年改造了通货膨胀会计，进一步重视通货膨胀的影响，采取了所谓的“ 货币修正法 ”。根据此法，不仅固定资产按价格水准重新表述，长期投资、递延费用及权益等项目也同样按价格水准重新表述。

3.有关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

各国会计对通货膨胀影响的调整方法不一，就必然导致了一些国际组织介入通货膨胀会计规则的制订。早在 1974 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就把“ 对价格变动的会计反应 ”这一课题列入了研究工作的议事日程。1977 年 3 月 1 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了题为“ 价格变动在财务报表上的处理：建议概要 ”的讨论稿。这个讨论稿，实际上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国 197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各种建议的概括。在此基础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77 年 6 月发布了第 6 号公告：“ 会计对价格变动的反应 ”。这一准则公告详尽解释了价格总水平变动与专项价格变动及其联系，阐述了对价格变动作出反应的各种方法。但是，关于公司应如何采用通货膨胀会计，这一准则公告仅仅指出：企业应该采用可以在其财务报表中表述专项价格变动、一般价格水平变动或者两者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程序。如果未采用这种程序，则应说明这一事实。由于当初国际上尚无一致的方法，所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将来有必要制定新的国际会计准则，以期弄清楚如何将价格变动的影响反映到财务报表上来。1981 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题为《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的第 15 号准则公告，以此取代上述的第 6 号准则公告。第 15

号准则公告建议股票公开交易的大公司应采用调整价格变动的任何方法，揭示下述信息：1）地产、房屋和设备折旧费的调整金额或调整后金额； 2）销货成本的调整金额或调整后金额； 3）筹资调整额； 4）重新计算的企业经营成果，以反映 1）、2）两点所述项目的影响。此外，该公告还要求，当采用现行成本法时，必须说明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现行成本；企业必须说明用来计算上述调整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任何价格指数的性质。最后，关于上述信息的揭示，该准则公告认为“应作为补充资料提供，除非是已在主要财务报表内提出”。

除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也就通货膨胀会计作了专门的研究，并提出了一定的规则。欧洲经济共同体 1978 年发布的第 4 号指令，没有具体明确公司呈报有关通货膨胀的补充资料之事，仍然保持以历史成本原则为基本计量基础，但它同时又允许成员国采用重置价值计量或现行市价计量。该项指令的个别条款，要求少数几个成员国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方法。但事实上，这少数几个成员国也没有真正采用，有的（如德国）则明确反对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方法。

联合国设有一个专家小组，致力于建立有关通货膨胀会计的规则。特别是，鉴于许多国家在对付价格变动方面所采取的方法多种多样之事实，联合国专家小组在“会计评价规则”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在其 1977 年发表的《跨国公司会计和报告的国际准则》这一报告中，只是要求揭示涉及一般估价方法的会计原则，例如，历史成本、重置价值、一般价格水平调整或任何其他估价基础。

二、一般价格水准会计

一般价格水准会计，也称“现时购买力法”、“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或“历史成本/不变美元会计”，就是以一般价格水准调整为基础，揭示通货膨胀对会计信息的影响。此法依据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货币的价值下跌了”，因此，有关财务项目就必须按价值变化了的货币重新表述。

早在 1969 年，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在其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3 号公告“一般价格水准变动情况下财务报表的重新表述”中，就已提出了“一般价格水准会计”。1974 年 12 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项要求，即所有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都应包括名为“一般购买力报表”的补充财务报表。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意见书，将按一般购买力单位重新表述通货膨胀为“历史成本/不变美元会计模式”。应用这一模式通常分为五个步骤：l）取得一套完整的、按历史成本会计模式编制的财务报表； 2）选择用于重新表述财务报表的适当的价格指数； 3）将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区分开来； 4）按不变美元重新表述非货币性项目，即将非货币性项目乘以换算率，其中，换算率是以重新表述非货币性项目时的价格指数为分子，以取得该项非货币性项目时的价格指数为分母计算而得的； 5）运用上述换算率计算货币性项目因一般购买力变动所造成的利得或损失。显然，一般购买力价格指数的选择和需要重新表述的项国与其他项目的划分，是应用这一模式的两个关键问题。

货币购买力的变动是通过价格指数来计量的。所谓物价指数，是指某一

时间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与基期的商品或劳务价格的比率。价格变动包括一般价格水平变动和专项（个别）价格水平变动。假设所有商品或劳务价格均朝同一方向变动，那么，一般价格变动就反映为货币购买力的变动。个别价格变动除了受货币购买力影响外，还取决于商品或劳务的市场供求关系等。所以，个别（专项）价格变动与一般价格水平变动往往是不一致的。

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是按一般价格水平调整财务报表中的有关项目，而并不考虑企业各类资产个别（专项）价格的实际变化。采用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时，价格指数的选择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一般来说，必须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要能够取得；二要能够代表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任何一个要求按一般购买力重新表述财务报表的国家，都必须确定这样的价格指数。在美国，最常用的五种一般价格指数是： 1）城市消费品价格指数；2）批发价格指数； 3）国民生产总值综合价格换算系数； 4）综合建筑成本指数； 5）22 种典型商品价格指数。这些价格指数，都是由美国政府机构按规定的办法计算确定并公布的。根据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 1969 年发布的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3 号公告，认为国民生产总值综合换算系数是最综合的一种价格指数，并认为它是衡量一般价格水准的最好尺度。因此，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3 号公告，将这一换算系数确定为历史成本财务报表重新表述为按一般购买力表述的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唯一的价格指数。然而其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意见书要求，不变美元会计中的价格指数，应使用城市消费品价格指数。之所以作此更换，其原因是，这个价格指数是以消费者购买的、用于最终消费的、范围广泛的消费品（劳务）为基础计算的。

历史成本/不变美元会计的另一个主要问题，就是要将所有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划分为货币性和非货币性项目。所谓货币性项目，就是指那些以货币（美元）表述的价值量不受价格水准变动影响而固定不变的项目。非货币性项目则是指那些以货币（美元）表述的、价值量随价格水准变动而变动的项目。货币性项目实质上就是以现时货币（美元）价值表述的，而非货币性项目则必须按现时美元重新表述。关于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的划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第 33 号意见书中对其作了如下划分：

货币性项目

资产	负债
现金	应付帐款
活期存款	应付票据
定期存款	应付未付费用
应收帐款	应付现金股利
应收票据	预收货款
职工借款	可偿还的定金
预付货款	应付债券
不可转换优先股投资	应付长期票据
非参与优先股投资	未摊消应付债券溢价或折价
应收不可转换债券	应付可转换债券
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贷项

非货币性项目

资产	负债
存货	有担保负债

普通股投资	递延投资税贷项
固定资产	普通股本
无形资产	超面值缴入资本
递延费用	

混合性项目[1]

混合性资产	混合性负债
可转换或参与优先股投资	应付假日工资
可转换债券	递延收入
价值稳定不变的存货	优先股
预付费用	
企业掌握的偿债基金和养老金	

在作了如上所述的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的划分之后，货币性项目就无需进行重新表述，需要作重新表述的仅限于非货币性项目。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意见书，财务报表的重新表述可以是部分（不完全）的，即资产负债表上需要重新表述的项目只有存货和固定资产；收益表上需要重新表述的项目只有销货成本、折旧（折耗）及其他推销费用。在采取部分重新表述的情况下，所用的价格指数通常是报告年度的平均指数。如果采用完全重新表述办法，价格指数可以是报告年度的平均指数，也可以是报告年度末的价格指数。非货币性项目重新表述所遵循的一般规则，具体可用下面的公式表达：

$$\frac{\text{报告年度平均价格指数}}{\text{资产取得或负债形成之日的价格指数}}\times\text{非货币性项目的历史成本}$$

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意见书的要求，在采用历史成本/不变美元会计模式的情况下，须揭示两类补充信息：l）按历史成本/不变美元会计模式确定的、来自本会计年度连续经营的收益；2）本会计年度净货币性项目的购买力利得或损失。这里，前者可通过编制补充的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得到；后者则可以通过净货币性项目购买力利得或损失计算表得到。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欲编制 1982 年的补充的通货膨胀财务报表，则须按下列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取得一套完整的、按历史成本编制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下：

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00		2500
应收帐款		3000		3500
存货		10000		12500
设备	5000		5000	
减：累计折旧	2000		2500	

[1] 所谓混合性项目，系指有些项目的性质可能是货币性的，也可能是非货币性的。这些项目究竟归于货币性项目或非货币性项目，须视具体情况对其性质进行观察和判断。

	3000	2500
资产合计	17000	21000
应付帐款	3000	4000
资本股本	10000	10000
留存收益	4000	7000
负债与权益合计	17000	21000

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收益表

1982 年度（1982.1.1 ～1982.12.31）

部件销售收入	40000
减：销货成本	24000
毛　利	16000
折旧费用	500
	15500
其他费用	12500
净收益	3000

第二步，选择所需使用的价格指数。几个主要计量日期的价格指数如下：

计量日期	价格指数
公司组建日	100
设备购置日	110
1981 年存货采购日	122
1982 年存货采购日	1271
981 年 12 月 31 日	125
1982 年 12 月 31 日	130
1982 年全年平均	127

第三步，区分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货币性项目有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帐款。非货币性项目有存货、设备和资本股本。

第四步，按不变美元重新表述非货币性项目。其方法是：将重新表述财务报表时的价格指数作为分子，以该非货币性项目取得或形成之日的价格指数为分母，计算出折算率。然后，用这个折算率乘按历史成本表述的数额。下面就按此法对存货（销货成本）。设备和资本股本等项目进行重新表述。

（1）存货（销货成本）的重新表述：

原有表述	折算比率	重新表述
存货（1981.12.31）	10000×127/122	10410
购进（1982 年度）	26500×127/127	26500
合　　计	36500	36910
存货（1982.12.31）	12500×127/130	12212
销货成本	24000	24698

（2）设备及折旧的重新表述：

原有表述	折算率	重新表述
设备（成本）5000	×127/110	5773
折旧	年折旧率 10%	577
累计折旧（1981.12.31）	2000×127/110	2309

累计折旧（1982.12.31）2500×127/110　　2886

（3）资本股本的重新表述：

原有表述	折算率	重新表述
资本股本	10000×127/100	12700

必须指出，在采取部分重新表述的情况下，销货收入、其他费用等项目是不作调整的。

第五步，计算货币性项目一般购买力损益。货币性项目取得或形成的时间越早，其价值下跌得越多，因为，其购买力在日益降低。所以，一定时期内持有的货币性资产的增加，会导致购买力损失；而货币性负债的增加，则会带来购买力利得。购买力损益计算如下表：

日期	货币性项目	原有表述	折算率	重新表述	购买力	
					损失	利得
1982.12.31	现金	2500 ×	127/130	2442	58	
1982.12.31	应收款项	2500 ×	127/130	3419	61	
1982.12.31	资产合计	6000		5861	139	
1982.12.31	应付帐款	4000 ×	127/130	3907	93	
1982.12.31	净货币性资产	2000 ×	127/130	1954	46	
1981.12.31	现金	1000 ×	127/125	1016	16	
1981.12.31	应收款项	3000 ×	127/125	3048	48	
1981.12.31	资产合计	4000		4064	64	
1981.12.31	应付帐款	3000 ×	127/125	3048	48	
1981.12.31	净货币性资产	1000 ×	127/125	1016	16	
1982.12.31	年度增加	1000		938		
1982 年度	购买力损益				62	

至此，所有的计算工作已经完成，那么，按不变美元重新表述的补充财务报表可编制如下：

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补充的

按不变美元编制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16		2442
应收款项		3048		3419
存货		10410		12212
设备	5773		5773	
减：累计折旧	2309		2886	
		3464		2887
资产合计		17938		20960
应付帐款		3048		3907
资本股本		12700		12700
留存收益		2190		4353
负债与权益合计		17938		20960

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补充的

按不变美元编制的收益表（单位：美元）
1982 年度（1982.1.1～1982.12.31）

部件销货收入	40000
减：销货成本	24698
毛利	15302
折旧费用	577
	14725
其他费用	12500
净收益	2225

以上所述是美国的一般价格水准会计。事实上，在不同的国家，具体做法还有所差别。以巴西为例，由于往往面临三位数的通货膨胀率，巴西的会计准则曾试图在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中都计人通货膨胀的影响。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后的巴西公司法，修订了上述做法，要求巴西公司应用巴西政府国库债券指数作为消除通货膨胀影响的指数，对长期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递延资产及对于公司和联属公司的投资）和业主权益（资本、准备及留存收益）项目按一般价格水平变动进行调整。已西通货膨胀会计模式的基本原理是：按一般价格水平调整后的长期资产和业主权益相抵后的调整额，代表由于从所举借债务或业主权益中筹集营运资本而形成的购买力损益。长期资产调整额超过业主权益调整额的部分，表明一部分长期资产是通过举债筹资形成的，从而形成购买力利得；反之，如果业主权益调整额大于长期资产调整额，则说明一部分营运资本是由业主权益提供的。对这一部分就要确认购买力损失。

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是在不否定历史成本会计原则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期末会计调整。通过这种调整，可以产生以下几方面的作用：第一，按一般价格水准将企业在不同年度购进的资产和形成的负债进行调整，就可以用一个共同的计量工具，即货币在期末时的购买力，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中的各项数据，从而使不同时期和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直接可比性。第二，一般价格水准会计由于使用等值货币，使收入与费用都按现时价格计量，从而能更好地实现配比原则的要求，使收益数据更为真实，也使收益分配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第三，一般价格水准会计仍然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第四，一般价格水准会计，可以向管理人员提供更为有用的和更为相关的会计信息。

一般价格水准会计虽然部分地克服了通货膨胀条件下历史成本会计模式的不足，但其自身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模式所进行的会计处理，是以取得或形成各该项目时的交易金额为基础的，所以，它仍保留了历史成本会计模式的基本特征。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无非是，重新表述的数额是历史成本价值的调整额。这种变化仅仅改变了原来按具有不同购买力的货币记录各时期发生的经济事项所造成的扭曲。但是，由于各财务项目的个别价格变动往往与一般价格水准的变动不一致，因此，按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方法重新表述的数额，并不能代表重置成本或现行市价。 2）由于不同性质的企业持有资产的情况有异，因而它们所受到的通货膨胀影响的程度也是不同的，而一般价格水准会计不能反映这种差异。所以，按一般价格水准会计重新表述的会计报表，在不同的

企业之间缺乏可比性。 3）如果企业采用一般价格水准会计，就不能再使用后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从而会增加企业所得税负担。调整后企业资产价值的升高，会相应增加企业应交纳的财产税。为了编制调整会计报表，会增加很多工作量。特别是，价格指数的选择和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的划分这两个关键问题的处理，都存在着技术上的困难。这些都决定了采用一般价格水准会计具有较高的成本。

三、现行成本会计

现行成本会计，也称现行价值会计或重置成本会计，是指以现行成本替代历史成本，其目的是提供公司因个别（专项）资产价格变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的报告。现行成本会计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随着价格的变化，企业资产的计价亦随之变化。这里所指的价格变化，不是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化，而是个别价格水平的变化。2）现行成本会计否定了传统会计所遵循的货币资本维护观念，树立了实物资本维护观念，使收益反映更切合实际。

采用现行成本会计，现行成本的确定可以选择下述两种方法： 1）指数化法。即按价格指数修正历史成本。这里，价格指数可以是外界确定的、需修正其历史成本的该类资产的专项价格指数；也可以是内部确定的、代表需修正其历史成本的该类资产成本变动的专项价格指数。 2）直接定价法。即或者使用现行购买价格（发票价格），或者采用卖主价目单价格，或者采用标准制造成本（近似于现行成本）。应用现行成本会计，即按历史成本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为按现时成本反映，需要经历以下三个步骤：a.确定非货币性资产适当的计价日；b.确定计价日的现时成本；C.将历史成本调整为现时成本与重置成本中的较低者。仍以前例为例。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中需要重新表述的非货币性项目有存货、销货成本、设备、折旧及累计折旧。

1）存货与销货成本的重新表述：

假设存货的现时成本是根据供货商现时价目单规定的价格确定的，那么，存货与销货成本将作如下调整：

项 目	原有表述	数量	现时单价	重新表述
存货（1981.12.31）	10000	10000	1.05	10500
存货（1982.12.31）	12500	10000	1.30	13000
销货成本	24000	22000	1.12	24640

这里，存货的现时单价是各该年度未的现时成本；销货成本的现时单价则是各该年度加权平均的购买价格。

2）设备的重新表述：

重新表述设备所用的价格指数是各该设备的专项价格指数：

1981 年 12 月 31 日 280

1982 年 12 月 31 日 308

1978 年 1 月 1 日（设备购置日） 200

根据以上价格指数，设备按现时成本重新表述如下：

项 目	原有表述	折算率	重新表述

成本（1981.12.31）	5000	280/200	7000
成本（1982.12.31）	5000	308/200	7000

3）设备折旧的重新表述：

假设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并假设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那么，折旧按现时成本重新表述如下：

日　期	重新表述的设备价值	已　折　旧（%）	重新表述的已折旧的金额
1981 年 12 月 31 日	7000	40%	2800
1982 年 12 月 31 日	7700	50%	3850

4）设备净值的重新表述：

日　期	设备减折旧	设备净值
1981 年 12 月 31 日	7000－2800＝	4200
1982 年 12 月 31 日	7700－3850＝	3850

$$\frac{\text{按现时成本表述的}}{\text{1982年度平均净值}} = \frac{4200+3850}{2} = 4025$$

$$\frac{\text{按现时成本表述的}}{\text{后续五年年折旧额}} = 4025 \div 5 = 805$$

这里，购进的存货价值和设备部发生了增值。分别计算如下：

	原有表述	重新表述
198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2500	13000
加：销货成本	24000	24640
可供销售的存货 36500	37640	
减：198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0000	10500
购进	26500	27140
198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净值	3850	
加：1982 年折旧	805	
合计		4655
减：1981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净值		4200
设备增值		455

以上计算表明，存货和设备分别增值了 640 美元和 455 美元。那么，这些增值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按现时成本会计模式，即使存货尚未出售，设备尚在使用，这些增值都被确认为收益。在会计上，就把因持有存货而带来的现时成本的增值称为持有利得。相反，如果持有的某项资产价值下降了，其下降的数额就称为持有损失。

本章第二节的讨论中曾指出，货币性项目的重新表述会引起一般购买力损益。而在现时成本会计中，持有损益则是来自非货币性项目。持有损益又可分为已实现的持有损益和未实现的持有损益。前者是指在该年度内已经出售或消耗的资产的现时成本和历史成本差异；后者是指该年度未仍为企业所持有的资产的现时成本与历史成本之差异。可见，未实现持有损益是非货币性资产重置成本变动的结果。

未实现持有损益又分为两种情况：①名义的（理论上的）未实现持有损益；②实际的持有损益。前者系指由于一般价格水准变动而造成的现时成本

变动所带来的损益；后者是指直接由某项资产本身的现时成本变动所带来的损益。下面再进一步说明一下未实现持有损益的表述。

假设 1982 年 1 月 1 日某公司购进一块土地，价值 100000 美元。 1983 年 1 月 1 日，一般价格指数为 120 （1982 年 1 月 1 日为 100），此时，这块土地的价值已达 150000 美元。那么，未实现损益可分析如下：

1983 年 1 月 1 日现时售价	150000
1982 年 1 月 1 日历史成本	100000
未实现侍有利得	50000
减：名义利得=120/100×100000-100000	20000
实际未实现利得＝150000－120000	30000

在解决了上述问题之后，我们就可以按现时成本编制财务报表了。仍以前举的美国某汽车配件公司为例，该公司按现时成本编制的补充的财务报表如下：

美国某汽车配件公司

按现时成本编制的补充的收益表

1982 年度（198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销货收入		40000
减：现时销货成本		24640
毛利		15360
折旧费用	805	
其他费用	12500	
		13305
净收益		2055

美国某汽车部件公司

按现时成本编制的补充的资产负债表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00		2500
应收项口		3000		3500
存货		10500		13000
设　备	7000		7700	
减：累计折旧	2800		3850	
			4200	3850
资产合计			18700	22850
应付帐款			3000	4000
资本股本			10000	10000
负债与股本合计			13000	14000
留存收益			5700	8850
负债与权益合计			18700	22850

现时成本会计得到了西方国家许多会计职业组织的支持。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在 1976 年发布的第 190 号《会计公告》，规定美国大型企业提供现行重置成本补充资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79 年发表的第 33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会计报告与价格变动》，虽然考虑到会计的客观性和可靠性要求，指出，企业的会计报表仍然应以历史成本为基础。但是，它同时

要求企业补充以下资料：1）按现时成本计算的年度企业收益； 2）按现时成本计价的资产年末价值； 3）本年度存货、土地、厂房和设备的现行成本变动情况。这些要求仅适用于资产总额达到 10 亿美元的大型企业。为了减轻企业报送辅助报表的过重负担,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84 年发表的第 82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对已经披露现行成本信息的企业，规定可以不再编报按不变美元调整的历史成本会计信息，并重申大型企业必须编制现行成本会计补充报表。

除了美国以外，大多数英联邦国家与西欧大陆国家也奉行现行成本会计模式。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80 年发布了第 16 号标准会计实务公告——《现行成本会计》，要求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中任何两项的股票上市交易或公开发行的公司采用现行

成本会计。这三项标准是： 1）年度销售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英镑；2）按历史成本计价的企业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 250 万英镑；

3）企业雇员达到或超过 250 人。而且规定，上述企业既可以将现行成本数据作为主要报表，历史成本数据作为补充报表；也

可以仅将现行成本数据作为补充报表，但其现行成本数据必须

完整。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74 年曾先后公布《货币购买力变动会计》和《现行成本会计》征求意见稿， 1975 年又改变初衷，提出了资产计价中采用现行价值的新建议。1982 年，该委员会又发布了一项建议性准则，要求资产总额超过 2000 万澳元的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司和资产总额超过 1 亿澳元的政府企业，必须编制按现行成本调整的补充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同时，也可以把现行成本报表作为基本报表。新西兰、加拿大等国的会计职业组织也追随美、英、澳陆续公布了现行成本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并开始试行现行成本会计。 1978 年，法国对《法国财务法案》的修订中，就要求揭示固定资产的现行重置成本。80 年代初，法国各工业部门的不少大企业，都采用零售价格指数来计算存货的重置成本。 1975 年，德国（原西德）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以保持企业真实价值为目的的会计》之建议，鼓励股票公开发行的公司补充揭示将销货成本和折旧费用重新表述为重置成本价值对收益产生的影响。在荷兰，尽管没有发布正式的会计准则，但许多大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记录，多保持在现行价值之上。相应地，在收益表中计入以重置价值为基础的销货成本和折旧费用。

现时成本会计是以现时重置成本弥补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从而可以维护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按重置成本进行资产计价，也解决了历史成本会计由于资产购置年代的不一致而引起计价上存在较大差异的不合理现象，避免了历史成本会计所产生的虚假利润，从而可以防止出现“吮吸资本的利润分配”。然而，现时成本会计也有其缺陷。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难以可靠地确定各项资产在任何时点的现时成本，故现时成本会计被认为较为主观；二是它没有考虑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因而未能反映一般购买力损失。

四、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

如前所述,现行成本会计模式与历史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都存在一定缺陷。为了克服这两种方法所存在的缺点，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就应

运而生了。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是前述两种模式的结合。采用这一模式，不仅考虑存货、设备及其他非货币性项目的现时成本变动，而且也反映货币性项目价值的变动。亦即，采用这一会计模式，资产的购买力损益与持有损益将同时得到反映，而且，其所反映的持有损益剔除了一般价格水准变动影响。仍以前例为例，为调整持有损益，从而反映一般价格水准调整，计算如下：

项　目	现时成本	折算率	按1982年美元价值重新表述的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存货(1982.12.31)	13000	127/130	12700
销货成本	24640	127/127	24640
设备(1982.12.31)	3850	127/130	3761
折旧	805	127/127	805
总计	42295		41906

减：	存货(1981.21.31)	10500		127/125	10668
	设备(1981.12.31)	4200		127/125	4267
	购进	26500	41200		26500	41435
按现时成本反映的持有损益		1095			
按现时成本/不变美元反映的持有损益					471

可见，按现时成本/不变美元会计模式确定的持有利得为471美元，低干按现时成本会计模式确定的持有利得1095美元。

与购买力损益一样，持有损益也会增加或减少股东权益。现在的问题是，这些损益是否应该及应将其中的多少报告于收益表中。这取决于它们是否被确认为已实现损益或未实现损益。如前所述，已实现损益是与该年度内已售出的或已消耗的资产相联系的；未实现损益则是与该年度未仍为企业所持有的资产相联系的。

为了计算已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损益，就要划清上年末及本年末未实现损益与各该年份（上年和本年）已实现损益的界限。就存货而言，可作如下计算：

项目	按历史成本的原有表述	按现时成本的重新表述	持有损益 已实现	持有损益 未实现
存货(1982.12.31)	12500	13000		500
减：存货（12.31）	10000	10500		(500)
未实现利得增(减)额				0
购　进	26500	26500		0
存货已实现利得	24000	24640	640	_____
存货持有利得总计			640	0

就设备而言，可作如下计算：

项　目	按历史成本的原有表述	按现时成本的重新表述	持有损益 已实现	持有损益 未实现
设备净值(1982.12.31)	2500	3850		1350
减：设备净值(1981.12.31)	3000	4200		(1200)
未实现利得增(减)额				150
折旧	500	805	305	
设备已实现利得			305	
设备持有利得总计			305	150

可见，存货的持有利得都是已实现的；而设备的持有利得总额 455 美元中，305 美元是已实现的，150 美元则是未实现的。

通过将历史成本转换为现时成本确定了持有损益之后，下一步就是要将现时成本按一般价格水准的变动进行调整，以反映不变美元。这一步是通过以下两个阶段完成的：①通过折算率将现时成本调整为调整后的现时成本；②协调调整后的历史成本与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第一步，将现时成本调整为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项目	现时成本	折算率	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存货（1982.12.31）	13000	127/130	12700
存货（1981.12.31）	10500	127/125	10688
销货成本	24640	127/127	24640
购进	26500	127/127	26500
设备净值（1982.12.31）	3850	127/130	3761
设备净值（1981.12.31）	4200	127/125	4267

第二步，协调调整后的历史成本与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项　目	历史成本	折算率	调整后的历史成本	调整后的现时成本	持有损益 已实现	持有损益 未实现
存货						
存货(1982.12.31)	12500×127/130=12212			12700		488
减：存货(1981.12.31)	10000×127/122=10410			10668		258
未实现利得增加额						230
销货成本	24000×125/122=24698			24640	(58)	
	26500×127/127=26500			26500	____	
存货已实现损失					(58)	_____
存货持有利得总计					(58)	230
设备						
设备净值						

(1982.12.31)	2500	(5773-2886)=2887	3761		874
减：设备净值					
(1981.12.31)	3000	(5773-2309)=3464	4267		803
未实现利					
得增加额					71
折旧	500	(5773×10%)=577	805	228	
设备已					
实现利得				228	———
设备持有					
利得总计				228	71

从以上计算结果可以看到，调整后的持有利得为 471 美元（存货：美元；设备，美元），这与本部分一开头计算的结果——完全由通货膨胀所致的持有利得——是一致的。另外，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负债与业主权益资本股本，都没有现时成本的调整。这说明，对这些项目而言，按历史成本/不变美元反映的数额与按现时成本/不变美元反映的数额是一样的。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现时成本/不变美元会计下的补充财务报表即可编制如下：

美国某汽车配件公司
按现时成本/不变美元编制的
资产负债表

	1981 年 12 月 31 日	198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16	2442
应收项目	3048	3419
存货	10668	12700
设备（净值）	4267	3761
资产、总计	18999	22322
应付帐款	3048	3907
资本股本	12700	12700
留存收益	3251	5715
负债与权益总计	18999	22322

美国某汽车配件公司
按现时成本/不变美元编制的
收益表
1982 年度（198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销货收入	40000	
销货成本	24640	
毛利	15360	
折旧	805	
其他费用	12500	
费用总计		13305
净收益		2055

从理论上看,现时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是三种通货膨胀会计模式中

最为合理的一种方法。在实践中，美国和加拿大是奉行这两种方法的两个主要国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财务报告与物价变动》，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证券上市交易的大公司，对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财务报表，揭示以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为基础的补充资料，但并不要求全面地进行调整和重编财务报表。这里所指的大公司的标准为：拥有存货及地产厂房设备（按原值计）达 1.25 亿美元以上的，或是拥有资产总额（其中：地产厂房设备按净值计）10 亿美元以上的。由于 80 年代美国通货膨胀率已明显下降，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86 年发布的用于取代第 33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的第 89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财务报告与物价变动》，将揭示以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为基础的补充资料改为自愿的,而不再是对上述符合条件的大公司的一种硬性要求。

加拿大也奉行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但与美国的做法略有不同。1982 年,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在《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手册》中以第 4510 节建议书《报告物价变动影响》，替代 1979 年建议的《现行成本会计》。这个文告要求的适用对象是至少拥有 5000 万加元的存货与固定资产,或是资产总额至少达 3.5 亿加元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大公司。这一准则文告要求以历史成本报表作为基本财务报表，并以补充资料的方式揭示以发展走向下各项：1）以现时成本为基础的销货成本和折旧费用； 2）筹资调整额； 3）以现行成本为基础的股东应享收益。 4）本年度税款及递延税款； 5）本年度内存货及地产房屋设备的现行成本价值的变动；6）上述各项中应归因于一般价格水平变动的部分；7）净货币性资产的购买力损益； 8）地产房屋设备及净资产的年末现行成本价值。

现行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虽然综合了现行成本会计模式与一般价格水准会计模式的优点，但是，西方会计界对这一会计模式仍有不同的看法。赞成这一模式的人认为，它有以下三个显著优点： 1）这一模式既能稳定计量单位，又能提供现行的、可比的资产； 2）这一模式能提供更有价值的资料——按一般价格变动调整后持有资产利得或损失的资料，以及净货币性项目上的购买力损益资料； 3）这一模式补充揭示的新资料，使报表的使用者能对有用信息进行充分的选择。反对这一模式的人则认为，该种模式有以下两个主要缺点：a.提供资料的成本很大，但由此带来的利益究竟多大则不可证明；b.很少有人懂得这种新资料，因而，提供的这些新资料对使用者缺乏可理解性，反而不利于决策。

五、国际通货膨胀会计发展走向

70 年代以来，国际通货膨胀会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其有关问题还远未得到完全解决。通货膨胀会计理论及其具体模式，已经背离或基本背离了货币计量假定、历史成本原则及收入确认原则，还修改补充了配比原则，否定了稳健性惯例。所以，尽管通货膨胀会计在理论上确实推动了现代财务会计的发展，但它要被会计实务界公认，构成现代会计实务的组成部分，还需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这里，我们通过对几个主要西方国家通货膨胀会计的适用性、要求提供的信息、与审计的联系、税收土的可接受性、以及通货膨胀会计的状态等方面的概要归纳，对国际通货膨胀会计的发展走向作一简扼描述。（1）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976 年 5 月颁布了第 190 号会计标准条例。

适用性：仅适用于证券交易委员会所要求的公司。要求提供的信息：补充的报表脚注；存货重置成本；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按重置成本平均计提的折旧。与审计的联系：并不要求对通货膨胀会计进行审计，但审计人员普遍联系通货膨胀会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状态：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3 号及 89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要求（建议）有关公司按现时成本/不变购买力会计模式提供补充财务信息。（2）英国 1977 年 11 月发布“哈德指南”。适用性： 1977 年 12 月以后，会计年度未自愿采用，主要用于规定的公司。要求提供的信息：揭示存货现时成本大于历史成本差额的单独的收益表；按重置成本计提的折旧；货币性项目的调整。与审计的联系：建议按通货膨胀会计资料进行审计。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状态：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于 1977 年否决了强制推行现时发展走向成本会计的方案；通货膨胀会计筹划指导小组负责起草了具体的会计准则，并于 1980 年由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第 16 号标准会计惯例公告《现行成本会计》；适应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

（3）比利时 1976 年颁布了企业财务报表法。

适用性：自愿采用。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基本财务报表的脚注中提供以下信息：存货与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按重置成本计算的销货成本；按现时重置成本计提的折旧。

与审计的联系：要求按通货膨胀会计资料进行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

状态：适应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

（4）法国 1977 年和 1978 年发布的财政法。

适用性：1977 年 12 月以后的会计年度未适用于规定的公司（其他公司可选择使用）。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反映按现时重置成本对各项资产的重估价，以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与审计的联系：要求按通货膨胀会计资料进行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但与原材料涨价有关的部分税收可递延 6 年。

状态：适应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

（5）德国（原西德） 1975 年 11 月发布关于“确定经营成果应以使企业净资产保持现时价值为前提”的公告。

适用性：股份公司自愿采用，其他公司要求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财务报表脚注中揭示按重置成本反映的销货成本对净收益的影响，以及按平均重置成本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净收益的影响。这里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仅指那些被确认系用权益资本购置的存货和固定资产。

与审计的联系：要求按通货膨胀会计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

状态：适应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要求。但是，德国通货膨胀会计的推行比较缓慢，因为，德国的会计是由法律规定的，会计变革须以有关法律修订为前提。

（6）荷兰 1977 年 6 月发布了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6 号公告相伴随的补充说明。

适用性：所有公司都自愿采用。

要求提供的信息：荷兰的会计规则对财务估价方法没有作严格的规定。

要求优先提供的信息是：按现时成本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脚注中揭示历史成本）；按现时成本编制的收益表，或者在传统收益表的脚注中揭示有关按现时成本确定的经营成果。

与审计的联系：不要求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至少允许 1978 年税收的部分扣减。

状态：适应欧洲经济共同体要求；一些荷兰公司已采用了现时成本会计和报告制度。

（7）欧洲共同体 1974 年修改的第 4 号指令。

适用性：所有公司自愿采用。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基本财务报表中揭示存货与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按重置成本确定的销货成本和折旧。

与审计的联系：要求按通货膨胀会计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依各国具体情况而定。

状态：希望贯彻第 4 号指令。

（8）澳大利亚 1976 年 10 月颁布了暂定的会计标准“ 现时成本会计 ”。

适用性：1979 年 7 月起，所有公司年度报告强制执行。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反映存货和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按重置成本确定的销货成本；按平均重置成本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与审计的联系：要求按通货膨胀会计提供的信息进行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允许扣减按消费品价格指数确定的存货通货膨胀数额所应纳税额的一半。

状态： 1982 年澳大利亚现行成本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建议性准则，要求规定的企业必须编制按现行成本调整的补充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同时，也可以把现行成本报表作为基本报表。

（9）加拿大 1977 年 6 月发布安大略省通货膨胀会计委员会的报告。

适用性：所有公司都自愿采用。

要求提供的信息：提供补充财务报表“ 可供分配和使用的资金 ”，反映下列情况：①年内重置已售存货所需的追加资金；②购置涨价后的固定资产所需的资金；③扩大存货和固定资产规模所需资金中可以外借的比例。假设权益资本与非权益资本保持稳定不变的比率。

与审计的联系：不要求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不接受。

状态：在完全的现时成本会计制度得以开发之前，建议暂时试行；会计研究委员会也于 1976 年 8 月发布了一份讨论稿“ 现时成本会计 ”，促进对补充资料揭示的试验和讨论。

（10）巴西 1976 年制定的巴西公司法。

适用性： 197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公司年度报告强制执行。

要求提供的信息：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反映各种长期资产按官方公布的价格指数进行的重新估价；按官方价格指数确定的股东权益减少额；以及上述两项对净收益的影响。

与审计的联系：不要求审计。

纳税可接受性：重估价为纳税确定所接受。

状态：有关法律生效时间尚短，近年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以上 10 个国家通货膨胀会计的发展状况表明,通货膨胀会计在各国会计界探索问题的思路不尽一致。从总体上看，多数国家并不是对所有发布对外财务报告的公司普遍要求遵循通货膨胀会计规则，而只是对达到一定条件的大公司的要求，甚至只是建议而非强制要求。在通货膨胀率较低的国家，通货膨胀会计往往不会成为流行的惯例。此外，各国发布的有关通货膨胀会计的会计准则往往带有试验的性质。

第七章　国际审计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国家为了开辟国际经济市场，纷纷建立跨国公司，国际交易迅猛发展。这就在客观上为国际审计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各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外开设办事处从事国际审计业务，或把在本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工作的审计师、会计师派往国外处理审计事务，或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国际协议，以联营合伙等方式开展国际审计业务。随着各种形式的国际审计活动的出现，国际审计得到迅速发展，现在，国际审计已成为评定国际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定经济责任、维护财产所有人权益等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它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各国审计制度差异

各国审计制度的差异很大。这里仅就各国审计制度的主要差异作一简单介绍。

1.审计人员的资格

审计职业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各国对从事审计工作人员的资格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英国是独立审计人员职业的创始国。它规定，只有取得英国商务部承认的四个会计团体——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以及执业会计师联合会授予的特许会计师称号的人才完全具备从事独立审计职业的资格。一个人要取得会员资格，首先根据申请人所受的大学教育程度，并规定必须有三至四年的实践经验；然后必须通过一次基础考试、两次专业水平考试，方能申请成为会计团体的会员，取得非正式特许会计师称号，再经过 5 年公开执行业务或在公开执行业务以外的其他方面工作 10 年以后，才能被授予正式特许会计师称号，成为会员，获得独立从事审计职业的资格。由此可见，要取得这一资格是多么的艰难。

在美国，各州对取得会计师资格规定不一。以纽约州为例，规定申请人需有两年执行业务的经验，具有以会计和有关科目为主题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通过美国会计师协会的书面考试（考试内容包括会计学理论、会计实务、商法和审计学）。

在德国，要想成为一名经济检查员，必须是大学的法律专业、经济学专业、商业专业或工程专业的毕业生，然后具有六年的实践经验，并在这期间通过了会计学、企业管理、法律、伦理学、审计学的考试。最后，还要做一篇论文作为最后的书面考试或进行口试。

在日本，由于历史的原因，审计职业不如高级公务人员职制度差异业那么令人向往。根据规定，只要通过由大藏省指定的一个委员会进行的三种考试——预备的、中级的、最后的考试，就能获得独立执行审计业务的资格。申请人如接受指定类型的教育，可免除预备的和中级的考试中全部或部分科目。但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参加最后的考试，并且在应考前需有指定的实践经验年限。与欧美国家不同，一直到 80 年代初期，在日本从事审计职业的审计师队伍中，接受过高等教育者为数不多。但近几年，这方面的情况有所变化，

尤其是大学会计学科发展较炔。

在巴西，对于具有四年大学程度，在地区性会计团体注册从事该方面工作的人可授予会计师称号。三年后，再可以提出担任独立审计员的申请。

总之，各国对审计人员资格的规定各不相同。有的国家对此要求甚严，程序繁琐，时间很长，比如英国、德国。有的国家要求相对较宽，时间也短一些，如美国、日本。由于各国审计就职前接受的教育、经历不同，素质和专业水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特别是当一个国家的审计人员到另一国家处理业务时，相互间的差异有时很明显。

2.审计报告格式、用语

不同国家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完成后撰写的审计报告格式、用语各不相同。有的简短数语，有的详细冗长。现以德国和日本为例，说明这方面的差异。

德国的审计师报告①

通用电气——德律风 股份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都经正式查证，我们认为符合法律要求。

德意志商品信托和大陆信托股份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事务所

审计师	审计师
汉曼诺	伊柯切

1982 年 4 月 19 日于柏林和法兰克福

日本的审计师报告②

独立会计师意见书

致三菱重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对 1982 年 3 月 31 日和 1981 年 3 月 31 日的三菱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日期的两个年度的合并收益和留存收益表进行了检查。我们的检查是依据日本公认审计准则进行的，因此包含了对会计记录的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在各种情况下必须进行的其他审计程序。其他审计师检查了受合并的一家子公司——三菱汽车公司的财务报表。该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和销售净额至 198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分别占合并总金额的 11%和 14%，在截至 198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分别占 12%和 21%。

我们认为，所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允地表述了三菱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在 1982 年 3 月 31 日和 198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的两个年度内的经营成果，符合在下述方法变动后的整个期间一贯使用的日本公认会计原则；下述方法系经我们赞同于 1980 年 4 月 1 日开始变动的，它们是：有价证券的计价方法，符合特定条件的某些长期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注释第 1 条 C）、f）、h）中说明的有关国外子公司和联属公司的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附合并财务报表用美元表述，折算成美元仅是为了读者的方便。我们检查了这一折算，并认为以日元表述的合并财务报表折算为以美元为基础是符合合并财务报表注释第 2 条的。

---

①

② ［美］弗里克 D.S.乔伊等著，常勋等译《国际会计》，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88 年版，第 330 页。

尚和审计公司

1982 年 7 月 31 日于日本东京

3.政府与会计团体的关系

各国的会计团体一般都是民间组织。在建立各国会计、审计标准，规定职业道德，发展会计、审计队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影响及与会计团体的关系都各不相同。

在英国，会计团体、特别是最大的会计团体——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建立会计、审计标准，规定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贡献，得到政府的赞同。英国商务部规定，凡是新组建的公司，必须指定一位审计人员。这位审计人员必须是商务部承认的会计团体的一位成员，或是该部个别核准的具有类似资格的人员。由此可见，英国政府对会计团体的认可和依赖，两者关系密切。

在美国，情况大不一样。美国会计团体早就有一套公认的会计、审计标准。但美国联邦政府和国会未给予官方的确认，也没有制订出官方的会计、审计标准。政府、国会与会计团体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

各国审计制度上的各种差异，在国际上相互比较一下，似乎千差万别。但在各国国内，历经几十年、上百年形成的审计制度又是那么地被人们所熟悉。因此，在国际经济迅速发展的

当今世界，要使国际审计与国际经济发展相适应，消除各国审计制度上的差异，建立共同的国际审计标准，将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

二、国际审计标准

目前，国际上尚未制定出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并予以执行的国际审计标准。但是，一些国际组织在制订国际审计标准方面，己作出许多努力，有的已制订出建议性的国际审计准则。在这里，扼要介绍一下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和范围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就是要使审计人员对该项报表能作出评语，有助于建立财务报表的可信程度。审计人员一般应根据法令、条例和职业团体的要求，确定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必须充分地明确：基础性的会计记录和其他来源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否可靠，是否足以成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为此，应根据下列各点来衡量：(1）对会计制度和需要作为依据的内部控制，必须进行研究和评价，测试这些内部控制，以确定其他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2）审计人员在特定情况认为适宜时，对于会计事项的帐户余额，可进行其他测试、查询和别的检查程序。(3）将财务报表同基础性的会计记录和其他来源的资料相比较，了解其中记载的业务和事项是否得到恰当的概括。

(4）研究经理人员在编制报表中所作的判断。为此，审计人员要估量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其一贯的运用情况，信息的分类方式，以及表达的恰当性。

由于审计工作的测试性质和其他固有的局限性，以及任何一种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的局限性，甚至有些重要的反映失实，可能未曾发现，所以风险总是免不了的。但是当发现有任何迹象表明错误和弊端可能已经发生，并会导致重要的反映失实时，审计人员必须扩大审计程序，以证实问题或排除疑点。

如果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致使影响审计人员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的评语的能力时，这些情况必须在报告中加以说明，并根据情况作出有保留的评语或拒绝作出评语。

2.审计约定函

审计人员致当事人（即服务对象）的约定函，是记录和确认任务的接受、审计的目的和范围、对当事人应负责任的限度、以及各种报告形式的文件。

审计约定函，可因每一当事人而异，但一般应包括下列事项：

（1）财务信息审计的目的；

（2）经理人员财务信息的责任；

（3）审计的范围，包括适用的法令、条例和职业团体的通告，这些都是审计人员必须遵照执行的；

（4）任务结束后的各种报告书或其他函件的形式；

（5）由于审计工作的测试性质和其他固有的局限性，以及任何一种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甚至有些重要的反映失实，可能未曾发现，所以风险总是免不了的；

（6）请求阅看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的信件。

审计人员也可能要在函中包括如下事项：

（1）审计计划的安排；

（2）期望收到当事人的书面文件，以证实有关审计的代表权；

（3）请当事人出给约定单的回单，据以证实约定的条款已被接受；

（4）审计人员预期将来要提交当事人任何其他函件或报告的说明；

（5）计算服务费的根据和开列帐单的安排。

3.指导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指导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对审计人员职业责任的规定。审计人员在执行业务时应予遵循。

（1）正直、客观和独立性。审计人员在执行业务工作中，必须坦白、诚实和恳切。审计必须公正，决不容许偏袒和偏见凌驾于客观性之上。审计人员必须保持公正的态度，在实际上和表现上都不能有任何牵连，这种牵连可以被人认为与正直和客观不能相容。

（2）保密。审计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所获得信息，必须遵守保密原则。如未经特定的授权行为，并在法律上或职业上无反映的责任的，不得将该项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3）技术和能力。审计人员要求有专业技术和能力，必须经常注意事物的发展，包括国际和国内有关会计和审计事项的文件，以及有关的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4）他人所做的工作。凡审计人员将工作委派给助理人员，或利用其他审计人员或专家所做的工作时，审计人员对于财务报表所提出和发表的评语，仍应负责。

（5）记录。对于证明审计工作系按照基本原则进行的重要事项，应作成记录。

（6）计划。审计人员应对他的工作制订计划，以便有效率地、及时地进行有效果的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

a.了解当事人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

b.确定内部控制的预期可靠程度；

C.确定规划所要进行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深广度；

d.协调所要执行的工作。

在审计进程中，必要时应进一步发展和修订计划。

（7）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通过守则审计和实体审计的程序，取得合适的审计证据，从而作出合理的结论，并以此作为财务信息评语的根据。所谓守则审计程序是指为了要合理地证实内部控制的实行情况而进行的测试。所谓实体审计程序是指为了确定会计体系中所作成的记录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而进行的审计，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测试会计事项和帐面余额的详细情况；二是分析重要的比率和趋势。

（8）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对于会计制度和有关的内部控制，应有所了解。

（9）审计结论和报告书的编制。审计人员从取得的审计证据中归纳出各种结论，应予以检查和评价。通过这种检查和评价，形成下列各项全面性的结论：a.财务信息是否按照公认会计政策编制，是否一贯地应用；b.财务信息是否符合有关的法令和条例的要求；c.财务信息所表达出来的观念总体，是否与审计人员所了解的该单位的业务情况相符；d.有关恰当反映财务信息的重要事项，是否全部作了适当的表达。审计报告书应包括对财务信息清晰明了的评语。无保留的评语是指审计对上述四个方面都表示满意。当作出有保留的评语、反面的评语或拒绝作出评语时，在报告书中应以清晰明了的详尽的方式申述其全部理由。

三、跨国公司的内部审计

跨国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是其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一环。目前，在各国跨国公司的组织机构中，都专门设有独立开展工作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并配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指导该部门的工作。通常，为了使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顺利开展工作，完成审计任务，规定该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出于经营管理需要，许多跨国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的同时，也向公司经理报告。跨国公司内部审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本公司财产安全。跨国公司是一个庞大的企业集团。各子、孙公司遍布世界各地，母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孙公司负责人都拥有很大的经营管理权力，在世界不同地方的子、孙公司的财产管理情况往往不同。因此，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审计工作，对有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子、孙公司的财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根据审计结果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这无疑能够督促公司

各级管理人员克尽职守，遵守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同时，对于公司在财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也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对策。从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

第二，检查各种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这项任务有两层含义：一是跨国公司机构庞大，业务繁杂，会计核算工作量巨大。特别是在母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或子、孙公司之间各种涉及到货币折算的业务计划与核算问题，各种财务报表的转换和合并问题，等等，比较复杂。在完成会计帐务处理或报表编制以后，完全有必要通过审计人员进行审查核对，以确保帐务处理和报表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二是与跨国公司以国际避税为中心内容的国际税收会计相配合。在当今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经营活动中，千方百计、无孔不入地进行避税活动已是一种公开的秘密。各公司为了达到避税目的，往往有两套帐——一套对外公开的明帐，一套对内由极少数公司高级管理者（包括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经理）掌握的暗帐。显然，明帐是假帐，暗帐才是真帐。但是，明帐虽是假帐，给外人看来必须绝无假帐的痕迹。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靠会计人员高明的做帐技巧；其次靠审计人员的审查推敲。由于公司审计人员对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外部审计情况十分了解，知道如何对付外部审计人员，因此，事先对假帐进行审计，使之“以假成真”，达到数据“正确性、可靠性”的要求。从这一点可以说明，跨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虽然是一个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独立部门，但同时也是一个听命于董事会和公司最高管理者旨意，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为公司暗中谋利的部门。这一点证明了内部审计的局限性和外部审计的必要性。

第三，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最大限度地取得盈利是各个跨国公司的基本经营目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促成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具有特殊作用。内部审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了如指掌。特别是对于母公司高级经理人员来说，所属国外子、孙公司情况往往通过各种报告、报表等方式获得，未必能够亲自到国外所有子、孙公司去详尽地了解情况。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所审计的国外子、孙公司情况有全面、详尽的了解，往往能够利用掌握的资料，从整个公司的全局经营角度，对公司的经营提出改进措施或新的对策。从而及时发现和解决了母公司高级经理人员无暇顾及而国外子、孙公司经理人员又无法意识到的某些经营管理环节上的疏漏，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另外，审计人员还可以通过对公司拟出台的或已出台的某些专门政策进行审计，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审评报告，使公司的各项专门政策、尤其是一些重大决策能够切实可行，实现预定目标。总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促进经营效率和提高效益方面能够发挥多方面的作用，它既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出谋划策，又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审评论证和分析，同时还能力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第四，协调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对公司进行的外部审计。外部审计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公司进行的客观、公正、权威的审计。一般情况下，跨国公司的财务报表只有经过外部审计，才能正式向社会公布。由此可见外部审计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必须全力配合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向外部审计人员提供所需各种帐册、报表等数据资料，对外部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特别是对做了手脚的帐表要千方百计地瞒过外部审计人员、不被其发现。总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人

员工作的协调配合，就是旨在使本公司能够顺利地通过外部审计，得到外部审计主管人员签字盖章，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的满意结果。

从跨国公司的内部审计的上述四项主要任务可以说明，这种与跨国公司全球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审计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是跨国公司内部审计成为国际审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因。跨国公司内部审计的环境不同于国内公司、企业内部审计的环境。由于跨国公司的子、孙公司遍布世界各地，存在着语言、币制和货币折算、各国或地区处理公司、企业业务的某些不同习惯以及跨国公司审计所需的较多费用等问题，因此，如何根据跨国公司内部审计需要，培养和配备审计人员是一个令人费心的大问题。通常，根据不同情况，可以由三种人充当内部审计人员：第一种是由母公司培养的、掌握多种语言、熟悉外国币制和货币折算，了解子、孙公司所在地业务处理习惯的审计人员。这种审计人员能够全面胜任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培养或聘用这样一名审计人员的花费较高。并且，经常派往国外的旅途支出等审计费用花费较多。另外，审计人员本人是否愿意长年累月地离家在外奔波，也是一个问题。第二种是由母公司从国外子、孙公司所在地选拔人员，送到母公司集中培训以后，派回所在地公司担任内部审计。第三种是从外国移民中培养或聘用审计人员，然后派往设在原籍所在地的子、孙公司担任内部审计员。这后两种人虽能够避免出现第一种人员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但其活动的范围则有限。可以说，在跨国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培养、聘用、安排方面，来自不同地方的人各有不同的利弊。在杰佛里.S.阿潘和李.H.瑞德堡所著的《国际会计与跨国公司》一书中，摘引了李.D.汤门（Lee D.Tooman）所著《国外业务内部审计》一书中有关跨国公司选择

内部审计人员的决策表，比较典型地说明了这个问题。现转引如下

	总公司派出国外的审计员	当地居民审计员	外籍移多审计员
最初投资（每人）	语言训练投资 $1200 —$1500 非高峰期往返的机票 $600 —$800	6 个月的培训投资工薪 $1200 — $1500 旅费$600 —$800	语言训练投资 $1200 —$1500 活动费用 $6000 —$10000
单个小的审计地点	一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经济合算，较好办法是请求国外当地审计人员取和一份管理信件。		
在同一个国家内有几个小审计地点	一般可行，提供往返费用是预见到的	一般不可行，较好办法是请求国外当地审计人员取得一份管理信件。	
在几个国家分布几个小审计地点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支出太大。	一般可行，如果在中期将来预见其是正确的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支出太大
单个中型审计地点	一般可行，延长单人的旅行，往返是计划好的	一般不可行，除非在短期内预期表明投资是正确的	
在几个国家内有几个中型审计地点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过大，长时间地进行令人厌倦的旅行	一般理想地适用这种方案	一般理想地适用这种方案
在同一国家内分布几个中型审计地点	同上	同上	可行，如果并不涉及太多的不同语言
在一国或几个国家间分布几个大的审计地点	同上	可行，如果涉及到并不太多的语言	可行，如果涉及到并不太多的语言

该表显示了如何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需要，本着节约费用的原则，有选择地培养、安排好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这既反映了跨国公司内部审计的特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跨国公司内部的人事管理。

目前，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在内部审计方面，一般都制订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精明能干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整个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国际外部审计

[1] 「美]杰佛里。S 阿潘、李，H 瑞他堡著，陈颖源等译：《国际会计与跨国公司》，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8 页。

国际外部审计主要是指由从事跨国审计业务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国际审计。随着各国、各地区之间经济合作与交往的扩大，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公司、企业日益增多，国际间融资活动的增加，以及个人在国外的财产、收益等等，都需要审计服务。国际外部审计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外部审计服务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财务审计。这是各个会计师事务所最主要的审计服务内容。根据客户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对被审对象的帐册、报表等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审评出被审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者，通过审计，对被审对象的财务报表及由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予以公证确认。第二，税务审计。就是各个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某一个国家税务部门委托，对其纳税人在国外的经济活动、收入所得以及纳税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检查纳税人是否依法向所在国政府足额纳税。

第三，管理咨询。就是各个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客户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某一专门政策等进行审评分析，向客户提出报告。即由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为客户进行咨询服务或评估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对象包括政府各有关部门，银行、投资公司等融资机构，跨国公司，在国外有产业或经营业务的国内公司、企业，在国外有产业或投资的社会团体、个人，等等。会计师事务所按客户（即服务对象）要求进行的被审对象包括跨国公司，在国外有产业或经营业务的国内公司、企业，在国外有产业或投资的社会团体、个人，等等。值得一提的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对象和被审对象可能是不同的两者，也可能是相同的一家。比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税务审计，服务对象是政府税务部门，被审对象是纳税人——作为法人的公司、企业或作为自然人的个人。服务对象和被审对象是不同的两者。再比如，对公司、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外部审计，往往是应公司、企业自己的要求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这时，服务对象与被审对象为同一人。

从事国际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机构组织和人员安排方面，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通常采取如下三种形式：

第一，直接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派遣审计人员到国外被审对象所在地进行工作。这种做法与跨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母公司直接派审计人员到国外子、孙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做法相同。因此，要求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素质，为此可能还要花费较多的审计费用等等。目前，各国从事国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只在一小部分国际审计业务中采用这种人员安排方式。

第二，以会计师事务所挂牌所在地为总部，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国外各分支机构的审计服务工作在总部的监督下进行，以确保审计质量。为此，对在国外分支机构工作的当地审计人员必须经总部培训或总部的资格确认。对国外分支机构中的一些重要职位，如果当地审计人员不能胜任的，先由总部直接派人担任，以后培训出能够胜任的当地审计人员后再改由当地审计人员担任。目前，这种机构组织和人员安排形式在各个从事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里普遍采用。

第三，通讯审计员形式。这是由于各个会计师事务所承揽的业务有多有少，每当业务多时，人手不够。但如果根据业务多时对人员的需求配备事务所人员，一旦业务少了，便出现闲置人员。因此，各个会计师事务所一般都按正常业务量配备人员（包括国内总部和国外各分支机构人员）。同时，在

本事务所以外，聘请一批为事务所工作的审计人员，这些人被称之为通讯审计员。这种通讯审计员可以是国外某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这种事务所有的只从事国内外部审计业务）；也可以是与国外某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签约，由他们派几名审计人员帮助工作；或者，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目前，这种聘请通讯审计员形式在各个从事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也被普遍使用。

自从 7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外部审计业务增长迅速，各个从事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对国际外部审计的需求，通过事务所之间的合并重建、在国外增设分支机构、扩大事务所人员等多种办法发展审计业务。在西方发达国家，己出现一批在国际上有较高名声，在世界各大洲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能够在世界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这也足以证明国际外部审计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但是，与此同时，也应看到，由于世界各国在审计制度上的差异，国际审计标准的不统一，国际审计还存在有待解决的许多问题，这也是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学家、会计学家颇为关心和正在努力研究的一个专门问题。

第八章　国际转移价格与国际避税

转移价格是有关联的企业之间购销产品、劳务等资源时所确定的价格。国际转移价格对国际企业及其涉足的各国具有广泛的经济影响。随着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尤其是国际企业的大量涌现，税收证纳活动跨越了一国税收管辖范围。由于各国税制差异的客观存在，以及国际企业谋求全球利益最大化，国际避税日益成为一个突出问题。国际企业力图通过各种途径与方式，利用税法的漏洞或含糊之处，尽量减少其纳税义务。与此同时，各国政府为维护本国的税收权益，利用种种反避税措施，对国际企业的避税行为构成制约。

一、国际转移价格：动机与形式

国际企业利用转移价格的目的，主要在于实现其全球利益最大化。具体而言，其动机大概有以下几种情形。

1.资金转移动机

资金和外汇的相对短缺，是绝大多数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因此，许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限制资金的转移。尤其是，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息支付和红利汇出，都有明确的比例、数量及时间规定，甚至还有被冻结的可能。绕过这些限制，实现资金转移，是国际企业利用转移价格的一个基本动机。当外商的股利汇回已经或将要受到限制时，一般首先是设法利用支付使用费、服务费及管理费等形式实现资金转移。但是，如果东道国采取严厉措施，以至于采取上述办法也难以奏效时，国际企业就可利用转移价格这一手段，通过大大提高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进口货物的价格等手段，使资金以利润的方式汇出。同样道理，国际企业也可通过利用转移价格，将资金转入某一子公司。

2.避税动机

税制的国际差异的客观存在，为国际企业寻求全球税负最小化，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提供了客观条件。尽可能地降低税负，是国际企业制订转移价格时的一个重要考虑。在其他因素既定的情况下，为了降低所得税负担，就应该用制订较高的转移价格的办法，把处于高税率国家的子公司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处于低税率国家的子公司。同时，资源由处于高税率国家的子公司向处于低税率国家的子公司转移，则应制订较低的转移价格。为了降低关税负担，处于低关税国家的子公司向处于高关税国家的子公司转移资源时，就应制订较低的转移价格。显然，在所得税与关税这两种考虑之间存在着矛盾。因为，对国际企业来讲，所面临的是进口方的关税和进出口双方的所得税三个方面的考虑。而对进口方来讲，较高的关税必然导致较低的所得税计征基础。所以，一方面要权衡进口方的关税和所得税负担，另一方面还要权衡进口方的关税及所得税与出口方的所得税。

世界各地税制差异相当显著。瑞士、列支敦士登、巴拿马、巴哈马群岛

等，是世界著名的避税地。世界上许多著名大型国际企业都在这些避税地设立控股公司，当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业务时，可以先将货物以低价出售给处于避税地的控股公司，然后控股公司再以高价将货物转售给购买者。当然，实际上货物并不经过控股公司，只是进行财务转帐，使大量利润截留在控股公司，从而减轻整个企业的总体税负。

3.调节利润动机

国际企业可能利用转移价格来调节海外子公司的帐面利润。调节利润的目的又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为了增强海外子公司竞争力。出于竞争的考虑，国际企业可通过以较低的转移价格向国外子公司转移各种资源，同时以较高的价格将该子公司的产品转出，使其显示出比实际更强的财务实力，“改善”其财务形象。从而使其在当地资本市场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其二是，为了减少海外子公司高利润可能带来的麻烦。如果一家海外子公司具有较高利润，以至于会引起当地政府的关注，要求重新谈判，或者引起工会组织的不满，要求提高工资，或者在与当地合资情形下，导致所得税交纳和分红过多。为了防止出现这些问题，国际企业就可通过利用转移价格，使海外子公司帐面利润降低。

4.规避风险动机

通货膨胀，外汇汇率波动和政治风险，是国际企业理财过程中必须规避的三大风险。通货膨胀会导致货币性资产购买力损失。为此，就应使处于较高通货膨胀水平的国家的子公司，尽可能保持最低限度的净货币性资产。通过提高向这类子公司转移的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尽可能多地把这些子公司的现金转移出来，是达到规避通货膨胀风险目的的一种基本办法。实行外汇管制是许多国家的共同现象。东道国政府出于改善本国国际收支状况的需要，常使其货币贬值，从而使处于这类国家的国际企业的子公司遭受外汇损失。为了减少或避免这种风险，故意抬高转移价格，使子公司的现金尽早汇出，是一种有效办法。在政治局势不稳定的国家，企业的正常权利往往难以得到保障。一些国际企业，为防止因财产被没收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常常将子公司转入产品的转移价格订得很高，借以转移多余的现金；同时，把子公司输出产品的价格订得偏低，以脑用隐蔽的形式将子公司的实物资产转移出来。

5.可利用的转移价格形式

国际企业的交易行为，决定了其可以利用的转移价格形式。国际企业的交易行为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与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即第三者之间的交易；二是公司集团内各经营主体间的交易。前者无异于一般的国际贸易；后者严格来讲只是同一企业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的产品调拨和协作关系。国际企业可同时利用 A 国的资源优势，设立原材料基地；利用 B 国的劳动力资源，设立加工企业；利用 C 国的市场优势，设立装配销售企业。也可以在某个国家设立加工生产中心，同时又在另外许多国家设立销售中心。或者将各个海

外子公司建成高度专业化的生产中心。相互之间形成一条首尾衔接的跨国生产线。国际企业在世界范围的发展以及海外子公司的不断增多，一方面大大利用了各地生产要素及市场容量上的优势，另一方面也将大量企业同外部的竞争，转化成了国际企业内部在生产销售上的协作关系。

国际企业内部交易包括货物交易和劳务交易两部分。前者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零部件、中间产品、制成品和机器设备等在国际企业内的转移，其交易价格就是货物的转移价格。劳务交易常伴随货物交易而发生，是整个内部交易的一个构成部分。劳务交易所采取的转移价格的具体形式有三种：一是使用费，即子公司向其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对它们所拥有的技术、专利、商标支付许可制造、使用、销售等方面的报酬。二是服务费，即子公司对其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所实施专业服务的补偿，如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三是管理费，即母公司在进行国际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般管理费用，包括整个国际企业系统的现金调度中心、公共关系、研究开发、法律及会计咨询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一般是按一定标准在各子公司间进行分摊的。

国际企业利用转移价格的具体形式还有：通过对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出售价格或投资作价，影响子公司产品成本和利润；利用母公司控制的运输系统，通过向子公司收取偏高或偏低的运杂费、保险费等，影响子公司利润；通过贷款利息高低，影响子公司利润；在母子公司间人为制造坏帐损失等，影响子公司利润等等。

二、国际转移价格：制度与实务

1.制约国际转移价格的因素

出于上述动机，国际企业可采用多种形式利用转移价格。但是，国际企业在制定转移价格方面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它往往要受到一些制约因素的限制。这些制约因素包括外部制约因素和内部制约因素两大方面。

（1）外部因素。制约国际企业转移价格制订的外部因素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国际企业往往难以在各国税收部门之间保持平衡。抬高或压低转移价格，必然会损害某些国家的税收权利，同时使另一些国家得到税收上的利益。这种国家之间税收利益的冲突，往往是难以调和的。征税权利受到侵害的国家，很可能强行对国际企业的转移价格加以调整，而另一国的税收部门可能对这一调整不予承认。这样，国际企业就面临国际双重征税的风险。为了使转移价格能够为有关国家的税收部门所承认，国际企业必须为转移价格的制定寻找充分而合理的依据。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国际企业无法在人为调节转移价格方面走向极端。其次，出于竞争的需要，国际企业以压低了的转移价格向竞争能力较弱的子公司提供产品和劳务。这种价格补贴很容易引起东道国政府采取反托拉斯、反倾销的行动，也可能招致当地竞争对手的报复行动。这样，子公司的竞争地位非但得不到提高，其处境反而更加艰难。再次，任何严重偏离正常水平的转移价格，都会在有关国家引起非议，从而损害国际企业的信誉。而且，不正常的转移价格还会损害企业与东道国政府的关系，甚至引起东道国政府的报复。国际企业不能不考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还有，国际性会计公司的审计，也是对国际企业转移价格制定的一个

重要约束。国际性会计公司一般拥有获取全球范围调查资料的手段，很容易对转移价格的合理程度作出专业性的判断。为了维护自身的执业信誉，取信于各国政府，这些会计公司一般都是严格审核，如实反映。这无疑会成为国际企业制定虚假的转移价格的一大障碍。

（2）内部因素。制约国际企业制定转移价格的内部因素主要来自以下两方面。首先，国际企业内部各成员公司各有其切身利益，不合理的转移价格会损害各子公司的利益均衡。利益分配上的失衡，往往会影响子公司间的协调，因而也就难免会使国际企业的整体利益受到损害。对于存在当地少数股权股东的子公司，人为抬高或压低转移价格的危害就更大。它可能引起少数股权股东的不满和抵制，进而使企业在当地资本市场上的地位下降。其次，用变相价格补贴的方法很难激发管理人员的竞争意识。恰恰相反，人为的转移价格与利润中心的根本宗

旨相悖。不真实的利润会涣散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损害员工的士气。这种人心涣散带来的损失，很可能会超过转移价格的人为调节所能带来的利益。

2.国际转移价格制度

国际企业转移价格的制定，涉及企业的根本利益和两个以上国家的利害关系。根据不同的环境，国际企业确定转移价格的目标不尽相同。因此，各国际企业具体的转移定价制度变化很大。但从根本上看，却又不外乎两种类型：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

（1）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就是以内部成本为基础，加一个固定比率的毛利。具体做法又可分为三种，即：完全成本法、成本加利润法和边际成本法。

1）完全成本法，就是按企业实际成本制定转移价格的方法。使用这种转移价格，企业不能从有关经济业务中取得利润，从而达到转移定价的目的。

2）成本加利润法，是按企业产品或劳务的成本加上一定百分比的必要利润确定转移价格。这种方法又可进一步分为两种方式：一是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加一定利润；二是以标准成本为基础加一定利润。采用此法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估计必要的利润。一般认为，计算必要利润的方法可以是计算成本加成额，即成本与利润率的乘积。总的来看，以标准成本为基础比以实际成本为基础更为合理。这是因为，标准成本是事先制定好且有比较科学的客观依据的，而实际成本需按期逐项计算。而且，使用标准成本加利润，还可以激发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

3）边际成本法，就是指以边际成本为基础制定转移价格。采用这种方法，可以避免因生产能力利用率的变动而使转移价格随单位产品所分摊固定费用的增减而发生变化。实际工作中，也有采用边际成本加必要利润的方法。

（2）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就是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减去一个固定比率的折让。这种转移定价制度具体又可分为以下两种：单纯市价法与协商价格法。

l）单纯市价法，就是纯粹以产品或劳务的市场价格确定转移价格。这种方法可将市场竞争的原理应用于企业内部管理，有利于促进企业经营和客观地衡量企业的业绩。采用此法，实际操作过程中之所以要扣除一定百分比的

毛利，是因为公司在对外销售产品时，必将发生各种推销费用，而在国际企业内部调拨时，就可省去这些费用。当然，所应扣除的毛利额的大小，涉及买、卖双方子公司的利润，因而仍是需要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

2）协商价格法，就是由买、卖双方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直接协商，确定双方可接受的价格。

（3）两种转移定价制度比较。

以成本或以市价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虽在程序上截然相反，但其结果可能是接近的。甚至，在某一个加成比率或折让比率上，两者能完全吻合。例如，某种产品的成本假设为 100 美元，市价为 150 美元。那么，按成本加成 35%的结果是 135 美元，按市价折让 10%的结果也是 135 美元。因此，这两种不同的转移定价制度，并不一定会导致转移价格的悬殊。所确定的转移价格取决于成本或市价的水平，以及相应的加成率或折扣率。所以，无论哪一种转移定价制度，都有一定的人为性。所以，它们的优缺点也只能是相对而言的。

比较而言，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的主要优点是：a.由于市场价格较好地代表着产品的真实价值，采用市场价格有利于鼓励企业有效地使用其有限的资源。b.采用市场价格，与分权经营的利润中心的方向一致，从而有利于评价子公司的经营业绩。c.绝大多数国家政府认为，正常交易价格是计算应税利润额的合适的标准。正常交易价格原则不但得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税务协定的美国专家组的确认，而且已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处理双边税务问题时所采用。而市场价格就会被有关国家政府认为是“正常交易”价格。但是，这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也存在着一定缺陷，这主要是：a，国际企业内部转移的产品或劳务等，往往不存在中间市场，即使存在这样的市场，它们也很少是竞争性的。b.采用市场价格基础，对企业利用价格来达到竞争或其他战略目标来说，没有多少回旋的余地。

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克服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的很多局限性。此外，它还有以下几方面的优点：a.使用简单；6.所依据的数据是现成的；c.在税务当局面前易于提出正当的理由；d.容易形成常规。但是，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也有其缺陷，最主要的问题是：a.以实际成本来转移产品或劳务，不利于促进转让单位努力控制生产成本，生产中的低效率所造成的过高成本，就会简单地以较高的转移价格形式转嫁给购买单位。b.成本概念的多样性，也使得转移价格变得具有更强的人为性了。

3.国际转移价格制度的实务状况

国际企业实际所采用的转移定价制度，没有明显地偏向于上述两种制度中的任何一种。由于转移价格的制订是一件十分敏感的事情，各企业实务中究竟采用何种转移定价制度，主要地并非取决于各种转移定价制度概念上的优劣，而是取决于企业的目标和转移价格战略等因素。所以，实务中各企业所采用的转移定价制度，往往就不是单一地采用某一种制度，而是根据具体需要结合采用两种制度。而且，即便是同一种转移定价制度，在具体使用时也是有所变化的。由美国“全国工业会议理事会”发起的一项研究表明，被调查的企业中有 2/3 采用某种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而这些企业中

的 50%的企业，又同时采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另一项研究表明，在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活动中，如果转让出资源的单位是一个成本中心，则转移价格通常就按成本计价；反之，如果转让出资源的单位是一个利润中心，则转移价格通常就按成本加利润即成本加成计价。在横向一体化的经营活动中，转移价格一般就按成本加有关费用的成本加成法进行计价。在主要采用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价格制度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偏向于成本记录中的实际成本数据，标准成本用得较少。使用边际成本的就更少见了。采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价格的企业，通常采用从中间市场获得的实际市场价格。如果不能得到实际市场价格信息，则可采用多种变通办法。如果各子公司都享有较高程度的自主权，那么，子公司之间的竞争性的报价和谈判的结果，就被作为“可接受的”市场价格的基础。零部件或其它有专利权的项目，往往不存在外部市场价格，一般就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计价。但是，成本“加成”的内容应概括到何种程度？应否包括销售费、管理费、研究与开发费用？这些在实务中尚远未统一。最后，对劳务转让所制定的转移价格，由于在大部分情况下缺乏任何外部价格，许多企业通常都采取比较随意的态度。只要税务当局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所制订的转移价格能够或基本能够接受，一般就认为该转移价格是“合理”的。

国际企业所采用的转移定价制度，还明显地受母公司的国别的影响。例如，美国、法国和日本等国的国际企业，倾向于以成本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加拿大、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等国家的国际企业，则倾向于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转移定价制度；而德国、比利时、瑞士和丹麦等国的国际企业，则基本上没有一定的倾向。而且，各国的国际企业对影响转移定价制度的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视程度也不同。例如，英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等国的国际企业最重视所得税，而美国的国际企业则把国外子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作为最重要的因素。

三、政府对转移价格的反应

国际转移价格对国际企业实现全球利润最大化起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它也引起了许多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l）国际企业与母国政府的矛盾。减少税收是国际企业使用转移价格所要达到的重要目的之一。因此，如果母国税率高于其他国家的税率，国际企业就会通过转移价格把利润转移到国外，从而减少国际企业向母国交纳的税金，也就使母国政府蒙受税收上的损失。2）国际企业与东道国政府或其他国际企业的矛盾。国际企业在东道国可以建立独资企业，也可以和东道国或和另一家国际企业建立合资经营企业。由于涉及到它们之间各自的利害关系，决定转移价格时往往不容易协调。 3）国际企业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国际企业根据整个企业的利益，通过转移价格调整子公司的利润，就使各子公司的利润大小不能真正体现其经营成果，从而增加了国际企业内部各子公司间的矛盾。

各国政府对国际企业转移价格的态度不一。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政府对企业间的转移价格的影响关心较少，而美国、加拿大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甚为关心。然而，无论哪个国家，当感觉到企业间不合理的转移价格会危及国家的经济利益时，政府就会采取行动。例如，日本东京高等检查官办事处的成员向壳牌石油公司征用约 1500 套档案，研究其石油定价方法；美国

联邦能源管理局，针对海湾石油公司发起管理价格的行动，据称这家石油公司向其某些国外子公司采购石油要支付高价，将其利润转移到美国以外的国家，以此减少美国的税收。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针对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制订转移价格的方法进行研究。各国政府对转移价格采取的管制和监督措施主要有：

1.采用局外价格检查、监督转移价格

美国政府根据财政部国内收入署的国内税收法第 482 节，监督企业内部转移价格。1962 年之前，国内税收法第 482 节主要是用于监督国内纳税人之间对其收入的转移。50 年代起，由于美国加速发展海外工商业，在世界各地建立国际企业，而许多国家公司所得税卒比美国低。因此，美国公司通过转移价格转移利润，这对公司有利，但于政府税收不利。因而 1962 年国内收入署在国际经营领域里修订使用税法第 482 节，对美国纳税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收入进行再分配，以达到防止公司逃避所得税之目的。按照税收法第 482 节规定，财政部国内收入署有权监督、检查每个单位是否都能得到合理的利润，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或联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必须表明所使用的转移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市价，或是独立竞争的价格。如果公司无法证实这一点，则应采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价格进行计算。国内收入署按照这种局外价格进行监督，如果发现由于定价而发生不合理利润，则应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是，通过调整毛利收入调整税基。美国采用税收法第 482 节和有关税收的规定，增加了国内收入署对转移价格的监督职能。如在石油行业中，每个主要公司都有国内收入署的特派员。他们介入企业的全面会计记录以进行监督，确定合法的转移价格。这些特派员及其所属机构还经常研究世界各公司的不同定价政策，相互检查对照，以说明每个企业的各项定价政策。这样，就使得企业间任意定价的情况大大减少。

2.用“比较定价”原则对转移价格进行监督

有些国际企业的东道国通过比较定价，即把同一行业中某项产品一系列的交易价格和利润率进行比较，如果某一外国公司进货价格过高，或出口价格过低，脱离该行业平均利润率，税务部门可要求按正常营业的价格计算，予以补税。

3.要求或迫使国际企业部分公开其经营活动

为避免重复课税，要求国际企业必须对在一个国家所付出的税款予以公布，以便税收当局得以审查监督其转移价格的情况。

各国政府对转移价格的管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实际业务中由于转移价格涉及国内外供应、生产、销售各方面的因素，十分复杂，因此，对转移价格很难达到全面控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国际市场价格信息，对国际企业转移价格的管制就更加困难。

四、国际避税的原因与方式

一般地，国际避税就是指跨越一国税收管辖范围的避税行为，亦即跨国纳税人利用合法手段跨越税境，通过人（自然人或法人）和资金（货币与财产）的流动与非流动，减少或消除其对政府的纳税义务。这里所讲的“ 税境 ”，指的是税收管辖权的界限。税境不同于国境，其原因在于各国奉行的税收原则。在严格实行属地主义原则，坚持来源地管辖权的国家，税境可能会等于国境。在奉行属人主义原则，坚持公民与居民管辖权的国家，会出现税境大于国境的情况，即居民的全球收入均处于该国的税收管辖权之内，其公民只要保留该国居民身份不变，不论身处何地，仍离不开该国税境。

1.国际避税原因

如前所述，实现税后所得最大化或纳税义务最小化，是国际避税产生的主观动机。但是，如果各国税制完全相同，那么，国际避税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可见，国际避税的产生还有其客观原因，那就是各国税收差异的客观存在。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税收管辖权差异

税收管辖权，系指一个国家行使其征税权力的范围。如果按属地主义原则确定本国税收管辖权，那么，征收范围就仅限于来源于本国境内的各种应税收入，而对来自境外的各种收入不予征税。如果按属人主义原则确定本国税收管辖权，那么，征税范围就包括纳税人来自全球范围的各种应税收入。当然，也有一些国家按属地主义原则与属人主义原则相结合确定税收管辖权。

（2）税种税率差异

各国税种设置不尽相同。在对所得收益征税方面，有些国家对工资、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等分别设置税种进行征税；有些国家则综合设置税种进行征税。而且，各国设置的税种即便名称相同，但纳税人和征税对象也不完全相同。比如，同样征收资本利得税，有的国家把纳税人除销售一般经营货物以外的资本项目（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股票债券、商誉、商标、专利权等）所获得的收益都作为征税对象，而有的国家则对资本项目的范围规定得较窄，比如，机器设备可能不列入其中。

各国在税率确定方面也同样存在差异。以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其流转类税种的税率相对较低；而以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其流转类税种的税率相对较高。不仅如此，即使是同样实行以直接税或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之间，相同税种或类似税种采用的税率形式也不尽相同。比如，同样征收公司所得税，有的国家采用比例税率，有的国家则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特别是，各国的税率高低差异十分明显，有的国家公司所得税率高达 50%以上，有的国家公司所得税率则最高不超过 30%，在同样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国家，各国规定的累进级距和每一级距的应税税率也有很大差别。

（3）税基差异

在国与国之间，某些税种从征税对象上看基本相同，但在应税基数的确定方面，由于各国规定的减免或税收优惠各不相同，使得税基宽窄不一。因

此，即便税率相同，由于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方面不同，使得税基宽窄不一，从而导致纳税人的纳税负担轻重不同。

（4）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异

有些国家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义务虽然很重，但由于税收征管水平低下，纳税人实际履行的纳税义务就可能较低。就国际避税过程而言，这些差别十分重要。比如，在执行税收条约或协定的情报交换条款上，各国税务当局管理效率上存在差别。如果某一缔约国的税收管理水平较低，将会导致该条款实际上成为一纸空文，从而在该国造成更好的避税条件。

（5）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上的差异

国际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在同一时期内，对参与或被认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同一纳税人取得的同一笔所得，征收同样或类似的税收。这显然不利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因此，各国都采取一些措施和方式，避免或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具体的方法包括免税法（将国外所得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免予征税）、扣除法（将国外已纳税款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及抵免法（国外已纳税款从整个应纳税款中扣除）。各国采用的方法不同，造成的避税机会也就不尽相同。

2.国际避税方式

国际企业避税可以选择的方式很多，总的来讲可归为两个大类：一是法人的流动与非流动避税法；二是资金、货物或劳务的流动与非流动避税法。

（1）法人的流动与非流动避税法

1）居所的避免。各国判定一个公司是居民公司还是非居民公司的依据不尽一致。美国是以公司注册地来区分居民公司与非居民公司的。而许多欧洲国家则是看公司在本国是否有居所。判定有无居所的重要标准，是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的主要地点。所以，居所的避免，就是要消除使之成为实施控制与管理的主要地点的所有特征。以英国情况为例，公司可采取以下手段避免在英国具有居所：a，英国股东不参与管理活动；b.选用非居民做经理；C.不在英国召开管理或股东会议；d.不从英国作电话或其他电讯指示；e，“国外”会议记录必须包括在国外作出的重大营业决策的详细资料。

2）居所转移。就是将一个公司的居所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一般地，不到万不得已时，不会轻易采取这种方式。因为，一个企业的实质性迁移成本很高。这除了设备的拆装及运输成本外，还包括变卖不能带走的资产（如土地、固定设施）而产生的资本利得所须缴纳的税款等。

3）法人的变相流动——“信箱公司”，信箱公司是在避税地设立的基地公司的基本形式。顾名思义，这种公司实际上只是一个在选定的国家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和登记手续的公司，而其实际的经营活动是在别的国家进行的。它的功能是转移积累和资本，保守经营秘密。信箱公司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控股公司、金融公司、贸易公司、专利公司、租赁公司等。

a。控股公司是指建立在避税地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它控制着国外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股权。从而获得股息收入。由于避税地政府对本地公司来自国外的收入不征所得税和预提税，这些股息收入自然地成为积累资本。

b.金融公司通常是一个国际企业集团在避税地建立的、为其内部各公司

企业间借贷款服务的公司。由于设在避税地的金融公司从其业务活动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少纳税或不纳税，因此，金融公司在向设在高税国的总公司或分公司贷款时，可以通过有意提高借款利率的办法，把一部分利润转移到金融公司，从而达到避税目的。

c.贸易公司是一种为总公司及各分公司从事贸易及劳务交易的开发票公司。国际企业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把生产的产品按较低的价格卖给设在避税地的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以正常价格把产品卖给客户，借此将更多的利润留在贸易公司，从而达到避税目的。

d.专利公司是设在避税地，专门从事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的取得、利用或使用特许等活动的公司。在避税地设立专利公司的情况下，就可以把设立在高税国的总公司、分公司发明的专利在避税地专利公司登记，使专利权归专利公司所有。这样，以后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就归专利公司所有，借此实现避税。

e.租赁公司是指设在避税地专门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它也为公司避税提供方便。利用租赁避税的一种较为简单的做法是，设在高税国的总公司购买一项资产后，以较低价格租赁给避税地租赁公司，然后，租赁公司再以较高价格租赁给用户，从而达到避税目的。

4）法人的非流动

法人的非流动，主要是通过信托或其他受托协议来避税。其基本特征是，最终所有者并不离开其国家或实际迁移出境，而只是委托他人为其在另一国家创造一种媒介，通常是采取信托的形式，借此来转移一部分所得或财产，造成法律形式上所得或财产与原始所有者的分离。比如，某公司打算在国外进行投资，如果直接以本公司名义对外投资，获取的投资收益理所当然地要向居住国的政府纳税。现在，该公司把这笔资金委托给避税地的某家信托公司，指定信托公司按规定用途使用这笔资金，即以这家信托公司名义进行公司原计划进行的投资活动。这样，表面上该公司没有取得国外投资收益，因而无须履行纳税义务。实际上，则把投资收益隐藏在信托公司名义下。这样，通过向避税地信托公司支付有限的费用，即可达到避免使这部分投资收益向居住国政府缴纳税款之目的。

（2）资金、货物或劳务的流动与非流动避税法

1）避免成为常设机构。许多国家使用“常设机构”概念来确定对非居民公司的利润的课税。但是，国际上对“常设机构”这一概念尚未形成明确、统一的定义。通常采用的两个主要的判断依据是：a.对于在东道国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外国公司，以其经营活动是否为暂时为依据；b.对于在东道国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公司，以其是否是一个法人为依据。在第一个依据中，所谓“暂时”，主要是以经营活动的时间为准。国际上对此确定的时间界限长短不一。如“经合范本”建议，对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外国公司，在东道国经营活动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才成为常设机构。而“联合国范本”建议，以 6 个月作为确定常设机构的时间界限。事实上，即便是以 6 个月为时间界限，在日趋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和便利快捷的运输及通讯条件下，通过分包等方式，从事国际建筑、安装的公司，完全有可能在 6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立即转移，避免成为常设机构，达到避税目的。

2）总机构与常设机构之间以及常设机构之间的收入与成本转移。当一个企业进行国外投资时，可以在组建国外子公司与建立国外常设机构之间作出

选择。常设机构的一般形式就是分支机构。如果企业进行国外投资时选择了组建常设机构，那么，随着国外常设机构的建立，母国企业就成为总机构。这就提出了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之间的利润分配问题。在常见的税收条约或税收协定中，一般实行利润归属原则，即常设机构所在国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由于各国税制差异的客观存在，利润分配方法对于旨在避税的国际税务计划来讲，往往是至关重要的。

国际上通行的利润分配方式有二：直接法与间接法。所谓直接法，就是将常设机构视为独立企业，常设机构的利润独立核算。所谓间接法，就是将总机构与国外常设机构视作同一个产生全球范围利润的实体，根据一定的规定和计算公式，将其经营损益在总机构与国外常设机构之间分配。由于理论基础不同，直接法和间接法常常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直接法寻求正常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和其他客观标准。可以根据成本加价法或类似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正常”利润率。间接法通常使用各种公式来分配企业的全部经营成果。可以根据有关常设机构的各自的营业额来分配利润，或根据一定的成本比率来分配利润，或根据资本比率分配利润。从直接法与间接法所要求的条件与分配形式看，存在着国际避税的广泛可能性。因为，在各国的税法以及税收条约或协定中，很难找到有关“正常”营业活动的条款。税务当局很难确定有关常设机构的“正常”盈利率。总机构通常设于企业的母国。在极端情况下，全部中心管理工作集中于总机构。然而，更多情况下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自主权归于常设机构。那么，在直接法下，税务当局就要调查了解总机构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为国外常设机构而进行管理。如果这种管理活动确有存在，那么，有关费用就应由国外常设机构负担，并从国外常设机构利润中扣除。问题在于，国外常设机构应承担多少这类费用，是个常会引起争论的问题。这就为国际企业避税提供了可能。不过，税收条约或税收协定有时将这一点规定得很明确。例如，瑞士与荷兰之间的税收条约，确认常设机构利润的一个固定比例，是由从事管理指导活动的总机构创造的。这个比例为 10%～20%，亦即常设机构净利润的 10%～20%归属于总机构。

3）资金向避税地的流动。此为国际避税的惯用手法。主要渠道是设于避税地的基地公司（主要就是“信箱公司”）。这个问题前已述及。故不再赘述。

4）分支机构与子公司间的选择。为了减轻税负，如何在子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作出选择，取决于许多财务及非财务条件。可能的非财务动因，包括由民法、公司法和行政法造成的障碍。劳工法规、工人参与企业产权的程度、对公布某些财务资料的规定等，都影响着企业所作出的选择。财务动因也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对整个企业利润或损失所作预计、有关国家对新企业开创期的承认及其相应的优惠待遇、税基的大小、税率的高低、税收条约或协定的影响等。

实践中，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各有利弊。从避税角度讲，分支机构的有利条件包括：可以不缴纳资本注册税或印花税；可避免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或股息收入征收的预提税；纳税人的母国的税收规则一般允许国外分支机构的损失冲抵总部的全球利润；等等。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利条件是：由于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是一个实体，故税务当局对它们之间的交易格外关注，其转移定价会遇到更多的困难；不能享受参股所得免税；分支机构转变为子公司时，可能要对由此产生的资本利得纳税；不能享受东道国政府为子公司提供的免

税期等优惠；分支机构一经取得利润，总机构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必须就这些利润在母国纳税，无法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等等。

对于子公司，情况恰好相反。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规定不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利弊在各个国家也不尽一致。国际企业须反复权衡利弊，作出选择。一种通常的选择是，在营业初期以分支机构形式出现，当分支机构扭亏为盈后，再将其转变为子公司。

5）资金、货物或劳务的非流动。上述几种方式的一个共同特点，是通过课税对象跨越税境流动而达到减轻税负目的。然而，有时课税对象不流动，也是国际避税的有效方法。这主要是利用各国税法中有关“延期纳税”的规定，通过在低税国或无税国（指所得税）的一个实体，进行所得和财产的积累。所谓延期纳税，是指奉行属人主义原则的国家，对国外子公司取得的利润等收入，在没有以股息等形式汇给母公司之前，对母公司不就国外子公司的利润征税。纳税人利用纳税对象的非流动方式进行避税，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取决于有关国家税法中对延期纳税规定的宽严。

上面分别介绍了国际避税的各种流动与非流动方式。实践中，人和资金的流动与非流动有四种结合方式：a.人的流动与资金的流动；b.人的流动与资金的非流动；c.人的非流动与资金的流动；d.人的非流动与资金的非流动。国际避税的方式往往是这些情况的不同组合，而不只是单纯的人的流动与非流动，或资金的流动与非流动。

五、国际反避税的一般手段

国际企业通过避税谋取利益，意味着居住国政府流失了一部分税收收入。因此，各国政府都纷纷采取反避税措施。国际反避税的一般方法主要有二：一是制定反避税立法；二是加强税收征管过程中的反避税。

各国制定的反避税立法下尽相同，但一般无外乎这几种形式：（1）在税法中增加反避税的一般性条款。其主要形式是在法律条文中尽量采用有助于税务当局反避税的措施和规定，如用经济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来表达课税客体。（2）在税法中增加反避税的特定条款。即针对个别场合所要处理的具体交易类型制定特定条款。此法的优点是，法律规定明确、具体，易于执行，易于见效。其缺点是作用范围有限，容易产生新的漏洞。（3）特定条款与一般要求相结合。就是在相同或相似的税法条款中，对立法所针对的一项交易或安排的准确描述与一条附加的一般性要求相结合。（4）针对一种或多种避税行为的特定条款。例如，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482 节中对公司间转移价格的规定就属这一类条款。但是，这与上述特定反避税条款不同，不是针对某类交易，而是针对不同类型的国际避税习惯做法的法律条款。（5）具有全面影响力的综合性反避税条款，如德国 1977 年税收总法典第 41 款（2）和第 42 款，影响着全部直接税法规。（6）获得政府同意的规定。即政府规定某些交易必须事先征得税务当局的同意，否则即以非法论处。

比起制定反避税立法，在日常税收征管过程中加强管理，是更为经常性的反避税方式。日常税收征管过程中的反避税方式很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1）要求纳税人或第三方提供纳税资料。大多数国家的纳税人都有向税务当局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这项一般性的义务因企业跨国经营而被各国政府更推进了一步。在美国，纳税人负有提供有关的国外事实的义务。荷兰法庭有时

可以强迫纳税人提供国外的某些事实。　2）争取银行的合作。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各项收支情况通常在其银行帐户上有具体反映。因此，税务机关如能检查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在银行帐户上的具体帐目，或请银行提供有关情况，必然有助于税务当局的反避税工作。但是，一些国家的银行制订了严格的为客户保密的制度。这样，各国政府和税务当局为了进行反避税工作，就要努力争取银行的合作。比如，美国与瑞士签订了反对有组织犯罪条约，规定美国国内税务署对犯有逃避税收行为并已受到指控的美国纳税人在瑞士银行的帐户可以查阅。　3）开展国际税收合作。在订立双边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交换税收情报。在国与国之间签订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税收协定时，通常在协定中包括双边反避税的协助条款。此外，必要时缔约双方还可以对纳税人进行联合税务审计和税务调查。

第九章　国际企业外汇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

跨国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较一般国内企业更为复杂。其中，外汇风险是关键因素之一。防范外汇风险，是国际企业理财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由于跨国公司面临通货膨胀与汇率波动双重影响，传统财务报表的报告结果受到了歪曲，建立在传统财务报表基础上的控制系统的功能因此而失效。由此，跨国公司就必须设计一套应付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的内部控制系统。

一、什么是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系指因汇率波动而有可能蒙受的损失。任何企业，只要它持有外币资产或承担着外币负债，就承受着外汇风险，除非该种外币与母币——企业母国货币——间的汇率是固定的。就跨国公司而言，其国外经营单位——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资产的未来价值，取决于外汇波动情况。同样，当国外经营单位为其经营发展而进行外汇融资时，也会产生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的量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但是，只有首先恰当地量度了外汇风险，才有可能采取准确无误的公司对策。这里，我们首先讨论三种外汇暴露（Foreign　ExchangeExposure）的各自特征，然后对它们作一比较。这三种外汇暴露分别是：交易暴露（Transaction　Exposure）、会计暴露（Ac-counting　Exposure）及经济暴露（Economic　Fxposure）。

1.交易暴露

交易暴露，亦称兑换暴露（Conversion　Exposure），是指由实际的交易所引起的外汇暴露。具体来讲，交易暴露有以下两个特征：　1）现金流的到期日将是确知的，如出口商的应收帐款的到期日通常是事先规定的。2）现金流须在到期日做外汇交易（兑换）。如出口商收到以外币结算的应收帐款后，须将该种外币兑换成母币。跨国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交易暴露的情况，除了一般的国际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及短期投资，还有处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子公司间的贸易往来款项、子公司汇划给母公司的股利、合同规定的处于不同国家的第三者支付的劳务款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有一项必须在到期日进行外汇交易的确定的现金流。这里须特别指出的是，一个以当地货币融资，且仅在当地市场经营的国外子公司，只有在向母公司实际地汇划股利时，才可能有交易暴露。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需要进行外汇交易。除此之外，其他现金流都不涉及外汇交易。在美国，许多工商界人士认为，交易暴露是唯一相关的暴露。据此观点，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打算支付股利的独立的国外子公司，在开始宣布分派股利之前，就没有外汇风险暴露。然而，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经济衰退时期，即使保持稳定股利的公司，其股票价格通常也要下降。依此类推，当子公司所在国货币贬值时，即使没有抽回利润，处于该国的子公司的资产价值也将下降。因此，暴露量度应关注公司整个价值的潜在变化。即使不涉及向母公司汇划现金流，子公司所产生的贬值货币营业现金流，对母公司来讲也将具有更低的价值。这就是折算暴露（Transaction　Exposure）观点。比起交易暴露，折算暴露的量度要复杂得多。会计师对采用历史成本作为什价尺度有着偏好，而经济学家则往往认为，

只有未来值才是与价值计算相关的。这样，折算暴露具体又区分为会计暴露与经济暴露。

2.会计暴露

会计暴露的量度有多种方法，这取决于人们对暴露内容的不同认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法认为，只有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才是暴露项目，从而净暴露额就等于净营运资本。货币与非货币项目法认为，一切货币性资产（即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与货币性负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都是暴露项目，因此，净暴露额就等于净货币性资产。净财务资产法认为，一切流动资产项目和货币性负债都是暴露项目，因此，净暴露额就等于净营运资本减长期负债之差。国际上，各个国家采纳的做法不尽一致。即便在一个国家内，各企业的做法也可能不同。如在美国， 1976 年前所有上述三种折算方法部允许采用。然而，自 1976 年 1 月起，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第 8 号公告（FASB＃8），要求美国公司按时态法（Temporal Method）折算。根据 FASB＃8，以成本计量的项目采用资产取得日或负债发生日的历史汇率折算成美元；以市价计算的项目，则采用现价汇率折算成美元。因此，净暴露额就是以市价计量的资产——扣除以成本计量的存货后的流动资产——与按市价计量的负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后的差额。

3.经济暴露

经济价值是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经济价值与会计价值不尽一致。汇率波动导致的公司经济价值的总的变化，可理解为整个过程中营业现金流母币净现值的变化。经济暴露净额，就是外国经营的净现金流量。为了获得整个公司合并的经济暴露，就应将各子公司的经济暴露按币种和期间加计。顺便指出，这里的现值估算中的现金流，指的是营业现金流，贴现率指的是综合资本成本。按此估算的结果是归于债权人和股东的公司价值。而归于股东的公司价值，可理解为归于股东的现金利润流。如果这个现金流的价值是易受汇率波动影响的话，这些现金流就是外汇风险暴露额。然而，当售价、成本及利率随汇率波动而变化时，外汇风险暴露额也将发生变化。因此，外汇风险的经济暴露，是考虑了经营调整后的归于股东的现金利润。只要不可能随着利率波动而作经营调整，归于股东的现金流就 100%地属于受汇率波动影响的暴露额。

根据上述，会计暴露、交易暴露及经济暴露关注的焦点相互有别。会计暴露关注的是一个时点上的历史数据，而交易与经济暴露关注的则是未来现金流。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历史数据是沉没成本。由于持续经营，企业价值是按企业在未来所能产生的现金流衡量的。会计暴露考虑一些净营运资本暴露，而交易暴露与经济暴露不考虑这个内容。它们仅考虑新的条件下所要求的净营运资本之变化。只有当外国经营机构处于清算状态时，交易及经济暴露才考虑外汇波动净营运资本暴露额。到清算时，变卖净资产所得现金将外汇划到母公司，因而，这笔现金就被视为外汇风险暴露现金流。然而，即便这样做，净营运资本的清算价值十之八九是不等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净营运资本的。

会计暴露与其余两种暴露的差异，还表现在净暴露额的表达方式上。按照会计暴露概念，外汇风险暴露可概括为一个数字，基本上就是同一时点上暴露资产与暴露负债的差额。未来会计暴露，基本上就是这个差额与未来净收益之总和。与此相对照，交易暴露或经济暴露则是整个过程中的一系列暴露，亦即给定时点上的特定现金流。

交易暴露与经济暴露虽都致力于衡量外汇波动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但是，这两种暴露之间还是存在着重大差异。交易暴露关注的只是那些涉及实际外汇交易的现金流，而经济暴露则包括公司所有营业现金流——即便这种现金流不涉及外汇交易。只有那种每年将所有可获得的现金汇划给母公司且无负债的子公司，其交易暴露与经济暴露才完全一样。如果有公司间往来帐，那么，交易暴露与经济暴露间就会产生又一差异：交易暴露将包括所有必须经过姐妹公司间外汇市场的现金流，但是，在经济暴露中，通过姐妹公司问现金流的合并，这些现金流就消失了。

在上面讨论经济暴露的过程中，我们业已强调指出应如何考虑由外汇波动引起经营变化，以便计算外汇波动暴露营业现金流。通常所定义的交易暴露，只有当这些经营变化变为明确的外汇交易时，才予以间接考虑。交易暴露这一量度，不是用来衡量外汇波动对营业之影响的。而这一点却是经济暴露概念的核心。现代财务理论认为，财务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经济价值是以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量衡量的。现在的问题是，什么现金流是相关的？是全部现金流，还是仅指那些要求外汇交易的现金流？从股东的角度而言，这里的问题也就是，外国经营机构的价值，究竟取决于归于股东的全部现金流，还是仅取决于汇划给股东（母公司）的现金流？在两种极端情况下，上述问题的回答是明确的。在一种极端，如果对产生于国外子公司的资金之汇划没有政府管制，那么，外国子公司产生的所有现金显然都是归于股东的。如果这笔现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再投资于该子公司，那是因为这对公司来讲是最好的资金运用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归于股东的所有现金流的经济暴露是相关变量。在另一极端，如果超过一定程度的资金汇划是受限制的，且公司不能预期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该国有任何盈利的投资机会。这样，再投资的现金如同被子公司东道国政府没收一样。因此，公司就必须为处于资金汇出受限制的国家的剩余资金寻找出路。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冻结资金报酬的经济暴露又成为相关变量了。综上所述，这里所讨论的每一种暴露量度，各有不同的目标。会计暴露关注的是外汇波动对财务报告从而每股盈余的影响。交易暴露要明确的是在汇率波动情况下会产生已实现利得和损失的现金流。经济暴露则试图明确汇率波动对外国经营机构总价值的影响。

二、应付外汇风险的对策

当公司发现它有不希望有的外汇风险净暴露时，就应采取一定的措施。总的来说，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对策措施：一是调整经营，以改变暴露；二是接受既成事实之暴露，并试图通过在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上的运作抵消这种暴露。

1.调整经营，改变暴露

通过经营调整，改变外汇风险暴露净资产额，是应付外汇风险的一种有效措施。为此，我们必须将公司经营关系区分为两类： l）涉及第三者亦即无关联公司的经营； 2）跨国公司内部单位间的经营，亦即公司间往来。

在子公司与其他公司的联系中，减少不希望有的暴露，就要包括减少有升值倾向的货币上的负债和减少汇率下降货币上的金融资产。这样做的结果，就如同借入汇率下降的货币，同时投资于坚挺的货币。在预期货币贬值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采取从紧的信用政策，碱少当地客户的应收帐款。这样就能减少恶化的当地货币的暴露额。然而，这一做法往往会遭到经营人员的强烈反对，因为，没有哪个经理愿意看到其经营规模缩小。

当同一母公司的势力范围内有若干子公司时，使用公司间往来帐常是十分有利的。处于货币趋于升值国家的子公司，可能力图以股利或使用费等方式，将资金汇划给母公司。通常，这条途径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当地政府机构限制的。然而，公司间贸易为实现期望的资源转移提供了新的机会。公司间往来量的变化，只是实现一定暴露目标的一种手段。在给定的公司间应收、应付水平下，如果按下列办法处理，就能实现期望的目标。

一是，处于有货币贬值倾向的国家的子公司，尽可能快地支付公司间应付款，同时尽可能久地推迟收取公司间应收款。

二是，处于有货币升值倾向的国家的子公司，尽可能久地推迟支付公司间应付款，尽可能快地收取公司间应收款。

前文曾提出，如果一种货币有升值倾向，那么，公司应减少以该种货币结算的对第三者的债务，而处于该种货币所在国的子公司的公司间应付款却应增加。这两种看似相反的做法，都实现了增加该种货币净资产额的预期目标。这是因为，如果资产量不变，那么，以有升值倾向货币结算的对第三者的应付款的减少，必须伴之以增加筹措贬值货币资金。而通过增加公司问应付款，处于货币有升值倾向国家的子公司，就能够保持其拥有的硬通货资源。可见，这两种方法都保护并可能增加硬通货资源。

上述做法的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减少外汇风险暴露。然而，以上讨论的每一种做法都有一定的成本。只有当这些做法的成本小于不希望存在的暴露之影响时，这样做才是值得的。否则，为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而发生的费用超过所能避免的汇兑损失就不适当了。为减少外汇风险暴露而发生的成本的产生，主要缘于：1）减少应收帐款会影响销售。预期销售上的利润损失构成了规避风险的一项成本。 2）以硬通货结算的出口销售任务的完成，须以降低售价为代价，因为，买方也要考虑外汇风险因素。这种售价的下降，会抵消甚至减少以硬通货计量的净结算额。3）延长对供应商的支付期，将丧失立即支付情况下的折扣，并在将来会面临较高的供应价格。

最后，在估计为规避外汇风险所作的这些经营调整的成本时，还必须考虑时间因素。如果市值变化是急迫的，因而在一个很短的期间采取这些措施是必要的，那么，即便以年利率表示的净成本很高，这样做也是值得的。因为，支付高额成本只限于一个很短的时期，而货币贬值的影响则是持久的。

2.在金融市场上做套期保值

如果在考虑了经营调整之后仍有净暴露，那么，就必须通过金融市场为这一暴露做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对处于外国的资产及其资金来源的价值

的保护。也就是说，尽管不涉及任何外汇交易，套期保值力图保护未来外币利润的价值。做套期保值可以在货币市场上进行，也可以在远期外汇市场上进行。公司须从各种不同的因素出发，制定采取套期保值手段的决策。决策过程中，下列五个方面须予以认真考虑。

第一，可能有绝然不同的中介成本。银行通常控制远期外汇市场，而货币市场是更为公开竞争的。然而，利用货币市场，要求理财人员更加精明世故。远期市场则较为简单，因为它只涉及得到关于远期合同汇率的电话报价并作出决策。

第二，可能有不同的解决途径。外国子公司没有进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国内货币市场的途径。然而，母公司则可通过子公司获得进入许多市场的途径，从而增加了以较低成本做套期保值的选择机会。

第三，借入与借出利率，以及即期汇率都有不同。这些差异常会抵消一部分货币市场或远期市场选择的利益。这种差异部分地反映中介费用。

第四，货币市场活动会引起资产负债表上有关项目的变化，改变债务比率，从而改变公众心目中的公司风险。而远期合同很少予以揭示。即便揭示，也只是披露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

第五，如果远期汇率与货币市场利率之间不存在差异，就应使用最简单、最经济的选择方案，这通常就是远期市场。然而，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差异，那么，公司就必须估计这两个选择方案的成本。

三、通货膨胀与汇率波动对业绩评价的影响

在传统习惯上，利润等财务尺度常被设定为评价企业经营业绩的标准。但是，随着国际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这些标准由于受到企业所处经营环境的影响，而逐渐变得不可行了。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这两大国际经营环境因素，影响到整个业绩评价体系。特别是，各国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互不相同，财务业绩评价就更为困难。而且，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对不同企业的影响也是各异的。在极不相同的通货膨胀率和极不相同的汇率波动情况下，如果不经过会计调整，就试图比较，评价国际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业绩，是绝对不可行的。

任何控制系统，一般都是以建立业绩评价标准，并将实际业绩与之比较为基础的。两个最为广泛使用的评价标准是报酬率和业绩与预算之比较。这两个衡量标准都以传统财务报表——收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为基础。在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普遍存在的情况下，传统的财务报表的报告结果受到了歪曲，建立在这些报表基础之上的控制系统，也必然是同样地被歪曲的。

为揭示货币因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将预期无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情况下的预算数，与实际发生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比较。为简化起见，假定预算在量的方面——生产及销售数量等——都能实现，那么，预算与实际数之间的差异，就完全是由于货币因素——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影响的结果。为了具体他说明问题，这里举一个例子。假定某公司每月制造一个单位产品，这一个单位产品将在生产次月销售，因此，该公司每年生产并销售 12 个单位产品。每年年末，公司存有该年最后月份生产的

一个单位存货，且于来年第一个月份销售。又假定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按二定比率贯穿全年。

表 9—1 展示了不同水平的通货膨胀对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主要帐户的影响。

如表 9—1 所示，年通货膨胀率为 20%或月通货膨胀率为 1.67%情况下，第一个月销售的那一单位销售价格高于预算价格 1.67%，第二个月销售的那一单位销售价格高于预算价格 3．34%。如此类推，最后一个月销售的那一单位的销售价格高于预算价格 20%。这样，作为通货膨胀引起售价同步上升之结果，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至 1663，比预算 1552 增长 10%强。然而，销货成本仅以 8%的比例增长，即由预算 1440 增长至实际

	预算	下列通货膨胀率下的实绩		
		10%	20%	30%
销货收入	1512	1594	1663	1739
销货成本	1440	1506	1560	1662
毛利	72	88	103	117
折旧	40	40	40	40
营业收益	32	48	63	77
利息费用	14	14	14	14
税前利润	18	34	49	63
所得税	9	17	25	32
税后利润	9	17	24	31

	期初	预算	下列通货膨胀率下的实绩		
			10%	20%	30%
资产					
现金	0	58	66	73	80
应收帐款	160	160	176	192	207
存货	120	120	132	144	156
	280	238	374	409	443
厂场设备	220	220	220	220	220
	0	(40)	(40)	(40)	(40)
减：折旧	500	518	554	589	623
负债与权益					
应付帐款	200	200	220	240	260
应付票据(7%)	200	200	200	200	200
应付税金	---	9	17	25	32
	400	409	437	465	492
权益	100	100	100	100	100
留存收益	=	9	17	24	31
	100	109	117	124	131
	500	518	554	589	623

的 1560。每月

销售的那一单位是前一月份生产的，其生产成本低于销售当月生产成本。由于销货价格增长率与销货成本增长率存在差异，使得毛利增长幅度远远超过10%。本例中，毛利增长43%，即从72增长到103。此外，由于折旧费用是按历史成本基础计提的，因此，折旧费实际数与预算数相同，即为40。利息费用保持不变，因为本例假设融资增长部分仅仅来自应付帐款这项无利息负担债务。

由上可见，较预算更高的售价和有关成本项目按历史成本计量，使得实际税前利润显著高于预算。税后利润亦然。通货膨胀率越高，报告利润超过预算利润就越多。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字显示，通货膨胀产生的影响依资产取得日期或负债发生日期而定。那些在通货膨胀之前取得的资产按历史成本数报告，不反映现时价格，固定资产即是如此。另一方面，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则反映影响投入物成本和销货成本的较高价格。这些价格是交易发生时的通行价格。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中，实际数与预算数相同的只有固定资产。为了讨论汇率波动的影响，我们首先将汇率波动区分为两类： 1）影响给定企业投人物和最终产品价格的汇率波动。如在当地货币贬值之后不得不采购外国原材料，或以一种相对当地货币升值的货币为结算货币销售产品。 2）国外单位——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常用的货币相对于母国货币的价格波动。当以一种外币为结算货币进口或出口时，汇率波动影响以国内货币计量的经营收入与成本水平。假设其他帐户保持不变，收入货币或成本支出货币，相对于母国货币的升值对报告利润具有很大影响。收入货币升值折算的结果类似于收入增长。如果成本不变，则利润会相应增长。另一方面，货币升值影响进口。如果售价不能随成本上升而提高，则利润会相应减少。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对报告利润的影响十分相似。如果假设以当地货币计的销货价格上涨与进口成本提高的百分比相同，那么，汇率波动对利润总的影响，与当地相应比例的通货膨胀对利润的影响相似。就国外经营来讲，假设国外经营是独立的，只涉及当地货币，那么，汇率波动对国外经营产生的影响，将仅缘于当地货币相对于母公司货币的价值变化。以当地货币表达的财务报表折算成以母公司货币表达时，两种货币相对价值的任何变化都将影响报告数字。按照一般的国际惯例，除了那些以按历史成本计价的资产为基础计提的费用，诸如折旧费用、收益表的数字是按该会计期间平均通行汇率折算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货币性资产和所有负债按现行汇率折算，其余资产按历史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帐户则反映折算的净结果。为了具体说明汇率波动对财务报表折算的影响，假设前文所举具有不同通货膨胀率的例子，分别代表一个独立的国外子公司。现在，不同的国内通货膨胀率与外币对母公司货币的不同贬值或升值率相配合（见表9—2）。由表9—2可见，当外国货币相对于美元贬值时，销货收入与销货成本折算成母币，有助于抵减当地通货膨胀影响。实际上，当外国货币相对于母币贬值的幅度与通货膨胀率相同时，以母币计量的毛利就与预算数相同（见表9—2情形1和2）。然而，如果外国货币相对于母币升值，那么，预算与实际数额之差异，会因折算过程而进一步扩大（见表9—2情形3）。如果外币相对于母币的贬值幅度小于当地通货膨胀率，那么，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毛利的歪曲反映，通过折算只能部分地得到纠正（见表9—2情形4）。

表9-2　当地通货膨胀与相对母币的汇率波动收益表的综合影响

	预算	情形 1 通货膨胀 20% 贬值 20%		情形 2 通货膨胀 30% 贬值 30%		情形 3 通货膨胀 10% 升值 10%		情形 4 通货膨胀 30% 贬值 10%	
		外币	母币	外币	母币	外币	母币	外币	母币
销货收入	1512	1663	1512	1739	1512	1594	1680	1758	1679
销货成本	1440	1560	1440	1622	1440	1506	1575	1638	1575
毛利	72	103	72	117	72	88	105	120	104
折旧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营业收益	32	63	32	77	32	48	65	80	64
利息费用	14	14	13	14	12	14	15	14	13
税前利润	18	49	19	63	20	34	50	66	51
所得税	9	25	22	32	28	17	18	33	31
折算前税后利润	9	24	（3）	31	（8）	17	32	33	20
折算利得（损失）									
期初暴露额 240			40		55		（24）		18
暴露额变化			(3)		(4)		2		(1)
			37		51		(22)		17
税后折算后利润	9	24	34	31	43	17	10	33	37

需要说明的是，折旧费用按历史汇率折算，故以母币表达率波动这些因素是管理控制之外的，因此，应将其排斥在评价过程之外。第二种方法，考虑到了衡量管理当局如何对环境变化作出反应。这里，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方法。

总的来讲，一个良好的管理控制系统必须实现以下两个目标：1）刺激分部经理作出于企业总体有利的决策； 2）提供有助于评价管理决策质量的信息。据此可以认为，应该选择“可分配利润”作为评价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尺度。所谓可分配利润，指的是在维持子公司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可提供给母公司的现金流。

根据本章第三节的讨论，通货膨胀与汇率波动对营业现金流的影响可分为三个主要类别：l）更高的价格和汇率波动对销货收入的影响；2）除了以历史成本和历史汇率计量的那些项目之外，重置固定资产和存货需要追加的现金流；3）在新的货币状况下需要追加的营运资本。在考虑了追加必要的费用，从而调整报告利润，得出“可分配利润”之后，还必须将它折算为母币表达。这样，才能在各国外子公司之间形成可比基础。

表 9—3 列示了前面所讨论的例子的可分配利润的计算。调整是按外币进行的，直至倒数第二步。表 9—3 以报告利润为起点，然后，用重置存货和固

定资产的现行成本调整报告利润。由于销货成本是按历史成本计量的，这就造成了按现行成本重置存货的资金（准备）不足。

本例中，销货成本计量中没有包括的重置追加成本，在 10%、20%和 30%的通货膨胀率下，依次为 12、24、36 （期初存货成本为 120）。

按现行成本重置厂房和设备，也有必要追加资金。在资产

	年通货膨胀率		
	10%	20%	30%
报告利润	FC17.0	FC24.6	FC31.6
为反映现行成本而作的调整：			
相对于现行成本而少计的销货成本	FC12.0	FC24.0	FC36.0
相对于现行成本而少计的折旧	4.0	8.0	12.0
	FC16.0	FC32.0	FC48.0
为反映营运资本需求变化而作的调整			
现金追加需求与应付帐款变化	-4.0	-8.0	-12.0
报告利润总调整数	FC12.0	FC24.0	FC36.0
为维持生产能力作调整后的净现金流	FC5.0	FC0.6	FC(4.4)
以母币表达的母公司可得资金	HC4.5	HC0.5	HC(3.1)
预算现金流	9.0	9.0	9.0
母公司可得资金上的差异	HC(4.5)	HC(8.5)	HC(12.1)

负债表中，厂房与设备是按历史成本计量的，因而年度折旧费用也就是按历史成本计算的。假设重置成本按与通货膨胀率相同的百分比增长，期初的折旧额 40 就必须调整增加，以反映重置固定资产所需现金的增加。这个增加额在通货膨胀率为 10%、 20%和 30%情况下依次为 4、8 和 12。

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因此，在可分配利润的计算过程中，还必须考虑这一因素。如果必须保持更大金额的净营运资本，以在通货膨胀后继续维持原销售规模，那么，这个营运资本净增加额就不能以股利形式分配掉。必须指出，营运资本需求变化，已部分地通过存货按现行成本调整得到了考虑。应予考虑的其余营运资本帐户是货币性帐户：现金、应收帐款及应付帐款。这样，为交易目的而必须保持的现金和应收帐款的增加额，就构成了不可分配的资金。当然，应付帐款的增长减轻了维持营运资本的资金需求。在本章所举的例子中，为简化起见，我们假设为交易目的而需要的现金量并不随通货膨胀而变化，并假设反映在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帐户中的每天的销货及采购额是稳定的。由于期初应付帐款大于应收帐款（这是一种非典型状况），通货膨胀对这两个帐户的净影响减轻了对营运资本的需求，从而增加了可分配利润，依通货膨胀率 10%、 20%和 30%分别为 4、8 和 12。

如果按上述方法处理的调整后利润被母公司抽回，那么，母公司将收到按现行汇率换算的相应母币数。这样，如果总的通货膨胀率不小于 10%，那么，本例表明，以外币表达的可分配利润为 FC5.0，以母币表达的可分配利润则仅为 HC4.5——如果该种外币相对母币贬值 10%的话。

从评价业绩的目的而言，以母币计量的可分配利润是一种适当的标准。在确定业绩目标，以及与预算作比较时，都应采用可分配利润。这样，就能

够使得管理者对控制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负责。由于各种不同的影响可以分离，因此，就可以根据管理者对每个因素控制所获得的成功程度评价其业绩。

表 9—4 对价格上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通过比较报告销货收入与按通货膨胀前价格预测的销售收入，即可测算出由于价格上涨带来的收入。通过比较以现行成本表达的营业成本与无价格上涨情况下的营业成本，即可计算出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比较报告净变化与无价格上涨情况下的净变化，就可以确定应付帐款和应收帐款中所包含的通货膨胀成份。现在，我们进一步要做的是，将一般状况的影响与管理者决策影响相分离。

首先，关于销货收入，我们要关心的是这样两个因素：定价政策和预算销售量。由价格上涨带来的营业收入额，就是表 9—4 中所列示的报告销售收入与按通货膨胀前价格计算的销货收入之差额。在本章所举例子中，我们假定管理者在销售数量方面实现了预算要求，因此，预算与报告利润间的差异完全是由于价格上涨造成的。

其次，对主要生产成本，我们可作类似的分析。以现行成本计量的报告成本可与无价格上涨情况下的成本进行比较。然后，再将无价格上涨情况下的成本与预算数比较。这样，生产所耗资源成本的实际上涨和管理者实现的效率就能得以衡量。而且，由于我们假设管理者在数量方面实现了预算要求，因此，预算与现行成本的差异完全是由成本上升造成的。

管理当局对通货膨胀情况作出的反应，也可以通过收入和成本的各种增长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长的比较进行衡量。在不影响销售数量情况下成功地提高销售价格，使之超过市场通行价格，应该受到称赞。同样，管理者的成功也可能归因于公司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公司生产投入物市场总体成本上升幅度。

第十章　国际企业海外投资决策与战略

报酬和风险，是投资决策中要考虑的两个基本因素。国际投资决策分析过程中，既要考虑单个投资项目的相关现金流，也要考虑它所要求的报酬率。一般地，这个报酬率也就是所谓的资本成本。然而，国际投资决策中所需考虑的资本成本，究竟该怎样确定？企业投资海外究竟是出于何种考虑？本章拟就这些问题作一讨论。

一、怎样判断海外投资的可行性

一个投资项目可行与否的判断。取决于投资者所要求的报酬率，亦即所谓的资本成本。资本成本是什么？海外投资决策中的资本成本该怎样确定？海外投资决策的效果同母公司及其股东有何关联？这是本节所要回答的问题。

1.什么是资本成本

资本成本是财务理论上用于表达投资项目最低可接受报酬率的一个概念。除一些个别情况（如应付税金等）而外，一切资本的取得都是有代价的。由于资本成本概念主要用于长期投资决策，而长期投资所需的资本应该是长期资本。所以，在估算企业资本成本时，一般就把短期资本（亦即流动负债）排除在外，仅考虑长期负债和股东权益。长期负债的资本成本通常是事先确定的，一般就可以用长期负债的利率代表。股东权益的资本成本，则是股东所要求（预期）的收益率。这在实务中无法事先确定，而只能根据“风险一报酬”原则予以估算。一般地，由于投资于股票比投资于债券风险更大，股东所要求的收益率，从而股东权益的资本成本，就高于公司债券（即长期负债）的资本成本。

投资决策中所采用的资本成本，通常是加权平均的资本成本。设：Kd——长期负债的资本成本，Ka——股东权益的资本成本，Wd——长期负债的权重，Wa——股东权益的权重，T—所得税税率，Ka——加权平均的资本成本。则：

$$K_a = K_d \cdot W_d (1 - T) + K_s \cdot W_s$$

式中：$W_d + W_s = 100\%$

可见，加权平均的资本成本是负债成本与股东权益成本及负债与股东权益相对比例的函数。根据传统财务理论，负债率在一定百分率以内时，K_d、K_s 随负债率的上升而略有提高，但不甚显著；但当负债率超过这一定的百分率时，K_d、K_s 都会显著上升，且越来越快。因此，加权平均的资本成本，在一定的负债率以内时，是逐渐下降的，因为，Wd 的增大，负债筹资的低成本（Kd＜Ks）就会带来利益。而超过这一定的负债率后，则 Ka 会转而上升，因为 K_a、K_s 都显著上升。资本成本的变化规律可图示如下：

{ewc MVIMAGE,MVIMAGE, !06300660_0259_1.bmp}

图 10—1 资本成本线

关于是否存在资本成本最低的一个点或一系列点，财务理论界仍有争

议，尚未定论。类似地，关于不同产业，和比这里提出的简单的负债/权益模式更为复杂的财务结构，这些曲线如何有别，仍是一个需考虑的问题。对这一传统模型的一个最著名的批评，来自莫迪里亚尼（Modigliani）和米勒（Miller）提出的“负债融资的唯一利益就是利息减税”。然而，他们的理论的进一步阐述仍认为，随着财务破产风险的上升，资本成本曲线在某一点上会转而上升。

财务经理的工作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为公司选择最佳资本结构，然后确定发行债券、普通股及优先股的时机，以使公司的资本成本最小化。在市场上，债券或普通股的发行都有相对有利的时期。因此，财务经理应力求避开发行这些证券的最高成本期。

通过关注资本结构概念，总经理就可避免在一个时点上考虑的特定融资选择之基础上评价投资方案的错误。因此，如果公司发行的是税后成本为 4%的债券，则公司就可用 4%的折现率来评价投资方案。若干年后，因遵循这种政策而导致的非常高的负债比率，将迫使企业发行股票。假设经理人员认为股票成本为 15%，这就意味着被评价的投资项目，至少应实现 15%的年度报酬率。这种思想将使那些部门之间为有限资金而竞争的任何分散组织陷于混乱。部门经理的动机将是，在负债融资年度提出所有低报酬项目，将较高报酬项目留到股票筹资年度，并激励竞争的部门经理实现股东权益报酬率。

至此，我们认为，公司决策应始终以资本结构各部分的综合成本为基础，而不论当年具体的融资方式如何。这一结论对大多数从事实际工作的财务经理来讲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评价与特定的抵押债券相联系的投资项目时，这一结论的微妙之处尚被忽视。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借人考虑的是一个企业的综合能力，而不只是抵押品的安全性。类似地，抵押品的提供可能会反过来影响从其他出借人处筹措负债资金的能力。

就公司来讲，资本成本是理论上和实践中最无定论的问题之一。当我们为一个投资项目估计适当的资本成本时，就会增添混淆。本质上，公司的资本成本是与公司投资项目的报酬和风险相联系的。如何为具有不同风险的投资项目确定适当的资本成本，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资本成本将被反映到投资项目评价所采用的折现率中。

在看图 10—1 所显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时，我们应注意到它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证基础。理论基础是存在理性或完善的资本市场；实证基础仍有一定争论。另外，在国际资本市场中，我们应假设不完善的资本市场。资本市场在国与国之间是分割的，市场是不均衡的，因而许多投资方案的特定融资安排取决于它们所处的市场的特征。当确实存在资本市场的不完善时，从理论上讲就不可能确定最低资本成本。然而，经理人员仍必须寻找一个据以接受或拒绝国外投资方案的折现率。在不完善资本市场条件下，必须确定资本成本的近似值。

有些情况下，特定的融资完全是受特定投资项目支配的。母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特定的合资企业或子公司，可视为一个独立的投资方案，拥有其自身的资本成本。通常，公司将对偿付独立法律主体的负债承担道义上的责任。

2.资本成本的选择

在估算资本成本时，特定投资项目的资本成本，一般可以按投资方案的适当资本结构为基础进行估价。当投资项目是处于有公开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产业部门的经营项目时，这种做法十分容易。但是，估价过程中往往会发生一种错误的分析形式：

假设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都能获得 50%负债和 50%权益，负债的税后成本为 4%。把母公司称为控股公司，且两个子公司像控股公司那样行事，即这两个子公司不做别的，而只是将其资本投资于其他公司的权益。本例中，它们直接投资于仅一家其他公司。具体如图 10—2 所示。

控股公司

成本为4%的负债200万美元
成本为20%的权益200万美元 } 资本成本12%

子公司1

成本为4%的负债400万美元
成本为12%的权益400万美元 } 资本成本8%

子公司2

成本为4%的负债800万美元
成本为8%的权益800万美元 } 资本成本6%

合并的负债3000万美元　成本为4%的负债1600万美元
合并的权益200万美元　成本为6%的权益1600万美元 } 资本成本5%

图 10—2 金字塔公司结构

由上图可见，从控股公司到子公司 3，每个公司的负债率均为 50%，债权人的利益在表面上是由另外 50%的权益资本得到保障的。然而，只要我们摆脱了这种表面的过于简单化的分析，就会发现债权人的担保资产并没有那么充分。从控股公司的债权人角度分析，通过观察合并报表，该公司显然拥有 3000 万美元负债，而只有 200 万美元权益。该公司债权人的 200 万美元负债，居于其余 2800 万美元负债之后，且所有这些负债都是以子公司 3 的 3200 万美元的资产作担保的。

以上分析表明，当子公司投资是实际的权益投资时，仅要求子公司承担母公司的资本成本是错误的。实际上，子公司应承担投入该企业的适当的权益成本。通常，这种权益成本要高于母公司的资本成本。因此，子公司投资决策适用的资本成本，应在其自身资本成本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在确定子公司投资决策的适当资本成本时，另一个须予以考虑的因素是子公司所在地资本结构与母公司资本结构的差异。例如，大多数日本公司的债务负担总体上要大于同行业的美国公司的债务负担。某种程度上，这是日本政府干预的结果。政府拥有的日本银行，经由商业银行向政府鼓励的产业部门提供负债资本。出借人清楚政府是保护这类企业的。因此，这类企业的破产风险就被大大降低了。这样，子公司所在地资本结构中负债比例较高这一特点，决定了所允许的资本成本较母公司资本成本更低。相反，如果母公司处于一个发达的工业国而子公司东道国为一欠发达的国家，那么，当地资本结构将决定一个较高的资本成本。

表 10—1 是一张反映不同国家负债比率情况的表格。通过该表，我们可以看到不同国家、不同行业负债率的差异。

3.通货膨胀对折现率的影响

在投资决策分析中，如何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是最为困难的一个问题。作为总的原则，我们认为，通货膨胀应被加入到公司负债及权益成本中去，也即，加权平均的资本成本应反映预期的通货膨胀。同时，投资项目的未来现金流，也应根据通货膨胀预期作些调整。这是因为，无论是债权人还是股东，他们预期的报酬率（名义报酬率）是由实际报酬率与通货膨胀预期构成的。例如。假设负债的实际利率为 8%，预期通货膨胀率为 7%，那么，出借人对按 8%出借货币就没有任何兴趣。出借

	酿酒	汽车	化工	电子	食品	钢铁	有色
比、荷、卢经济联盟	45.7	—	44.6	37.5	56.2	50	5
法　国	35.8	36.0	34.3	59.1	24.7	33.7	5
德　国	59.2	55.1	54.8	67.5	42.5	63.8	6
意大利	64.9	77.3	68.2	73.6	66.4	77.9	6
日　本	60.9	70.3	73.2	71.1	78.3	74.5	7
瑞　典	—	76.4	45.6	60.1	46.8	70.0	6
瑞　士	—	—	59.7	50.8	29.2	—	2
英　国	43.8	56.5	38.7	46.9	47.6	44.9	4
美　国	31.1	39.2	43.3	50.3	34.2	35.8	3
总　计	48.8	58.7	51.4	57.4	47.3	56.3	5

人要求实现的报酬由两个内容构成：一是对放弃货币使用权的补偿（即实际利率）；二是能提供购买力平价（即至少 7%的增长）。同样道理，股东所要求的报酬率也包括通货膨胀预期。

从实际效果来看，采用子公司所在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价投资项目，基本上是有利的。因为，通货膨胀压力大的地方，成本就越高。如果母国比东道国通货膨胀率显著地低，那么，若以母国的资本成本评价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就会得出错误的观点并导致错误的行为。

必须指出，为了避免衡量通货膨胀对投资项目评价影响中所遇到的困难，实务中人们往往完全不考虑通货膨胀。这种做法是基于这佯一个假设，即通货膨胀对该投资项目所处产业领域的影响与对整个经济的影响一样。事实证明，这一假设通常是不符合实际的。投资项目所处特定产业领域的通货膨胀率，常与社会平均的通货膨胀率有别。然而，投资者在努力保持其货币购买力时所须考虑的通货膨胀率，是社会总的通货膨胀率。所以，为了正确体现通货膨胀影响，现金流应反映该投资项目的特定的通货膨胀率，而资本成本则反映预期的总的通货膨胀率。也就是说，通货膨胀对现金流和资本成本的影响应分别予以考虑。

4.什么报酬与决策相关

至此，我们应注意到两组报酬间的差异：一是投资项目报酬与母公司报酬间的差异；二是以投资项目货币衡量的报酬与以母公司货币衡量的报酬间的差异。那么，究竟哪一种报酬是国际投资决策的相关报酬呢？这是一个值

得认真考虑的问题。

按照最基本的标准，最终的报酬和风险考虑应是针对母公司股东的。然而，就国际投资来讲，下面两个问题使之变得复杂起来了。

首先，母公司的投资者日益来自世界各地。如果股东集团仅需本国投资，那么，他们的国籍对外国证券的影响是不大的。然而，这些非本国投资者可能需要一个世界范围的购买力报酬。因此，他们的担心是多种货币，而其中只有一部分是以本国货币（母公司货币）衡量其价值的。而且，正如许多国内股东已日益强调各种非经济问题那样，这些外国股东也可能要求公司管理当局越来越关心公司的世界范围的经营，尤其是在股东所在国的经营。其次，更直接的问题是，许多跨国公司认为其作用就是世界范围的投资者。因此，资金被禁止从某国转移出来这一事实，就跟得知在国内某城市的一家工厂不能很容易出售一样。资产的不流动与商业实务上的限制，是所有公司面临的问题，而不只是在特定国家经营才遇到的问题。因此，在公司将其自己看作为真正的跨国公司的情况下，对撤回资金的限制带来的影响就可能看得并不严重了。如果公司预期在一个市场处于成长之中的国家进行连续的投资，对撤回资金的限制甚至压根儿就不是一个问题。更确切他说，当在一个国家连续投资是一种长期安排时，对资金撤回的限制一般就与决策不相关了。通常情况下，投资项目报酬与母公司报酬两者是一致的。然而，由于公司可能有其他一些财务或非财务的目标或约束，这两个报酬之间仍有可能存在差异。这些考虑因素包括：l）流动性。有时，即使报酬是令人满意的，但母公司可能有急迫的现金需求。这一约束是母公司必须考虑的。2）报告盈余。一个新的投资项目早年的报告损失，将大大减少合并的报告盈余。如果这种影响的程度相当大，以至于不能力目前的经理所接受，那么，就会影响项目评价。3）可选择的现金用途。如果母公司计划投资于子公司所在地，那么，投资项目报酬和再投资率可能处于支配地位。如果计划在子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国家再投资，那么，就应该以母公司货币计的母公司报酬作为决策准则。因此，跨国公司可能对不同的国家提出不同的报酬标准。这取决于一个给定的投资项目如何适应现在和将来公司的投资项目组合。最后须指出的是，报酬和风险毕竟是国际投资决策的两个基本考虑因素。其他财务价值则作为约束条件发挥作用。只有在极端情况下，这些其他财务价值才会变成居于支配地位的目标。

二、为什么要投资海外

据联合国有关权威机构统计，二战之后，尤其是 70 年代中后期以来，国际资本的流动与海外投资，大有超过国际贸易增长之趋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在大量吸收外资的同时，也开始实践了海外投资。目前，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速度很快。

为什么企业要投资海外？现有的国际投资动力理论认为，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动力因素包括三大方面，即经济动力、反托拉斯法的推动、以及组织与行为因素。

1.经济动力

经济动力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比较优势。比较优势是一个主要的经济动力因素。按照这一概念，每项生产性资产如果用于它的相对优势最大的地方，则按照为社会提供的总产出来衡量，它便是最有效的。

例如：假设有 A、B 两国，都有相同劳动生产率的 100 个工作周时期。A 产品可在任一国生产，但必须经过两道工序。各国每道工序的产量为：

		每周产量	
		X 工序	Y 工序
A 国	100 周	10/周	5/周
B 国	100 周	6/周	2/周

根据比较优势概念，每个国家的工人应该用在具有最大相对优势或最小相对劣势的岗位。本例中，按每周产量看，A 国在 X 工序和 Y 工序都是高效的。这是指绝对效率。但是，它的相对效率在 Y 工序更高，因为比率 5/2 大于 10/6。在 A 国完成 Y 工序可生产 500 单位，这 500 单位产品在 B 国完成 X 工序。B 国剩下的 17 周用于生产另外的 25.5 个完工产品（X 工序和 Y 工序）。两国共完成 525.5 个产品。这是给定条件下的最大产出。

对于跨国公司经营来说，比较优势的影响还与劳动技能、单位成本、运输费用和资本市场有关。尽管存在很多关于廉价外国劳动及其对发达国家就业影响的夸张之辞，对于跨国公司，当产品需要大量的劳动时，劳动力成本低的国家可能更具有投资的吸引力。但是，当产品需要大量资本投资时，低工资在最终决策中只起次要作用。其他因素，如劳动技能，则会使投资高工资国家更可取。当产品的生产规模有限且运输成本较高时，企业会在全球建立若干个工厂，这样，消费者就面临较低的运输成本和总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低成本来自分销利益：每件产品平均运输里程较少。另外，如果有政府资助或差异的地理因素（如水路、山区、无铁路），也会存在特殊的运输节约。在资本市场上，货币的自由兑换意味着利率应趋于均衡。但是，资本输入输出的限制、对各种货币的不同预期、特别的税收考虑和政治风险等，会引起资本市场的利率差异。当地方政府采取政策鼓励某一企业时，特别的税收优惠及其他措施，就会为跨国公司提供有吸引力的财务动力。（2）经营限制。经营限制是刺激企业海外投资的又一动力因素。与比较优势不同，某些原材料可能只能在特定地区获得。为了靠近供应点，就必须在那些地方进行生产经营。政府政策会鼓励企业在很多地方生产经营，以便在那些国家就地销售。而当地政府可能为控制资源，会限制对跨国公司供应这些资源。因此，这些由自然或政府施加的经营限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跨国投资的所在地选择。

（3）税收。税收也是决定跨国公司生产经营地点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公司管理当局承担着使股东长期财富增值最大化这一责任，因此，世界特定地区较低的公司所得税就变得十分重要了。

税收利益的形式各异。有些国家绝对所得税率可能较低；有些国家的税基可能较小；有些国家对收到的股利收益征很低的税，或对国外的股息或利息支付仅征很低的预扣税。因此，在考虑海外投资的地点选择时，跨国公司就要利用国际税收利益的差异。（4）风险分散。即把企业的财务风险分散到

比任何一国所允许的更广的范围。通过分散基础市场、产品、地区和政府，公司希望避免只依靠一项投资的收入。这与证券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总是包括许多种股票的道理是一样的。（5）商品供应垄断市场。商品供应垄断市场常与海外投资决策相联系。当存在有限的产品差异、经济规模和少量卖者时，一个商品供应垄断市场结构就会导致竞争者的随大流战略，即同一行业的其他企业会“配合”垄断者的扩张，以防止其独占当地市场或世界市场。这种做法也可以合理地解释成管理当局为有效地降低企业投资风险所作的选择。因为，如果一个主要竞争者正在某地投资，企业也同时在该地投资，一般会认为风险较小。（6）潜在的市场损失。不投资会导致机会损失。比如，企业也许认为不经济而不用防污染设备。但是，如果当地政府下令，假如企业不安装防污染设备，将关闭工厂。那么，投资防污染设备的回报就很高。类似地，企业为了供应国外市场就会进行跨国投资，因为它认为如果不这样做会失去市场。

2.反托拉斯法

除经济动力以外，反托拉斯法规是一个影响投资国内或国外市场决策的又一重要因素。美国在制订和加强反托拉斯法规方面起步最早。 70 年代起，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也开始重视这一问题了。

在美国，二战后的一系列法令使美国公司对外投资方式受到了限制。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的主要目标是卡特尔。虽然允许对商标和专利合法控制，但限制 A 公司的子公司 B 在 A 公司所在地竞争的合资协议是不允许的。同样，对子公司 B 在 A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属地竞争的限制也是不允许的。A 公司可以限制子公司 B 使用专利和商标，但不能禁止子公司 B 的销售活动。

米拉·韦金斯认为，从长远看，严厉的反托拉斯政策可能帮助了美国商业，因为企业不再愿意与美国或欧洲人合资，而他们也不想上法庭。因此，美国企业将更谨慎地去海外投资，如果到海外投资，它们的投资完全是独立完成。企业必须避免带有卡特尔倾向的协议。

除美国之外，其他国家也关注反托拉斯。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根据罗马条约 85 条和 86 条，对公司行为和反竞争结构作出了限制。

3.组织行为

组织行为也是企业投资海外或国内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因为，任何投资决策都是一定组织所作出的。理查德·M·科特和詹姆斯·G·马奇所著的《企业行为理论》，把组织看作为决策制定个体的联合体。这些个体在组织框架内如何进行决策，是由下列有关概念来描述的。

（1）决策因素。科特与马奇认为，在决策过程中有三个主要要素：目标、预期和选择。决策的目标是通过参与者的正式或非正式讨论形成的。决策目标的方向及其热切程度，受到决策制定个体的联合体中成员更换的严重影响。特别是，组织主要领导者的更换，往往会使组织的决策目标有所改变。

联合体成员形成的预期是所收集到的信息的函数。因此，信息搜集系统、信息的提供及可获信息的范围的变化，都将影响企业预期。如果某公司（如汽车制造公司）的董事长新装了一个信息系统，通过这个系统能收到每天的

销售数据，而不是每周结束后 10 天的周报告，那么，企业的预期，也即对汽车世界的看法，就会与原来不一样。

科特和马奇认为：“选择”是对一个问题的反应，并受应付不确定环境的标准经营规则的影响。他们假定多重而且是变化的目标，选择过程就是为了得到一个能最低程度满足各种目标的可接受的决策。

（2）有关概念。科特和马奇认为，有四个有关的概念影响“目标——预期——选择”这一决策框架：

“矛盾半解决”存在于他们提出的框架中，那是因为，部门化的理性往往胜过集中决策的单个思维。通过基层理性，采取可接受的程度决策原则（最低或较好标准而不是最大化）以及组织内各层次对目标的连续关注，就可减少潜在的矛盾。由于时间原因，制定决策要调解联合体成员间的异议。

解决问题办法的“寻找”，是受决策过程影响的。在这个过程中，“寻找”是被激发的，带有主观性和倾向性。问题引起寻找过程，以发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是在问题本身的附近或最明显的可选择的领域中寻找的。如果这个程序失败了，就扩大寻找过程，直至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组织的学习”是组织的适应过程。企业根据过去的业绩、预期和同类组织过去的业绩调节目标。组织需调节寻找规则。因为，如果寻找不成功，寻找规则本身就要作修改。

“避免不确定性”是采用短期“灭火技术”(fire-fightingtechniques)，在问题出现后解决问题的组织所采取的行为。

在对上述“科特—马奇框架”作了扩展之后，卡特（Carter）建议：1）决策的多重组织层次。在“行为理论”中，强调单层次或多层次联合体，是为了避免讨论个体群对决策制定的影响。例如，参与者从上层接受了指令性的目标系统，然后根据他的兴趣和偏好修改，再传给下层。这样，最后形成的是经过高度“过滤”的目标。决策通过许多组织层次的过程，影响了决策的效果。2）双边磋商。与多层因素有关的是预期项目业绩。联合体的最终预期是企业内各层次持续磋商的结果，而不是任何小组的意见。 3）不确定性与目标。企业的目标与企业总体环境的不确定程度和特定项目预测的不确定性有关。在战略决策中，企业可以通过目标的部分调整来应付不确定性。这样，报酬率最大目标就会导致公司分部提出新的项目。 4）“寻找”的刺激因素。除了问题，还有很多因素引起“寻找”。这些刺激因素中的一部分可能是：一个经理为达到与个人利益相关的目标；一个高层经理让企业进入新领域的决策；经理的更换；机会导向的寻找；等等。

通过讨论“企业行为理论”，我们就可以判断这些概念对企业国际经营的影响。例如，联合体成员的变化对企业的目标和选择过程影响重大。英格（England）和李（Lee）发现，在日本、韩国和美国的经理中，对组织的协调、成长、收益等追求的优先次序互不相同。美国经理们的主要的最大化标准是生产率、组织效率和利润最大化。日本经理们的主要标准是生产率和组织成长。卡特认为，美国经理们对现金流量作为决策标准的兴趣不如欧洲经理，但所有经理都强调每股收益的增长。这样，当企业向外扩张时，来自其他不同文化的行政人员的加入，会改变决策标准和决策过程。

斯通希（Stonehill）在对 5 个国家 4 个行业的 87 个企业经理调查中发现，公司官员的主要目标是使公司的总收益（法国、日本、荷兰）或每股收益（美国）最大化。他们认为，国家文化因素和制度限制，将促使经理们关

心其他因素而不只是像大部分财务教科书所述的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与科特和马奇的概念相一致，经理们赞成使他们保持控制并使企业成功的目标。他们也发现，负债率的主要决定因素是财务风险，而不是一国或行业的风险因素。

这些因素削弱了只建立在报酬率标准上的财务评价的影响。这些组织的实际情况很重要，往往对所评价的项目的类型和适用标准有巨大影响。

在对美国企业海外投资决策的一项分析中，美国国家产业委员会的调查发现，支配决策的主要标准是对市场的关注。企业也常常参考投资报酬的一些目标，但这种报酬的衡量很简单，常表示为销售额的百分比。这样的战略并不与前述的经济目标相矛盾。失去市场可能就是失去财务报酬。海外投资决策的制定，既是为了防止经济损失，也是为了从其他地区可得到的机会中获利。类似地，市场垄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伴随盈利能力而出现的。盖尔（Gale）提出了关于106个公司的抽样回归分析。他为这些公司评价作为报酬率解释变量的市场份额、企业规模和集中度这些因素的影响。他把报酬率定义为一个五年期的帐面净收益，并按不同企业的财务杠杆调整。由此，他证明了他的假设：高集中度产业相对低集中度产业；中等成长产业相对高速成长产业；较大企业相对较小企业；高集中中等成长产业的大企业相对其他所有企业，市场份额与获利能力间的正相关程度更高。他指出，这项研究的发现，将证实我们认为的相互作用在决定企业和行业业绩中起重要作用这一观点。因此，他的结论是与企业试图进入特定市场，以期通过取得垄断市场份额而获取更大长期盈利能力的战略相一致的。

强调市场战略的一个范畴经常表示为产品生命周期。简要地说，韦侬（Vernon）提出的产品生命周期认为，由于市场日益广泛的渗透和足以减少公司追加投资报酬的竞争压力的增长，公司将被迫寻找未开发市场。因此，生命周期方法就是一个动态的商品供应垄断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一地边际利润的下降导致企业走向国外。企业可以先出口，当出口市场受到竞争威胁时，就全部在国外生产。

阿罗尼（Aharoni）发现投资以色列的主要公司的决策过程，是由产品生命周期和当项目向上“过滤”时关注组织不确定性这两者共同支配的。组织不确定性的关注是一个“过滤”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决策过程中成功的个人减少并消除与项目或决策相关的风险因素。这项研究加强了财务/经济因素和组织/行为特征在国外投资决策过程中的调和与交融。

阿里伯（Aliber）强调大型跨国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优势。

这种进入，在评估项目时允许较低的折现率，从而比许多没有这样的资本市场的国家的国内企业就具有优势。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两个高层官员曾从下列五个方面对该企业海外投资进行评估：①稳定市场而不是卷入剧烈的竞争；②分散资产；③巩固专利权；④满足民族感情；⑤增加美国出口。

这些评估与前面讨论的内容是一致的。

三、评价直接投资的标准模型

本章前面两节讨论了海外投资决策中考虑的许多因素。其中，有些与经济考虑有关，如市场结构；另外一些与企业决策的方式有关。本节中，我们

试图把这些因素综合成一个简单的框架，这个框架也许对财务经理评估投资方案有用。这里提出的虽然是概要的分析，但任何具体情况都可通过这个分析框架进行分析。该方法包括三个步骤：1）根据特定标准提出备选战略； 2）按风险和报酬率评价每个战略； 3）选择或综合符合管理当局偏好和能力的战略。

1.提出备选战略

为了控制跨国公司所考虑的产品和国家组合的数目，可以建立一系列标准来选择备选战略。这些标准可以由熟悉那些值得进一步考虑的战略之特征的经理设计。考虑四个标准： 1）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2）市场特征； 3）更新与扩充项目； 4）财力限制。

斯托鲍（Stobaugh）把产品生命周期阶段作为一个标准。他

◎评价直接投资的标准模型按市场大小、投资气候、当地资源可获性以及与主要生产中心的距离来划分国家。产品接运输成本、生产的规模经济和顾客的需求划分。根据这种方法建立一个表格，给每个国家、每个产品定一指数。这个表所暗示的战略，通常就是向那些指数较大，尚未有竞争者的产品和国家扩大经营。

利用市场特征选择战略的方法之一，就是按潜在市场增长和现有市场渗透划分产品。这个决策规则，将导致在那些拥有巨大市场份额或存在潜在增长的国家挑选产品。利用市场特征的另一方法，是按收益或价格弹性划分产品，并偏爱那些产品可望获得一个巨大市场的国家。

选择潜在战略的一种更新/扩充方法，是把投资划分为老项目的更新和扩充。后者再可以划分为旧思想的扩充和完全的新思想。

按照一定标准排列公司的产品和国家，是为了得到一张管理当局可用于评价的战略清单（产品和国家的组合）。可以通过计算上述表格中每个国家/产品的指数来得到综合指数。这些综合指数将进一步减少所考虑的战略的数量。因此，减少的产品与国家的组合数就是最后要评价的战略。

2.战略评价

传统财务理论从两方面评价项目：报酬与风险。风险往往在财务考虑前用项目报酬的标准差大小来衡量。管理当局确定了减少的战略数（产品和国家的组合）后，还要进一步考虑，要对每个战略或战略组合的报酬和风险作出估计。如果管理当局不想为每个战略或可能的产品/国家组合作完整的风险评估，它可为每个战略所要求的报酬附加一个溢价或折扣。假定传统国内投资要求的报酬率是 15%，那么，如果项目是在一个欠发达国家的新产品，要求的报酬率可升至 26%。一旦这些调整确定之后，就可将其列在表 10—2 中。对任何一个方案，要求的报酬率的调整可以从表中得到。在上述欠发达国家的新产品例子中，如果它是具有低需求收益弹性、高成长、大市场和稳定的政府，那么，增值就可以是 1＋2＋3 十 2 即 11%。这样，要求的总的报酬率就是 26%。

以上分析假定了风险的简单增加关系，尽管也假定了各种风险间存在相关性。例如，任何情况下，当产品具有低收益弹性和低潜在增长时，政治不

稳定要求的增值较高。这也许是因为管理当局认为，不管这个国家总体的政治稳定性如何，当地政府更可能对在低增长的萧条经济下生产低收益弹性的主要日用品的外资企业的经营进行干预，而不是对生产具有相反特征的产品的外资企业进行干预。这是一个估计增值的粗略方法。一旦接受了基本概念，更复杂的数学方法就容易理解了。这个分析的结果就是对所讨论战略的快速检查。它适用于对分散经营企业在不同地方的主要生产线的评估过程。

如前所述，公司管理当局将决定表 10—2 的行和列应代表什么关键性的变量。任何情况下，每个产品与国家的组合，都可由以下两个变量之一描述：期望报酬及其标准差，或反映因风险而调整期望报酬的增值数。

		产品							
		新				旧			
		收益弹性		可能增长		收益弹性		可能增长	
国家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欠发达国家									
有效市场规模	大	+2	+4	+2	+4	+1	+3	+1	+3
	小	+4	+6	+4	+6	+3	+5	+3	+5
政治不稳定性	高	+5	+8	+5	+8	+5	+7	+5	+7
	低	+2	+3	+2	+3	+1	+2	+1	+2
发达国家									
有效市场规模	大	+1	+3	+1	+3	0	+1	0	+1
	小	+2	+4	+2	+4	+1	+2	+1	+2
当地竞争	高	+2	+4	+2	+4	+1	+2	+1	+2
	低	+2	+3	+2	+3	0	+1	0	+1

3.战略的选择

管理当局最后的步骤是把他们对公司未来的期望与这些选择联系起来。评估时，表 10—2 中的每一项都是独立的。但是，管理当局可能发现，综合某些战略可降低平均风险。

最后还须指出，一旦管理当局已按一定的预算规模决定了适当的产品和国家组合，下一步就是按下一个预算规模重复这个过程。

第十一章　国际企业营运资金管理

国际企业经营活动的全球化特征，决定了其营运资金管理有别于一般企业。由于国际企业的各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就要求国际企业建立专门的资金营运机构，制订公司总体资金营运战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此外，外汇管制是国际企业营运资金管理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做好外汇管制条件下的资金调度工作，是用活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国际企业主要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较一般公司来讲，也有其特殊之处。

一、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的机构与战略

1.国际企业资金营运机构

国际企业通常实行高度集中的营运资金管理政策。为此，就必须使用国际企业的全部资金活动，通过专门的资金营运机构联系起来。国际企业建立的资金营运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再开票公司

再开票公司是由国际企业资金管理部门设立的贸易中介公司。当国际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发生贸易往来时，商品或劳务直接由出口方提供给进口方，但有关款项收支则通过再开票公司进行。设立再开票公司的目的在于，以有效的现金管理技术来保护现金资源，以最低的成本向贸易单位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保护本企业的收益和资产免受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统一处理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关系。

再开票公司的优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再开票公司把有关地区的贸易信贷活动、应收应付款集中起来，就可促进贸易的成交，减少有关费用。2）通过再开票公司实行多边净额结付，可大大减少公司内部的资金流动。3）通过设立再开票公司，能够在地区甚至全球基础上满足资金流动需要。4）通过再开票公司，母公司资金部可直接同提供服务的银行进行日常接触，大大加强资金部与银行打交道时的地位。　5）通过再开票公司，能够有效地进行外汇风险管理。母公司资金部通过再开票过程，就可把所有的贸易开票货币都用开票公司所用的货币进行，从而把交易风险集中起来。当开票不是用该中介公司当地的货币时，再开票公司对支付的时间的控制，就使资金部得以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活动。6）再开票公司的金融控制与齐全的统计数据，可用于资金部制定更合理的长期资金计划。

设立再开票公司的主要问题是成本太高。因为，必须单独创设一个子公司，且对每个子公司都必须保持一套独立帐户。同时，再开票公司的设立，还会导致当地税务部门的频繁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逃税。由此而发生许多专项费用，如税收的法律咨询费，以及再开票公司的营运费用等。

（2）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主要是出于税收目的而建立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一般设立于避税地。通过设立控股公司，不仅可利用最优惠的税收条款使大笔收入免税，而且可以把一国内各地经营的子公司的现金资源统一起来。

（3）离岸财务公司

离岸财务公司是国际企业资金部从事跨国财务营运的一个重要工具。它

可直接获得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的资金来源。设立离岸财务公司，既可改善国际企业集团的国际借贷地位，又可扩大国际企业资金投放选择范围，从而可大大减少成本费用，增加收益。

国际企业资金部设立离岸财务公司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地点的选择。选择地点时，最主要的制约因素是税收和外汇管制条件。所以，适宜于设立离岸财务公司的地方，一般也就是适宜于设立控股公司的避税地。

（4）联系公司

联系公司是国际企业出于税收目的设立的、可享受双重居民身份的子公司，是控股公司中的一种特殊情形。这种公司虽然设在 A 国，但它在 B 国的活动也使其具备了居民资格。这样，如果一地的税务条件不利时，它就可以转移到另一地活动。如果两地都对它征税，那么，它就可申请减免重复征税。

（5）银行业务中心

国际企业资金部为了有效地协调各生产性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还可在海外某地区或某国家最有影响的子公司内设立银行业务中心。企业在该地区或国家的所有金融交易都通过这个中心进行，以使融资成本最小化。收益最大化。具体而言。银行业务中心主要处置国际企业集团在该地区或国家从事生产活动所引起的货币兑换业务、外汇风险处理及货币风险管理等业务活动。

2.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的战略

国际企业资金营运不仅要有机构，而且要制定战略计划，包括长期战略和短期战略。

（1）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的长期战略

国际企业资金营运长期战略由三方面的内容构成：国际融资财务计划、国际长期融资原则及国外子公司的汇款政策。

A.国际融资财务计划。是实施有效的长期财务战略的关键。它一般具有以下特征：a.财务计划制定的程序，通常是自下而上。即先由国际企业在市场第一线的管理者分析市场机会、竞争状况、生产活动的要求等几个主要的经济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尽可能具体的财务要求。b.母公司资金部根据来自第一线的汇总的分析结果，进行专门的财务分析。即把本企业下属各单位的全部资金要求、时间和条件，按照财务可行性和风险两个指标进行分析，确定公司集团的资金需求。c.母公司资金部根据分析，对各子公司提出的财务项目进行排队，并与公司集团的整体战略目标进行对比，选择那些与公司集团总的战略目标相符合的财务活动项目，提交公司最高管理当局审议批准。d.经母公司最高管理当局批准以后的这些财务活动项目，构成了跨国公司初步的财务计划，然后再反馈到各子公司等分支机构，征询意见后集中到母公司资金部，再最终确定计划。

B.国际长期融资原则。母公司的资金部为子公司和整个国际企业集团筹措国际资金时，通常须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筹资活动，都应与国际企业的整体财务目标，以及所在国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b.对每次筹资活动，都应确定合理的条件和风险标准。C.子公司对运用不同的筹资方式及所进入的金融市场应有安排，不致承担过大的风险。d.公司集团及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结构和财务活动，都应对流动性失调、意外的利率及汇率变化、经济波动及国家政策变动等作出及时的应变。

C.国外子公司的汇款政策。如何确定国外子公司的汇款政策，是国际企业资金营运长期战略的又一重要构成部分。这具体又包括制定计划和作出决策两个方面。

制定计划，就是要确定国外子公司应汇回母公司的比例。确　定汇款计划时须考虑下述几个方面：a.计划期内子公司内部的现金流动状况。b.本国或东道国税务当局对子公司股息的课税，以及对子公司与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本金和利息的转移及各种使用费、管理费等费用支付的态度。c.要分析子公司的预期收益及公司集团全球网络中其他主要部分的收益。d.出于对外汇暴露的全球一体化管理，可以调节对个别子公司的股息、各种费用、本金和利息支付等现金保存或汇回的要求。e.在有些国家，东道国政府常根据某子公司汇款的历史数字，来判断该子公司在特定年份的汇款是否合理，并据此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征税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子公司必须考虑到把国际汇款以什么样的公开形式表示出来。一般来讲，这种国际汇款数目表现为销售额或收益额的一定百分比，或现有资金量的一定比例。f.要考虑子公司向母公司或公司集团全球网络的其他单位汇款可选择的手段。在许多情况下，资金流动可通过股息、管理费、技术租赁费、贷款偿还、支付利息、转移定价等办法进行。g.子公司的控股者，一般也将限制该子公司自由决定汇款的模式。

（2）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的短期战略

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的短期战略，指的是现金或类似现金资产的全球性管理战略。国际企业资金营运短期战略包括资金配置、实现资金调拨成本最小化及外汇风险管理三个方面。其中，外汇风险管理已在前面有关章节述及，这里仅就其余两个方面加以阐述。

A.资金配置。国际企业资金配置是通过资金库帐户实施的。具体的资金配置形式有下述三种：a.以某一附属单位作为资金库帐户的持有者，其他各附属单位的剩余资金往来都以这个帐户的名称记帐。b.以一个国际财务子公司、再开票公司、控股公司或银行业务中心等专门的资金机构作为资金帐户的持有者，在各参加者之间的资金转移都通过这一专门帐户进行。c.以一家银行代设资金库帐户，国际企业所属各单位可以自己设立工作帐户，再经由统一的专门帐户处理资产与债务差额。如在一个国内附属单位较多的话，也可以地区为中心，几家附属单位共同设立一个现金帐户，再经由银行统一处理。

资金帐户系统不仅可使国际企业对现金和类似现金资产实行最有效的控制，而且可调节子公司的相互利益。例如，当子公司 A 把剩余现金存入当地金融机构获 10%的利息收益的同时，子公司 B 急需现金，当地市场借款利率为 12%，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就可通过资金帐户从 A 公司向 B 公司提供利率为 11%的内部贷款。这对双方都有利。

B.实现资金调拨成本最小化。资金调拨成本是资金使用成本的构成内容之一。实现资金调拨成本最小化的主要手段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加速资金调拨。由于许多具体原因，短期资金在各子公司之间的调拨速度往往较慢。不同地区调拨资金的不同手段（邮汇、电汇、支票等）、公司与银行的关系、国际企业的全球性结构特征等，都会影响资金调拨的速度。

为了加快资金调拨速度，首先需要采取的措施就是合理选择中转地点。这个地点一般与资金库的设置地点是一致的。其次，还要正确选择调拨工具。

一般来说，国际企业资金调拨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邮汇或电汇。邮汇较慢，但费用低，且可适用于各种金额的汇款。所以，邮汇一直是国际企业资金调拨的主要方法。电汇调拨速度快，但费用昂贵，尤其是在调拨金额较小时就很不合算。但是， 70 年代以来各种电子资金调拨网络的出现和日臻完善，对提高资金调拨效率起了很大作用。这种国际性电子资金调拨网络对国际企业的资金调拨主要产生两大影响：一是有利于节省国际资金调拨的时间；二是可向国际企业提供最新信息，有利于国际企业资金部官员作出正确的决策。

第二，采取净额方式。尽量减少资金调拨的数量，是实现资金成本最小化的重要方法。减少资金调拨的方法很多，包括：加强对各子公司现金供求状况的了解和预测，加强对汇率动向的了解和预测，加强对各国经济政策的了解，以及运用净额方法等。其中，正确运用净额方法最为有效，也最为重要。

净额方法包括两种形式：双边净额和多边净额。所谓双边净额，就是当两家子公司有相互销售活动时，可以某种固定汇率把相互到期的应收款项抵消，而只支付差额的方法。如果双方交易涉及的货币不止一种，那么，就有必要把它们转换成同种货币。所谓多边净额，就是当有多家子公司有相互销售活动时，多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帐款采取抵消结算办法。采取多边净额法，一般要求设立一个控制中心，即中央清算中心，它与各子公司的帐户联系在一起。在多边净额法下，系统内的每个子公司并不直接付款给其他子公司，而是由中央清算中心计算出每个子公司的净付出额或净收入额，并发出具体的资金调拨指令。各子公司根据中央清算中心发出的资金调拨指令，支付或收取净额。净额法的运用要受到一些限制，这主要是外汇管制。在许多国家内，一家公司如欲运用净额法，须事先获得中央银行的批准。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只要公司采取净额法有充分的理由，就可获得批准。但在法国、西班牙等国家，这方面控制较严。第三，统一协调各子公司为交易和预防目的而保存的准备金需求。假定某国际企业发现经常帐户上每 100 美元的差额应有 10 美元的准备金，那么，如果该国际企业有 10 家子公司，且都各自持有 10%的准备金，就会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增加，所以，总公司有必要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准备需求。统一协调的方法主要有：净额支付和集中决算。采用净额支付方式，可使各子公司不必保持 10%的准备金。采用集中结算方式时，每个子公司都通过母公司来清算与其他公司的应收及应付帐款。母公司的中心存款的形式持有全部必需的准备金。这样，准备金的成本就可降低。

二、外汇管制下的资金调度

国际企业各子公司的东道国政府，很可能限制子公司股利的支付和汇出国外、偿付债务、特许权费与劳务费支付的时间和额度。对此，国际企业应采取相应对策。一般地，外汇管制条件下国际企业转移或调度资金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利用不受管制的渠道、金融中介贷款、提前或延期结付、利用转移价格、开拓新的出口业务、主动或被迫再投资等。

（1）利用不受管制的渠道

如果东道国政府只限制股利汇付，那么，国际企业就可以利用特许权费

和劳务费的支付、债务的偿还等途径转移资金。

（2）金融中介贷款

金融中介贷款是指,国际企业的母公司首先把资金存入金融中介机构(通常是大的国际性银行），再由该金融中介机构把同一数额的资金贷给借款子公司。从银行的立场看，这笔贷款毫无风险，因为银行有母公司存款 100%的担保。借款子公司支付给银行的利息率略高于银行支付给母公司的利息率，其差异部分即为银行的收益。

利用金融中介贷款，增加了贷款偿付的可能，如果借款子公司东道国发生政治动荡，东道国政府常会禁止借款子公司偿付给母公司，但一般不会禁止借款子公司偿付给国际性银行。否则，将有损该国的国际信用形象。

（3）提前或延期结付

这种方法通过改变子公司之间的款项支付时间，至少可使部分流动资金从外汇管制的国家转移出来。这种方法有下列优点： 1）它并不要求付款方正式承认其对销售商负有债务，且可以通过缩短或延长信用期间，来调高或调低其信用额度。 2）这种方式是属于国际企业内部帐户，而不是国际企业内部贷款的方式，故政府的干预较少。3）许多国家（如美国等）的税法规定，6 个月以内的赊欠帐户不必支付利息，而对公司的内部贷款，则要求支付利息。

（4）利用转移价格

利用转移价格转移资金也是一种常用的方法。因为，通常有许多零部件一般无统一的市场价格。所以，子公司可通过较高的价格支付，将资金从管制的国家转移出去。这种方法的主要缺陷是，东道国政府有权坚持采用其公允价格。

（5）开辟新的出口业务

获取硬通货能力较弱的东道国，外汇管制较严。国际企业在东道国开辟新的出口业务，既可以帮助东道国解决外汇短缺问题，又可为资金的转移提供新的途径。

（6）主动或被迫再投资

如果上述所有办法都行不通，国际企业则可以对有利于东道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进行投资。在被迫再投资情况下，国际企业就必须在当地寻找最佳的投资机会，以达到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上的报酬最大化。如果资金冻结是暂时的，就可投资于短期证券。被冻结的资金也可定期存入银行，或经由该国的跨国银行贷给设在其他国家的子公司。如果这些做法都不可行，◎国际企业营运资金管理则只能进行直接投资增加生产设施。

三、国际企业主要营运资金项目管理

1.国际企业现金管理

国际企业的现金管理，原则上与一般国内企业一样，但前者比后者更为复杂。国际企业不仅现金量大，且分布广泛，涉及多个国家。在调度现金过程中，又要考虑到所涉及的各个国家对现金管理的法令、条例，特别是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各个国家的税则。有鉴于此，国际企业一般对现金采取集中管理办法。

现金集中管理的优点很多，主要有：1）可以减少整个公司系统的现金储备量，从而减少流动资产总额和筹资成本，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能力。2）公司总部在现金管理上能从全局考虑，所作出的决策都以全局利益为最高准则。 3）可以分散风险。

有效的现金管理，有赖于健全的现金报告制度和现金预算制度。国际企业必须每日掌握这些方面的信息。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伦敦国际企业 M 的现金调度中心，要求其驻巴黎、汉堡、罗马和伦敦四地的子公司，每日营业终了时向中心送交“现金日报”，报告现金余额及近期 5 日的现金收付预算。所有子公司的报表金额，都按中心规定的汇率换算成统一的记帐货币（美元）。四家子公司 1994 年 7 月 1 日的日报如下：

现金日报
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子公司：巴黎
现金余额：-150　　单位：千美元

日期	收	付	净额
7 月 2 日	400	200	+200
3 日	125	225	-100
4 日	300	700	-400
5 日	275	275	0
6 日	250	100	+150
五天净额			-150

现金日报
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子公司：汉堡
现金余额：+350　　单位：千美元

日期	收	付	净额
7 月 2 日	430	50	+380
3 日	360	760	-400
4 日	500	370	+130
5 日	750	230	+520
6 日	450	120	+330
五天净额			+960

现金日报
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子公司：罗马
现金余额：+400　　单位：千美元

日期	收	付	净额
7 月 2 日	240	340	-100
3 日	400	275	+125
4 日	480	205	+275
5 日	90	240	-150
6 日	300	245	+55
五天净额			+205

现金日报
日期：1994 年 7 月 1 日
子公司：伦敦
现金余额：+100　　单位：千美元

日期	收	付	净额
7 月 2 日	100	50	+50
3 日	260	110	+150
4 日	150	350	-200
5 日	300	50	+250
6 日	200	300	-100
五天净额			+150

由以上现金日报可见，巴黎子公司 7 月 1 日现金余额为负的 150000 美元，这可能是已在银行透支，也可能是已向中心借款弥补了这一缺口。其余 3 家子公司都有现金结余。

现金调度中心根据各子公司现金日报，可编制合并现金日报如下：

1994 年 7 月 1 日　　合并现金日报　　单位：千美元

子公司	当日余额	最低要求储备额	现金余额
巴黎	-150	100	-250
汉堡	+350	250	100
罗马	+400	150	250
伦敦	+100	125	-25
合计			+75

根据合并现金日报，中心应考虑如何调剂余缺。由现金日报可见，罗马子公司 7 月 1 日虽有结余现金 400000 美元，但次日（2 日）即有出超 100000 美元，故该子公司只能调出现金 300000 美元。

根据以上日报资料，中心还可编制“五天现金预测表”如下：

五天现金预测表　　单位：千美元

子公司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合计
巴黎	+200	-100	-400	0	+150	-150
汉堡	+380	-400	+130	+520	+330	+960
罗马	-100	+125	+275	-150	+55	+205
伦敦	+50	+150	-200	+250	-100	+150
合计现金余额	+530	-225	-195	+620	+435	+116

可见，1 日有结余 75000 美元，2 日有入超 530000 美元，3、4 两日分别为出超 225000 和 195000 美元，5、6 两日则分别为入超 600000 和 435000 美元。所以，7 月 1 日结余的 75000 美元可作短期投放（至少 5 天），以后在预计资金短缺时回收。

2.国际企业应收帐款管理

国际企业应收帐款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集团内部的应收帐款管理；二是无关联客户的应收帐款管理。前者己在本章第一节中述及，这里仅就后者作简要介绍。

对无关联客户的应收帐款管理，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结算币种的选择，二是付款条件的确定。在跨国经营情况下，销售结算应采用出口方货币，或购买方货币，还是第三国货币，需要视情况而定。一般地，出口方愿意采用硬通货结算，而进口方愿意采用软通货支付到期款项。销售商为了获得硬通货，往往在价格和付款条件上作一定让步。如果采用软通货支付，则销售商希望付款越早越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在销售日与付款日之间的汇兑损失。而以硬通货结算支付的应收帐款，则可能被允许延长付款期。实际上，如果销售商预期本国货币急剧贬值，它可能鼓励对方延期支付。因为，有些国家政府需要将即期外汇收入兑换成本国货币。

在一些国家，应收帐款可用来作为短期融资的抵押品。一般情况下，大公司较小企业更容易获得信用，且信用成本更低。所以，当买主缺乏资金时，出口商可延长应收帐款收帐期，同时将融资成本加到销售价格上去。这样，

还可能同时促进销售量的增加。

3.国际企业存货管理

国际经营背景下的存货管理，较国内经营情况下的存货管理更为复杂。因为，在不同的国家，生产成本和储存成本都不一样。这就要求国际企业制定更具体灵活的存货管理政策。例如，国际企业可利用某一国家的廉价存货成本，但这种利益可能会被该国的关税和其他形式的进口限制而抵消。

与一般国内企业一样，国际企业也希望降低存货量。但是，对于主要依赖进口存货的公司来讲，一般不得不维持较多的存货。因为，这类公司需避免持续的通货膨胀、原材料短缺、外国的预期进口禁令、运输原因引起的交货延迟、为购置存货而获得外汇的难度的加大等不利影响。

国际企业子公司东道国的价格上涨与货币贬值，对国际企业存货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子公司主要依靠进口存货，在事先预计到货币贬值时，应寻求增加原材料、设备和零部件的存货。因为，在货币贬值后，进口成本大为增加。如果子公司主要依靠从当地购置存货，则应尽可能地降低原材料、设备和零部件等的存货量。因为，东道国货币贬值后，从当地购置存货所需的美元数大为减少，如果子公司既采用东道国存货，又采用国外进货，那么，在预测到货币贬值时，应减少能够从当地获得的存货量，同时增加必须从国外进口的存货的量。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期货外汇市场，外汇不准自由汇出，也不能兑换成硬通货。这种情况下，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将多余的资金预先购置将来需用的货物。超前购置将来需用的货物，特别是进口货物，可以防止因当地货币贬值引起的损失，但超前购置的机会成本是可以用当地货币进行证券投资的预期报酬。然而，在当地货币严重贬值的情况下，这种证券投资报酬即使可观，其税后净收益再折成美元就很有限了。因此，这种情况下通常还是以超前购置货物为宜。